# 私募投资基金

(2019)

(

## 了目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14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50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16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75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18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188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206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9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13

综合类	22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b>沙</b>
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23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答
记者问	23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24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246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255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58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260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261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62
创投基金类	266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266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	267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68
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	义
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69
税收类	2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i的
公告	274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中国证监会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	淮
及申请流程	2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	(策
问题的通知	28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	的
通知	2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87

目 录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89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90
债券类	29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	知 29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	的
公告	294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	的
通知	296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	的
通知》答记者问	299
政府投资基金类	301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301
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05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3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	艮
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	3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Ι
作的通知	320
地方政府融资	322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32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队	付
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325
71 ### 6 7837 6 6	00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	的
公告 》 答记者问	338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	
	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34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349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363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36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368
	中基协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	
	色通道"相关安排的通知	37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	
	问题答记者问	37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	372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383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398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406
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40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40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40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40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41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41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411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	412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八)	41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41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41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41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42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42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42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425
内	控及信息披露	42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428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32

目 录 5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37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 ( 含创业 ) 投资基金	. 450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 465
Ŋ	\业人员管理	. 467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 467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 468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470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471
	关于不再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通知	. 473
	关于开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的通知	. 473
タ	卜包服务	. 476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 476
	关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484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线上提交材料功能上线的通知	. 485
£	:员管理	. 48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487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上线运行与会员信息登记相	
	关事项的通知	. 49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 49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 503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功能上线的通知	. 506
É	建管理	. 50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 50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	.5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51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试行)	.519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公告	. 522
	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	. 524
	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 5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 526
	(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 527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530

私募资产管理	531
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	页的
通知	53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	]律
管理	53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	匀提
供投资建议服务	53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	管理
计划	53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论	十划
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536
其他	538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538
中基协 中国结算关于发布《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通	知540
关于向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报送私募基金集中备份数据的相关通知	54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543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545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550
上海证券交易所	554
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暂行)	55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55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60
深圳交易所	56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6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a5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566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575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57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579

目 录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	
	通知	. 581
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8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 58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	
	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 583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 58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 588
	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	. 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

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 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 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 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目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 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 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 判处刑罚的;
-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 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 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一、法 律 5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 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 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 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 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 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 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 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 第三十一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四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 事官:
  -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 (二) 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四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 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 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 财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 管理活动。

##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 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一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五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 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风险警示内容;

一、法 律 11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 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 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

##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一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二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
  -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 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 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 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六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基金募集情况: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临时报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 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七十九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一、法 律 15

**第八十二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三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 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第八十四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 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 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六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第九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 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

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 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 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 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法 律 19

-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办理基金备案;
-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 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 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 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的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 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 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 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

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 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

从业资格,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 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 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
-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日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 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 处于继续状态:
  - (三) 违反本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涂。
-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 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 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 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

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 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 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

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 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 其原已持有的股票, 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 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 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 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 纠正:
  -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33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 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 和持股数额: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牛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 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扣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 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 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 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

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 达成协议后, 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 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 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 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 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

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人场进行证券交易。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 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 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自营:
  - (六)证券资产管理;
  - (七)其他证券业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 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 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 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

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 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 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 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 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 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 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 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 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 得被强制执行。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 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

- 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 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 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 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 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 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

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 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 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 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 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 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 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 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

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 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 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 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一)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 人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 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59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 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 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 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 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 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 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 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 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 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扣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一、法 律 61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 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 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 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

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 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

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 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 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

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合同解除:
- (三)债务相互抵销;
-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 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 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 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 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 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 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

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 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 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 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 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 分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 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 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 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 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 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 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 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 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 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 有关规定。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 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 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 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 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 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 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 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

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 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

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 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 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 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77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 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 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 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 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 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 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 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 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 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 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 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 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 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 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 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 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 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 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 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 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 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 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 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 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3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 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

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 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 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85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 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 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 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 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 无效。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 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 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

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 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 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 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 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 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 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 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 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 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 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储存场所:
- (五)储存期间;

- (六)仓储费:
-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 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 应当承扣损害赔偿责任。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 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 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

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 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 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 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 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 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 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 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人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 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 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 附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 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 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 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 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 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 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 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 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 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 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 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 理方法。
-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 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 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 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 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 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 意见不一致时, 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 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 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扣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 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 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 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 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 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法 律 101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经受益人同意:
-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

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救济贫困;
- (二)救助灾民;
- (三)扶助残疾人:
- (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 (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 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 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 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 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 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 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 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 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 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 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 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

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 状况。

**第四十四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 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 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

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 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 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 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 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五十五条**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 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

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 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 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 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 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 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 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 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分配。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 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 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 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 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 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 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扣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 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

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 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 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 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 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 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 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

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 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

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 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 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 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照本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 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 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 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 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 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 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 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 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 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 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 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 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27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 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涂: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 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

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讨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 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 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 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 述事项进行表决。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和临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 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 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 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 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 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 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 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人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 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41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 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

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 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 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 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 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法 律 1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1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 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 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

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 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 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 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 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 务和便利。 一、法 律 147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 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 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人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 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 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 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 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人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 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 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外,还应当依法承扣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二、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5月8日国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 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 二是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 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 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 底线。
- 三是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 (三)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 (四)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

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 (八)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 (九)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 (十)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 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 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 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 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 (十一)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 (十二)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人、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

####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 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 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 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

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 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 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 (十九)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 (二十)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 (二十一)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 (二十二)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
- (二十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 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 制定。

####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二十四)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 (二十五)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

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 (二十六)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 (二十七)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 (二十八)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 (二十九)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 (三十)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 (三十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 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人民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 (三十三)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9月16日国发〔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了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提高了直接融资比重、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了创业创新、促进了就业增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完善、监管体制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存在一些投资"泡沫化"现象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 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 方式。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 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应坚持以下总体 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创业投资是改善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要进一 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既要重视发挥大企业的骨 干作用,也要通过创业投资激发广大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活力。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业企业发展为本,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

- 二是坚持专业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规则作用,激发民间创新模式,防止同质化竞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自身独特优势出发,强化专业化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
- 三是坚持信用为本。以诚信为兴业之本、发展之基,加强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诚信守法,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

四是坚持社会责任。围绕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创业投资良性竞争和绿色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 (三)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

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 (七)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研究对专注 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 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 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作用。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 (十一)构建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集众智,开拓广阔市场空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证监会牵头负责)

#### 七、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

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人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证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优化信用环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八)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人,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依法设立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

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2018年9月18日国发〔2018〕32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目标。

-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 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 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 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 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 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 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一批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加快推广。有效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功能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 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 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国与包括"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亮丽名片。

#### 二、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 (三)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国家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典型案例经验复制推广。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 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 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 行动,进行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在线 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局、财政 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

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退役军人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全国妇联、港澳办、台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按职

#### 责分工负责)

#### 五、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继续推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海外人才到国内创新创业。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

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用,持续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加强专业人才支撑,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鼓励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拓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加快城市商业银行转型,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

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进一步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方式推进地方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构建全国统一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完善定向降准、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信息合作机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夯实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基础,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世界一流学科集群。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国际化的创新创业合作新机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九)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

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 集群效应。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探索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将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推动建立京津冀、西部等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中国一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国际化平台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建立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基金,促进务实国际合作项目有效落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二)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联动。 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 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

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14年10月2日国发〔2014〕43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 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 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 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 风险。

稳步推进。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 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 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 等举借。

-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 (三)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 (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三)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 四、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 (一)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 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 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 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 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 (二)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 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 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 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 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 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 五、完善配套制度

- (一)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 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 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 单独考核。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定期向社 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 六、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 (一)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 (二)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 (三)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 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 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地方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 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 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 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 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 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 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 损失。
- (四)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 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 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 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 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 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 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令〔第10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 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 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 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建立健全私募基金 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 活动。

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 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 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 当符合前款规定。

-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 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第四章 资金募集

-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 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 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 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 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 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 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外,不得对外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分析私募基金情况,及时提供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站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 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根据私 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 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 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 第八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
  - 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检查等环节,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在账户开立、发行交易和投资退出等方面,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便利服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及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行为的,按照《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 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

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2日证监会令[第130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 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 管理。

-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 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 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 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 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 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 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 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 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 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 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 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 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 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 关服务。
-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 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 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

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 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 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 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 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 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 者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 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 化适当性管理。
-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 制度机制的;
  -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 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 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 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

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六)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 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 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六)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八)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 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四)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六)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 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九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

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委托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的,为固定收益类;
-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 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 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 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 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 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 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 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 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 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二十九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 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人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 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 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 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 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 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 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 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 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 产品。
-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 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 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

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 运作:
-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 建议:
-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 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 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 提供相关信息:

-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年度报告;
-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 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 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一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 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 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 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 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人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

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 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 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 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人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

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予以备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 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 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信息共享。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

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 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频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行政监管措施。

-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七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 顾问: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 规定;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 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 致风险扩散。
-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 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过渡期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设立的存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股票的,其所持证券的所有权归属、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以及证券账户名称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受前述过渡期期限的限制,但最晚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范。

**第八十三条**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法人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

**第八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 号)、《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4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5 号)同时废止。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2000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下称债券交易)是指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
  - 第三条 债券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两种。

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 (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 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 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记帐式债券。
  - 第五条 债券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机构。
-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 第二章 参与者与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可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从事债券交易业务:

- (一)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 (二)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
- 第九条 上述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应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
- 第十条 金融机构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非金融机构应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 第十一条 结算代理人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其他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结

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第十二条 双边报价商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在进行债券交易时同时连续报 出现券买、卖双边价格,承担维持市场流动性等有关义务的金融机构。双边报价商有关 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为参与者的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中央结算公司为参与者提供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可披露市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为参与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 第三章 债券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帐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 生效。
-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 **第二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经批准的 其他费用。
  -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 **第二十二条** 回购期限最长为 365 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

其帐户。

- 第二十七条 债券托管帐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 第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帐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帐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帐。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 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帐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 部稽核制度,对债券帐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为帐户所有人保密。

# 第五章 罚则

- 第三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 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擅自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 (二)擅自交易未经批准上市债券:
  - (三)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
  - (四)恶意操纵债券交易价格,或制造债券虚假价格:
  - (五)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
  - (六)违规操作对交易系统和债券簿记系统造成破坏;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三十五条 结算代理人和双边报价商违反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处理。
- 第三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

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 (一)工作失职,给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
- (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 (三) 欺诈或误导参与者,并造成损失;
- (四)为参与者恶意操纵市场和融券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不及时为参与者划拨资金和转帐,给参与者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9 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规范其投资运作,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 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前款所称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

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 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 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 第五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本办法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政策扶持。

## 第二章 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备案

第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目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

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二)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四)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二)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 (四)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 第三章 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

- (一)创业投资业务。
- (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 (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第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第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 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 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第十五条** 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20%。

- 第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管理运营费用或管理顾问机构的管理顾问费用的计提方式,建立管理成本约束机制。
- **第十八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从已实现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的业绩报酬,建立业绩激励机制。
  - 第十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事先确定有限的存续期限,但是最短不得短于7年。
-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 **第二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第四章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

-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二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国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机制。

# 第五章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

-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
- 第二十六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系指:

- (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
- (二)增减资本。
- (三)分立与合并。
- (四)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
- (五)清算与结业。
-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 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

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 3 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 第二十八条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告已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 对未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建议其追究 相关管理人员的失职责任。
- 第三十条 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并维护本行业的自身权益。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2003年1月30日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来华从事创业投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创业投资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

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第四条 创投企业可以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

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也可以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在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时由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创投企业承担责任。

**第五条** 创投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创投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设立创投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资者人数在2人以上50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
  - (二)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 (三)有明确的组织形式:
  - (四)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 (五)除了将本企业经营活动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情形外,创投企业应有三名以上具备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必备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 (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美元,且其中至少5000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本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5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
  - (三)拥有3名以上具有3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 (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本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本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 50% 的表决权:
  - (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应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

(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30%。

### 第八条 设立创投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投资者须向拟设立创投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设立申请书及有 关文件。
- (二)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审批机构)。
- (三)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 45 天内,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做出 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获得批准设立的创投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 理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 (一)必备投资者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
- (三)必备投资者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投资者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投资者将严格遵循本规定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 (五)必备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其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及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专业管理人员简历;
  - (六)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七)名称登记机关出具的创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如果必备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是依据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则还应报送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实体的相关材料;
  - (九)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 **第十条** 创投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创业投资字样。除创投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 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字样。
-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创投企业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 (三)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和企业董事、经理等人员的备案文件;
- (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企业住所或营业场所证明。

申请设立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还应当提交境外必备投资者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 投资者中含本规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投资者的,还应当提交关联实体为其出具的承担 出资连带责任的担保函。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 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创投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应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制创投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登记机关核准的非法人制创投企业,领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应载明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总额和必备投资者名称。

## 第三章 出资及相关变更

第十三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应符合如下规定:

- (一)投资者可以根据创业投资进度分期向创投企业注入认缴出资。各期投入资本额由创投企业根据创投企业合同及其与所投资企业签定的协议自主制定。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如期出资的责任和相关措施;
- (二)必备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从创投企业撤出。特殊情况下确需撤出的,应获得占总出资额超过50%的其他投资者同意,并应将其权益转让给符合第七条要求的新投资者,且应当相应修改创投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其他投资者如转让其认缴资本额或已投入资本额,须按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进行, 且受让人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投资各方应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 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 (三)创投企业设立后,如果有新的投资者申请加入,须符合本规定和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经必备投资者同意,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 (四)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利益而获得的收入中相当于其原出资额的部分,可以直接分配给投资各方。此类分配构成投资者减少其已投资的资本额。创投企业应当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此类分配的具体办法,并在向其投资者作出该等分配之前至少30天内向审批机构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一份要求相应减少投资者已投入资本额的备案说明,同时证明创投企业投资者未到位的认缴出资额及创投企业当时拥有的其他资金至少相当于创投企业当时承担的投资义务的要求。但该分配不应成为创

投企业对因其违反任何投资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

**第十四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上述规定中审批机关出 具的相关备案证明可替代相应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根据创业投资进度缴付出资后,应持相关验资报告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备案手续。登记机关根据其实际出资状况在其《营业执照》出资额栏目后加注实缴出资额数目。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登记机关根据现行规 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按现行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设联合管理委员会。公司制创投企业设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组成由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予以约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管理创投企业。

第十八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创投企业的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权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无犯罪记录;
- (三)无不良经营记录:
- (四)应具有创业投资业的从业经验,且无违规操作记录;
- (五)审批机构要求的与经营管理资格有关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经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 (一)经授权的重大投资活动;
- (二)中期、年度业绩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可以不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而将该创投企业的日常经营权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另一家创投企业进行管理。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是内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也可以是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此情形下,该创投企业与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签订管理合同,约定创投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权利义务。该管理合同应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在创业投资合同中依据国际惯例约定内部收益

分配机制和奖励机制。

## 第五章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以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 (二)拥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
  - 第二十五条 同一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受托管理不同的创投企业。
- **第二十六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定期向委托方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第二十条所列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条件,经 拟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 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 45 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 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得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自收到审 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 理注册登记手续。
  -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同及章程;
  - (三)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四)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加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除外商 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
- 第三十条 获得批准接受创投企业委托在华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的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当自管理合同获得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营业登记手续。

申请营业登记应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董事长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经营管理合同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
- (三)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 (五)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资信证明;

- (六)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七)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华营业场所证明。
-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 第六章 经营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创投企业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 (一)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 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提供创业投资咨询;
  - (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四)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创投企业资金应主要用于向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 第三十二条 创投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 (三) 直接或间接投资干非自用不动产:
  - (四)贷款讲行投资:
  -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六)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创投企业对所投资企业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和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本款规定并不涉及所投资企业能否发行该等债券);
  - (七) 法律、法规以及创投企业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对外投资期限。
- 第三十四条 创投企业主要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获得收益。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
  -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 (三)所投资企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所投资企业向创投企业回购该创投企业所持股权的具体办法由审批机构会同登记机

关另行制订。

第三十五条 创投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对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可以由投资各方依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税法规定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颁布。

第三十六条 创投企业中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利润等收益汇出境外的,应当凭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分配决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方投资者投资资金流入证明和验资报告、完税证明和税务申报单(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减免税证明文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

外国投资者回收的对创投企业的出资可依法申购外汇汇出。公司制创投企业开立和 使用外汇帐户、资本变动及其他外汇收支事项,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非法人制 创投企业外汇管理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应在合同、章程中约定创投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年。经营期满,经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期。

经审批机构批准,创投企业可以提前解散,终止合同和章程。但是,如果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所有投资均已被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卖,其债务亦已全部清偿,且其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投资者,则毋需上述批准即可进入解散和终止程序,但该非法人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在该等解散生效前至少30天内向审批机构提交一份书面备案说明。

创投企业解散,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创投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或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 (三)清算报告;
-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
- (五)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创投企业终止。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必备投资者承担的连带责任不因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终止而豁免。

# 第七章 审核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创投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 第四十条 创投企业投资于任何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备案。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备案审核手续并向所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四十一条** 创投企业投资于限制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创投企业关于投资资金充足的声明:
  - (二)创投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创投企业(与所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签定的所投资企业合同与章程。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接到上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批复。 作出同意批复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该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 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四十二条** 创投企业投资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 **第四十三条** 创投企业增加或转让其在所投资企业投资等行为,按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十四条** 创投企业应在履行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审批机构备案。
- **第四十五条** 创投企业还应在每年3月份将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报审批 机构备案。

审批机构在接到该备案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备案登记证明。凡未按上述规定 备案的、审批机构将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予以相应处罚。

- 第四十六条 创投企业的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不低于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低于该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
- **第四十七条** 已成立的含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内资企业在接受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可以继续保留其原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股东地位。
- **第四十八条** 创投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负责人如有违 法操作行为,除依法追究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 理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同日废止。

# 四、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 综合类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018年4月27日银发〔2018〕106号发布)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

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 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 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

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 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 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 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 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 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 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 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人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 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 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等分化,可交易。
- 2. 信息披露充分。

-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 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 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 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 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 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 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 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 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 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

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 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 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
-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 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 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5%或以上,如果偏离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 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 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 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 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 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 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 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 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人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人、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 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

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 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 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 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 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10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人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 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 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 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 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

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2018年4月27日发布)

2018年4月27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公开征求意见及吸收情况如何?

经国务院批准,《意见》于2017年11月1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各方给予了广泛关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进行反复研究和审慎决策,充分吸收了其中科学合理的意见,结合市场影响评估结果,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以下修改完善。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方面,《意见》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核心要素,提出期限匹配、限额管理等监管措施,引导商业银行有序压缩非标存量规模。

在产品净值化管理方面,《意见》要求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管)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明确刚性兑付的认定及处罚标准,鼓励以市值计量所投金融资产,同时考虑到部分资产尚不具备以市值计量的条件,兼顾市场诉求,允许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消除多层嵌套方面,《意见》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监管部门对资管业务实行平等准人,促进资管产品获得平等主体地位,从根源上消除多层嵌套的动机。同时,将嵌套层级限制为一层,禁止开展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

在统一杠杆水平方面,《意见》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和承受力,根据不同产品的风险等级设置了不同的负债杠杆,参照行业监管标准,对允许分级的产品设定了不同的分级比例。

在合理设置过渡期方面,经过深入的测算评估,相比征求意见稿,《意见》将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底,给予金融机构充足的调整和转型时间。对过渡期结束后仍未到期的非标等存量资产也作出妥善安排,引导金融机构转回资产负债表内,确保市场稳定。

### 二、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末,不考虑交叉持有因素,总规模已达百万亿元。其中,银行表外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22.2万亿元,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资金信托余额为21.9万亿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余额分别为11.6万亿元、11.1万亿元、16.8万亿元、13.9万亿元、2.5万亿元。同时,互联网企业、各类投资顾问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也十分活跃。

资管业务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强金融机构盈利能力、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同类资管业务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不一致,导致监管套利活动频繁,一些产品多层嵌套,风险底数不清,资金池模式蕴含流动性风险,部分产品成为信贷出表的渠道,刚性兑付普遍,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形成监管不足的影子银行,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宏观调控,提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影响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剧了风险的跨行业、跨市场传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从弥补监管短板、提高监管有效性人手,在充分立足各行业金融机构资管业务开展情况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意见》。

### 三、《意见》的总体思路和原则是什么?

《意见》的总体思路是:按照资管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意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管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三是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是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管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五是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 四、《意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包括哪些机构的哪些产品?

《意见》主要适用于金融机构的资管业务,即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管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

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但需计人管理费并与产品——对应。资管产品包括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管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针对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的乱象,《意见》也按照"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金融业务必须接受金融监管"的理念,明确提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管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 五、《意见》对资管产品分类的依据和目的是什么?对不同类型产品监管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对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监管规则,是《意见》的基础。《意见》从两个维度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一是从资金来源端,按照募集方式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两大类。公募产品面向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偏弱的社会公众发行,风险外溢性强,在投资范围等方面监管要求较私募产品严格,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产品面向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监管要求相对宽松,更加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二是从资金运用端,根据投资性质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四大类。按照投资风险越高、分级杠杆约束越严的原则,设定不同的分级比例限制,各类产品的信息披露重点也不同。

对产品从以上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一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功能监管。实践中,不同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按照机构类型适用不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为监管套利创造了空间,因而需要按照业务功能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对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监管标准。二是贯彻"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理念:一方面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分别对应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类不同的投资群体,体现不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另一方面,根据投资性质将资管产品分为不同类型,以此可区分产品的风险等级,同时要求资管产品发行时明示产品类型,可避免"挂羊头卖狗肉",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 六、《意见》在哪些方面强化了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的资质要求和管理职责? 资管业务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为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意

见》要求金融机构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并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一是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资管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二是金融机构应当健全资管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三是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管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

# 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标准是什么?《意见》如何对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规范?

《意见》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具备以下特征: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在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上交易等。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

非标具有期限、流动性和信用转换功能,透明度较低,流动性较弱,规避了宏观调控政策和资本约束等监管要求,部分投向限制性领域,影子银行特征明显。为此,《意见》规定,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并且严格期限匹配。作出上述规范的目的是,避免资管业务沦为变相的信贷业务,防控影子银行风险,缩短融资链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在规范非标投资的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还需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 八、《意见》如何防范资管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如何规范金融机构的资金池运作?

部分金融机构在开展资管业务过程中,通过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资金池运作。在这种运作模式下,多只资管产品对应多项资产,每只产品的收益来自哪些资产无法辨识,风险也难以衡量。同时,将募集的短期资金投放到长期的债权或股权项目,加大了资管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旦难以募集到后续资金,容易发生流动性紧张。

《意见》在禁止资金池业务、强调资管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基础上,要求金融机构加强产品久期管理,规定封闭式资管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以此纠正资管产品短期化倾向,切实减少和消除资金来源端和运用端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对于部分机构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管产品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的行为,《意见》明确予以禁止。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产品,《意见》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管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300亿元,如果超出该规模,需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九、《意见》关于资管产品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资本计量要求与现有各类机构的相关标准是何种关系?二者如何衔接?

资管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但为了应对操作风险或其他非预期风险,仍需建立一定的风险补偿机制,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金,或在资本计量时考虑相关风险因素。目前,各行业资管产品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资本计量要求不同:银行实行资本监管,按照理财业务收入计量一定比例的操作风险资本;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部分保险资管计划按照管理费收入计提风险准备金,但比例不一;信托公司则按照税后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综合考虑现行要求,《意见》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管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技术故障等给资管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目前不适用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资本计量的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意见》并非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双重计提,而是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意见》的标准,在具体细则中进行规范。

### 十、为什么要打破资管产品的刚性兑付?如何实行产品净值化管理?

刚性兑付偏离了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抬高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干扰资金价格,不仅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弱化了市场纪律,导致一些投资者冒险投机,金融机构不尽职尽责,道德风险较为严重。打破刚性兑付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为此《意见》作出了一系列细化安排。首先,在定义资管业务时,要求金融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产品出现兑付困难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第二,引导金融机构转变预期收益率模式,强化产品净值化管理,并明确核算原则。第三,明示刚性兑付的认定情形,包括违反净值确定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保本保收益、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委托其他机构代偿等。第四,分类进行惩处。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此外,强化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和报告要求。

实践中,部分资管产品采取预期收益率模式,过度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所投资金融资产,基础资产的风险不能及时反映到产品的价值变化中,投资者不清楚自身承担的风险大小,进而缺少风险自担意识;而金融机构将投资收益超过预期收益的部分转化为管理费或直接纳入中间业务收入,而非给予投资者,也难以要求投资者自担风险。为了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让投资者在明晰风险、尽享收益的基础上自担风险,《意见》强调金融机构的业绩报酬需计入管理费并与产品——对应,要求金融机

构强化产品净值化管理,并由托管机构核算、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同时明确了具体的核算原则。首先,要求资管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同时,允许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部分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一是产品封闭式运作,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二是产品封闭式运作,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 十一、如何规范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

为维护债券、股票等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抑制资产价格泡沫,应当控制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资管产品的杠杆分为两类,一类是负债杠杆,即产品募集后,金融机构通过拆借、质押回购等负债行为,增加投资杠杆;一类是分级杠杆,即金融机构对产品进行优先、劣后的份额分级,优先级投资者向劣后级投资者提供融资杠杆。在负债杠杆方面,《意见》对开放式公募、封闭式公募、分级私募和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分别设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并禁止金融机构以受托管理的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在分级产品方面,《意见》禁止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进行份额分级。在可以分级的封闭式私募产品中,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均不得超过2:1。

### 十二、如何消除多层嵌套并限制通道业务?

资管产品多层嵌套,不仅增加了产品的复杂程度,导致底层资产不清,也拉长了资金链条,抬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大量分级产品的嵌入,还导致杠杆成倍聚集,加剧市场波动。为从根本上抑制多层嵌套的动机,《意见》明确资管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要求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平等准入。同时,规范嵌套层级,允许资管产品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产品,禁止开展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考虑到现实情况,投资能力不足的金融机构仍然可以委托其他机构投资,但不得因此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公募资管产品的受托机构必须为金融机构,受托机构不得再进行转委托。

#### 十三、《意见》对智能投顾业务作出了哪些规范?主要考虑是什么?

金融科技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金融业的服务方式,在资管领域就突出体现在智能投资顾问。近年来,智能投资顾问在美国市场快速崛起,在国内也发展迅速,目前已有数十家机构推出该项业务。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资管等业务,由于服务对象多为长尾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如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不到位,容易引发不稳定事件。而且,算法同质化可能引发顺周期高频交易,加剧市场波动,算法的"黑箱属性"还可能使其成为规避监管的工具,技术局限、网络安全等风险也不容忽视。

为此,《意见》从前瞻性角度,区分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和资管业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了规范。一方面,取得投资顾问资质的机构在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变相开展资管业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管业务,不得夸大宣传或误导投资者,应当报备模型主要参数及资产配置主要逻辑,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避免算法同质化,因算法模型缺陷或信息系统异常引发羊群效应时,应当强制人工介入。

### 十四、对资管业务的监管理念是什么?监管协调包括哪些举措?

针对分业监管下标准差异催生套利空间的弊端,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施功能监管,是规范资管业务的必要举措。《意见》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管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按照产品类型而非机构类型统一标准规制,同类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消除套利空间。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资管业务的市场准人和日常监管中,要强化功能监管。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资管产品统一报告制度和信息系统,对产品的发售、投资、兑付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全面、动态监测,为穿透监管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加强监管协调,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要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

### 十五、非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需要符合哪些规定?

当前,除金融机构外,互联网企业、各类投资顾问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也十分活跃,由于缺乏市场准入和持续监管,产品分拆、误导宣传、资金侵占等问题较为突出,甚至演变为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扰乱金融秩序,威胁社会稳定。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意见》明确提出,资管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管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意见》。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不得代销资管产品。针对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的情况,尤其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通过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总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 十六、《意见》的过渡期如何设置? "新老划断"具体如何实施?

为确保平稳过渡,《意见》充分考虑存量资管产品期限、市场规模及其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和规模,兼顾增量资管产品的合理发行,提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设置为"自《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相比征求意见稿而言,延长

了一年半的时间,给予金融机构更为充足的整改和转型时间。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还需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管产品按照《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意见》规定的资管产品。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2016年7月14日证监会公告[2016]13号公布,自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 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 (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 (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 (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200人,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

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 (八)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 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 信息;
  - (九)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十)向投资者官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 (十一)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 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 (二)未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者的身份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充分 适当的尽职调查:
- (三)未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和揭示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
- (四)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1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3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2倍:
- (五)通过穿透核查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 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
  -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
-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
-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 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不得存在 以下情形:
  - (一)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未按照规定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

- (二)未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或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材料中明确披露第三方机构身份、未约定第三方机构职责以及未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 (三)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未建立或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未能有效防范第三方机构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未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本身、与第三方机构 管理或服务的其他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 (五)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 匹配:
- (六)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劣后级份额。
-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 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 (二)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 (三)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 (四)设立伞形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 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账户。
-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的 投资标的,能够证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有清 晰约定,投资程序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除外;
- (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 (三)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 交易:
-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 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五)利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 当利益或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 (六)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 (七)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一)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 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 (六)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 计划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 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团队 实施过度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 (二) 递延周期不足3年, 递延支付的激励奖金金额不足40%。
-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对机构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规定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

划的备案管理与风险监测工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第十四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 (一)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规定规范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二)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应当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 (三)股票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四)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五)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但相关标的投资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相应类别标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六)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不能归属于前述任何 一类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七)市场公允价格区分不同交易市场特征,采取不同确定方法,在集中交易市场,可以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公允价格确定方法,并按照约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 (八)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2.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无不良从业记录。
  - 第十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保本

周期到期后应转为非保本产品,或者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 (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 (四)不符合本规定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 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 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机构:

-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
  -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 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 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 (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 (六)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 (七)募集期间;
  -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八条 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在其名称中标明"FOF"、"MOM"或者其他能够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的字样。

员工持股计划、以收购上市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具有特定投资管理 目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目标的 字样。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 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人委托或 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 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 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 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 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 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 行确权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 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 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90天。

**第二十一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

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 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 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 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 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 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 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 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 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 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第二十八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 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第三十条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 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一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二)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 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

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 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 者承担风险: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 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 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 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二)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 (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 (四)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 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指标的,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过渡期内可以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规模; 过渡期结束后仍不达标的,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可以不适用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2016年10月11日证监会公告[2016]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有关事项,防范运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28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 关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本指引未作特别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 他监管规定。
  -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港股通相关业务,不需具备跨境业务资格,但应

当按照业务性质取得相应的证券、基金业务资格,同时遵守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与自律规则。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港股通相关业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做好制度、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准备工作。

第五条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义务,采取模拟交易、专人讲解、填写问卷、播放音视频资料等多种形式,确保拟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内地与香港地区在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制度和监管规则等方面的差异;
- (二)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风险揭示,紧密围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特点,向投资者揭示港股通机制额度控制、交易日差异、无涨跌幅限制、标的股票长期停复牌、频繁供股合股、直接退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以及不同买卖盘传递通道下港股通在交易、结算、汇率方面的差异等,做到语言通俗易懂、形式醒目突出、内容准确明晰;
- (三)稳妥有序开通投资者交易权限,合理设计内部考核指标,确保具有明确意愿、资产规模符合要求、投资经验丰富、对香港证券市场有充分认识的客户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片面追求开户数量与客户规模;
- (四)提示投资者存在两条买卖盘传递通道的,在下达委托指令时应当由其明确选 定买卖盘传递通道,未经投资者明示同意证券公司不得擅自为投资者选定;
- (五)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收取交易佣金,佣金标准应当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服务成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
- (六)保障技术系统符合要求,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信息提示和信息推送功能,在客户端显示不同买卖盘传递通道下当日剩余可用额度、交易日期提示、订单错误信息提示等信息;具备可用资金金额、可取资金余额控制功能,投资者T日卖出香港股票的资金在T+2日境内交易时可以使用,但香港市场延迟交收导致客户资金不能按时交收等特殊情形除外;具备监控异常交易、排除标的范围外香港股票买人等功能;
- (七)完善纠纷处理和应急机制,加强投资者服务,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 (八)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确保参与港股通相关业务的营销、开户、投教、客服等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及时、准确解答投资者咨询。
- 第六条 证券公司向参与港股通的投资者提供涉及香港股票的投资咨询服务,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香港地区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投资者提供涉及 A 股的投资咨询服务,应当向香港证券监管

机构申请相关业务牌照。

香港持牌机构以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内地关联机构(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母公司等)的名义,向内地投资者发布涉及香港股票的研究报告,应当由内地注册证券分析师在相关研究报告上署名。

-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计算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保障客户选择退出资产管理合同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并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修订现有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的同意。
- 第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港股通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配备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约定相关股票的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

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可以通过原有机制或者港股通机制 投资香港股票,两种机制应当分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以 及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二)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如要参与港股通,或者基金拟投资的香港股票范围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投资港股的范围、种类、比例及策略等,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程序后,方可参与港股通。
-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确定港股通交易的结算模式,与经纪商、托管人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有效防止透支交易,严禁资金挪用。

托管人应当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 险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港股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5号)同时废止。

##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 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2月25日发布)

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会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精神,支持证券经营机构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并实现自身创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证券公司做好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 力与水平
- 一是提升服务能力。证券公司应高度重视挂牌公司推荐业务,注重从投资人视角完善企业选择标准,提高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着力打造满足中小微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需求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高度重视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和服务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二是拓宽服务广度。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由其分公司直接开展推荐业务。分公司直接开展推荐业务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制度,公司总部应对内核、申报等环节进行集中管理,并在业务承揽、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持续督导等环节统一执业标准,保证执业质量。
- 三是创新收费方式。允许主办券商探索股权支付、期权支付等新型收费模式,建立 与挂牌公司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四是扩大推荐队伍。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其他机构经我会备案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推荐业务。

- 二、指导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做市业务,充分发挥市场组织者与流动性提供者功能, 提升销售交易专业能力
- 一是确保资金投入。证券公司应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做市资金投入,满足挂牌公司的做市需求。挂牌公司有意愿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推荐主办券商可优先为其提供做市服务。
- 二是提升做市水平。证券公司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确保做市业务有序开展;强化对做市业务的研究支持,构建做市股票估值定价体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系统稳定性,为做市业务提供可靠保障。
  - 三是控制做市风险。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做市业务风险限额体系,强化对做市

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经我会同意,证券公司可以试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股票借贷业务,对冲做市业务持仓风险。

四是扩大做市队伍。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机构经我会备案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开展做市业务的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亿元,财务状况稳健,且具有与开展做市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制度和信息系统。

## 三、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依法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壮大全国股转系统机构投资者队伍

- 一是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建立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并与推荐、经纪、做市等业务进行必要隔离,防范利益冲突。
- 二是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关股票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现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同意,并依法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三是经我会同意,证券公司可以试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质押式回购等创 新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是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的前提下,试点推出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公募基金产品。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

#### 四、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利用全国股转系统补充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 一是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挂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须向我会申请出具监管意见 书、只需在挂牌后5个工作日内报我会和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 二是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募集资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水平。
- 三是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转让。挂牌证券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变更持股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参照适用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股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有关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探索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员工激励与约束机制。

#### 五、督促证券公司强化合规及风控管理,提高执业水平,确保业务开展规范有序

一是强化合规及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应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管理架构,强化推荐、经纪、做市、自营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将合规、风控管理措施嵌入各项业务制度和流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 二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揭示。证券公司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专人讲解、填写问卷、发送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帮助投资者理解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引导潜在合格投资者有序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 三是落实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按 20% 比例扣减净资本,并纳入权益类证券投资计算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开展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持有做市股票市值与其总市值比例不超过 5% 时,按 15% 比例扣减净资本;持有做市股票市值与其总市值比例超过 5% 时,按 40% 比例扣减净资本;同时按权益类证券投资的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四是将执业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证券公司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过程中,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 在分类评价时将予以相应扣分。

六、加强系统内各单位的分工协作,形成集中统一、优势互补、功能配套、信息共享、协调高效的监管体系

- 一是全国股转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市场自律管理体系,定期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情况,优化市场监督制约机制。
- 二是各证监局应密切关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开展情况, 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各证监局要区分情况,及 时采取必要措施。
- 三是机构部要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的统一监管,统 筹负责监管政策制定及现场检查等工作。

四是各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及机构部应建立日常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遇有新情况、新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向我会报告。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2015年1月23日发布)

#### 发行监管工作中,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答:《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 明确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 从发行监管工作看,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四种方式参与证券投资:一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二是首发企业发行新股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申购;三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类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时,私募投资基金由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为投资者;四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认购对象参与证券发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以下称中介机构)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具体来说,对第一种和第三种方式,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对第二种方式,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在询价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相关备案要求,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申购日前进行核查,网下申购前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具体核查结果,在承销总结报告中说明;见证律师应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投资者备案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对第四种方式,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在收到投资者报价后、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前进行核查,在合规性报告书中详细记载有关情况;发行人律师应在合规性报告书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应披露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监管问答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受理尚未安排上发审会的企业,应按上述要求尽早补充提交专项核查文件;已安排上发审会以及已通过发审会尚未启动发行的企业,按会后事项程序补充提交核查文件。

##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2015年3月6日发布)

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中,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要求?

答:《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明确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

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中介机构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来说,对于第一、二、三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核查意见;按规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对于第四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在收到投资者报价后、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前进行核查,在合规性报告书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应披露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对于第五种情况,财务顾问(如有)、律师事务所应在《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核查意见;按规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在我会受理前办理。

本问答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布之日起受理的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适用本问答 意见。

###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013年2月18日证监会公告[2013]10号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
- 第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业务资格。
-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 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最近3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
- (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 (四)诚信合规,最近3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 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低于20亿元;
- (二)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00亿元:
- (二)最近1个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

**第八条**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 (二)最近3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20亿元。

第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核。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向其核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第十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业务部门,建立独立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和安全防范设施或者 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业务外包方案。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供研究、 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 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资产,防范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投资、研究业务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 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其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 八条规定条件、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 附件: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 一、对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 二、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条件的说明等;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必要性和可 行性,现有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具备的优势条件、基金管理业务发展规划等;
  - 四、资产管理机构按照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决议或者决定;
- 五、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机构现有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隔离、业务共享机制安排、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
- 六、资产管理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情况,直接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考虑、业务协同及总体战略发展安排:
- 七、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托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等文件;
  - 八、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申请材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

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提供);

九、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以及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协议;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创投基金类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 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2017年6月2日发布)

#### 一、首发审核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一般性要求有哪些?

答: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

### 二、首发审核中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 措施有哪些?

- 答: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支持创业 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发行审核中 按照下列原则和要求进行处理:
- 1. 发行人有实际控制人的,非实际控制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 141条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对于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位列合计持股51%以上股东范围,并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141条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3. 上述"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程序,由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向保荐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在收到相关首发项目反馈意见后由保荐机构向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证监会

发行审核部门在认定时应当征求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4. 对于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证监会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进行股份锁定。

#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

(2017年6月2日发布)

近期,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提到关于创业投资基金作为首发企业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在锁定期方面提出了处理原则,请问"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哪些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 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政策是对专注于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的特别安排。发行监管问答提到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 一、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成立不满60个月。
- 二、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截至首发企业发行申请材料接收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企业已满36个月。
- 四、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 五、该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规范运作并 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投资时点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后,被投企业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相关指标按投资时点之上一年末的数据进行认定。投资时点以第一次投资为准,后续对同一标的企业的投资均按初始时点确认。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确认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上述条件

后,可以向保荐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保荐机构向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18年3月1日证监会公告[2018]4号公布,自2018年6月2日起施行发布)

-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给予政策支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本规定:
- (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通过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取得的部分除外;
  - (二)投资方式限于股权投资或者依法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
- (三)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发布前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本规定:

- (一)本规定发布前的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者可转换为股权的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
- (二)本规定发布后的对外投资金额中,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 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且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符合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 规定。

本规定发布前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者其 他投资基金符合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在变更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后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所投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 (一)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

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二)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三)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的,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者 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 50%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早期中小企业,是指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企业时,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 (一)成立不满60个月;
- (二)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 (三)根据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本规定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该企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六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年8月11日财资[2015]39号发布)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资委(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 鼓励和引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

创投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为加强后续监管,确保该政策顺利实施,并避免对国有股转持政策造成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
-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 105 号令)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 39 号令或 105 号令规定。
- 2、遵照 39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最近一年必须通过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申请豁免转持义务当年新备案的创投机构除外),投资运作符合 39 号令有关规定;或者遵照 105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资格审查,投资运作符合 105 号令有关规定。
- (二)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
  - (三)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四)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其投资时点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同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对未上市中小企业进行多轮投资的,第一次投资为初始投资,其后续投资均按初始投资的时点进行确认。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 二、办理程序

- (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议案后,根据本通知资质条件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
- (二)自行确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登录中国 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www.vcpe.org.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官网(www.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下载并如实填报《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以下简称《信息公示表》,见附件1)。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将填写完成的《信息公示表》连同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创投机构备案文件及近一年年检结果的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函、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被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证明、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及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系电话: 010-63909874, 传真: 010-639078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电话: 010-66578200, 传真: 010-66578256。

- (三)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同时,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同时登录财政部官网(www.mof.gov.cn)"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下载《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表》,见附件2),填写完成后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czbzcgls@126.com"邮箱,并可致电(010-68552423)核实查收情况。
- (四)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电话:010-68552423,传真:010-68552424)。财政部将及时通知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同时组织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等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经核查确认不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将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字样。

公示期满社会公众无异议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

(五)财政部在公示期满或核查确认后,将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公示结果。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及时登录相关网页查看公示结果,并可下载打印标注"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的页面,作为被投资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附件。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 三、国有股回拨

2014年12月3日至本通知下发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实施国有股转持,

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的国有股权包括:(1)由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2)社保基金会持股期内因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由该部分国有股派生的相关权益,包括送股、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

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已按财企〔2009〕94号文件规定以现金替代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资金额按照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缴入中央金库的资金额确定。

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应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回拨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四、监督管理

-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 (二)财政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经核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条件,且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公示等恶意行为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列入"黑名单",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提交创投机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 公示表(略)

附件 2: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 表(略)

### 税收类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23日财税〔2008〕159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 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 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 定应纳税所得额。
  -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

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发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 116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 如下:

-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 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 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中国证监会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 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2017年11月17日发布)

问:近期,财税部门出台《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提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该税收试点政策,请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哪些创业投资基金可申请享受该项政策?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 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享受该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 5 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
- 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 四、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20%;
- 五、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 六、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 问:近期,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规定,创投企业在年度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时,应报送发展改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如何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
- 答: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比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4月底前,向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后,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管情况,在收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申请机构出具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试点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试点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8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发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 (一)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 (二)个人所得税

-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 (1)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2. 天使投资个人

#### (1) 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

人提供相关信息。

-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 (4)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 三、其他事项

-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 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 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 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附件:(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14日财税[2018]55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通知如下:

#### 一、税收政策内容

-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 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相关政策条件

-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 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 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 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 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9年1月10日财税〔2019〕8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 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

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 分别核算纳税:
-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 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 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

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 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 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 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21日财税〔2016〕140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

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 2016 年 1-4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2016 年 5-12 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 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 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 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 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7年1月10日财税〔2017〕2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 行制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6月30日财税[2017]56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 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 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 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 值税。
-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 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

有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1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个人终止投资、 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 收回款项合计数 - 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二、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财税[2015]41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 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 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发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 指债务人、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 (一)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 (二)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 (三)资产收购, 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 (四)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的一方为主导方。
  - (五)分立, 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 三、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 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 2. 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 3. 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 4. 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目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 5. 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 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复印件)。

-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 重组交易的方式:
  -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 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 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一、税务机关应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详见附件3)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第 4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略)
  - 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略)
  - 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略)

# 债券类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 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6月15日银市场〔2015〕17号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群体,完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更好地服务 实体经济,现就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 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按规定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后,可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 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
- (二)基金管理人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资产管理实缴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的认可;
- (三)基金管理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债券投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机制以及相关专业人员;
  - (四)基金管理人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 (五)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或违规行为正 在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六)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已经依法在有关管理

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备案:

- (七)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 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开户及联网手续原则上比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其它非法人 产品执行,并遵守各中介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 四、私募投资基金应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并试行与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以 双边报价和请求报价的方式达成现券交易。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 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8号)

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提高市场效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境内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和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

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金融机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授权分支机构参照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

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等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 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 产管理或投资业务所设立的各类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 品、信托计划等。保险产品,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 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

- 二、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
- (三)债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具有熟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业人员。
- (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风险。
- (六)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3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品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已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其 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
- (二)产品已委托具有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进行独立托管,托管人对委托人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
- (三)产品的管理人获金融监管部门许可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对于经行业自律组织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资产管理实缴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 (四)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3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按规定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联网手续。
- 五、合格机构投资者完成备案、开户、联网手续后,即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 与者。
- 六、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等相关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 监管规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管理规定。
- 七、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应遵守与委托人之间的约定,不得投资于超出投资范围或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债券产品。
- 八、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等各类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和岗位设置,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防止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职务之便损害投资者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九、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备案、 开户、联网所需的各项材料要求,并应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手 续,及时以电子化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的一线监测工作,及时披露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信息,并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上月合格机构投资者账户开立、变更、注销、联网及终止联网等情况,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十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自律管理。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合格机构投资者债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合格机构投资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相关机构监管部门,或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 公告为准。

#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 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2017年12月月29日银发〔2017〕302号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包括符合债券市场有关准人规定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各类非法人产品等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

本通知所指债券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 债券交易业务。

- 二、参与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下统称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合规制度。
- (一)参与者应根据所从事的债券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贯穿全环节、覆盖全业务的内控体系,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审慎设置规模、授信、杠杆率、价格偏离等指标,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程留痕。

- (二)参与者应将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前台业务相互隔离,在资产、 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建立有效防火墙,且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 展业务,或以其他形式放松管理、实施过度激励。
- (三)参与者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业务部门应全面掌握前台部门债券交易情况,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
- (四)前中后台等业务岗位设置应相互分离,并由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人员专门担任,不得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
  - (五)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严标准执行。
- 三、参与者不得通过任何债券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 内控或监管,或者为他人规避内控与监管提供便利。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 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结算等合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出借自己的债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债券账户进行债券交易。
- 五、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在指定交易平台规范开展债券交易,未 事先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不得开展线下债券交易。货币经纪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 展各类经纪业务。
- 六、参与者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签订交易合同及相关主协议。其中,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应签订回购主协议,开展债券远期交易的应签订衍生品主协议等。严禁通过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或通过变相交易、组合交易等方式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
- 七、参与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交易纳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 及非法人产品表内核算,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

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购回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的债券交易, 均属于买断式回购,债券发行分销期间代申购、代缴款的情形除外。开展买断式回购交 易的,正回购方应将逆回购方暂时持有的债券继续按照自有债券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 计算相应监管资本、风险准备等风控指标,统一纳入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控制。

八、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九、参与者应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并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含开发性银行与政策性银行)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 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 80%的。

- (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120%的。
- (三)保险公司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总资产 20%的。
- (四)公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40%的。其中,封闭运作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的。
- (五)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的。

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参与者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的,市场中介机构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本条所指的债券回购不包含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债券回购。

对于多层嵌套的产品,其净资产按照穿透至公募产品或法人、自然人等委托方计 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市场中介机构应加强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日常监测,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市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必要时可对参与者杠杆要求进行逆周期的动态调整,并协调各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规范管理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所管理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债券市场参与者内控制度建设、债券交易规范、杠杆比率审慎水平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

- 十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加强对参与者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参与者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整改,一年内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新开展各类债券交易。对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尚未了结的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各类债券交易,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同时应当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要求纳入表内规范。因纳入表内造成相关交易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不达标的,一年之内予以豁免。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 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 (2018年1月5日发布)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债券市场参与者的关切和市场的不同解读,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通知》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我国债券市场不断发展,部分逐利动机较强、内控薄弱的市场参与者,在场内、场外以各种形式直接或变相加杠杆博取高收益。同时,还有市场参与者采用"代持"等违规交易安排,规避内控风控机制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要求、放大交易杠杆,引发交易纠纷,这些不审慎的交易行为客观上使得债券市场脆弱性上升,潜藏较大风险隐患。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明确要求,针对债券市场存在的一些不规范交易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通知》,旨在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

#### 二、《通知》适用于哪些投资者?

《通知》适用对象包括场内、场外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 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适用范围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 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 三、对于市场参与者的内控机制都有哪些要求?

《通知》明确了市场参与者建立内控制度及风控指标的有关标准,进一步强调了对前台部门的业务划分及有效隔离、对中后台部门的统一管理及职责,并对从业人员提出了一定要求。同时,引导市场参与者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避免以人员挂靠、部门承包等方式放松管理,造成行为扭曲和过度投机。

### 四、哪些行为是明确禁止的?

通过梳理已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在《通知》中再次重申了针对市场参与者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相互租借账户、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等。

## 五、对于债券交易,都有哪些规范措施?

《通知》着重强调市场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交易均应在指定交易平台线上达成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和主协议,同时还明确了市场参与者要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对于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由其购回的债券交易,应通过买断式回购交易达成,按照相应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风控指标,统一管理。

#### 六、如何理解《通知》对杠杆比率的要求?

《通知》要求市场参与者根据审慎展业的原则,合理控制自身债券交易杠杆比率。 金融机构的总杠杆水平往往由多种金融产品和交易共同构成,债券回购是常用的加杠杆 工具之一。《通知》将债券交易的杠杆比率主要作为监测整体杠杆的观测指标,要求市 场参与者的债券交易杠杆比率超过一定水平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以引导市场参 与者审慎经营,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意识。

## 七、在《通知》下发后,如何引导市场完成平稳过渡?

为实现平稳有效降低债券市场风险的目标,《通知》规定了一年时间为过渡期,引导市场参与者在过渡期内,完善内控风控机制建设与管理,规范债券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等。此前应按未按买断式回购处理的交易,在过渡期内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并纳入表内规范,由此造成相关指标不达标的可以在过渡期予以豁免。过渡期结束后,对于仍不符合《通知》有关要求的市场参与者,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将对其进行后续处理。

# 政府投资基金类

#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12日财政部财预〔2015〕21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 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 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 **第八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 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 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 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 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 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 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 **第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 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 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

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 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年度 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 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 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 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 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 监督。
-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 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12月25日财建〔2015〕1062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年来,各级财政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发展,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本投向,促进了企业和产业发展,但也存在投向分散、运作不规范、指导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精神,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现就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 (二)总体要求。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协调好财政资金杠杆 放大作用和多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 推进,推动解决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市场、技术等瓶颈制约。

## (三)基本原则。

- ——聚焦重点产业。区分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特定政策目标,在准确定位的基础上确定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解决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
  - ——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通行做法明确工作机制,遵循市场规

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同时注重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在确保有效监督指导的同时, 基金机构设置尽可能精简,提高效率。

——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授权,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通过合理设计基金设立方案及财政出资让利措施、选好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的作用。

### 二、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

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应当针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的特定问题,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基金定位、合理控制规模,规范有序推进。

- (一)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公共财政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支持的产业,限定于 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具体按照《政府 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限定支持领域。推动产业发展方面,主要支持外部 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各地应当结 合上述定位,以及国家、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聚焦作用的特定领域。
- (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可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资金、技术和市场相融合。对集成电路等战略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 (三)加强引导、有序推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等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经济社会 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要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不得在同一行业或 领域重复设立基金。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要求,适时调整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领域;对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及时退出。

#### 三、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

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要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实现基金良性运营。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应当遵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推进,促进政策目标实现。

- (一)设立市场化的基金实体。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公司制、合伙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原则上不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已设立事业单位形式政府投资基金的应当积极向企业转制,不能转制的应当选聘专业管理团队,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
- (二)建立多元化的出资结构。结合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广泛吸引社会出资, 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优化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形成各方出资合理制衡,促进协同发 展。结合财力可能、基金定位、募资难度等确定财政资金注资上限,并根据有关章程、 协议及基金投资进度等分期到位。

- (三)坚持专业化投资运营。财政资金注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委托市场 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主要投资领域和投资阶段。为促进产 业链协同发展,可适当布局产业上下游环节。
- (四)建立适时退出机制。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形成的股权,应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财政出资原则在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 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也可考虑通过预设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 四、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 (一)深入研究基金设立方案。确需设立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应当 主动研究设立方案,结合支持的产业发展所需,明确基金设立形式、运作机制、财政 出资比例、让利措施等问题,同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政策及投向等方面的指导作 用,明确引导基金投资结构、中长期目标,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 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 (二)选定绩优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要综合考虑团队募资能力、投资业绩、研究能力、出资实力等,预设好前置条件,确保专注管理。同时,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确定合理的管理费和绩效奖励、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对引导基金认缴出资、将对其绩效评价与管理费等挂钩,促使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三)合理确定财政出资让利措施。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着眼政策目标,坚持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市场失灵"突出的领域,设立基金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并确保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 (四)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财政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签订政府投资基金章程、 合伙人协议等,明晰各方责权利;同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监事等, 依法依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 (五)适时进行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控股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基金支持产业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财政资金注资但不控股的基金,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公共性原则对财政出资进行考核评价。

#### 五、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财政资金新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规范推进。已 注资的基金如具备条件,应当在出资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本意见调整完善运 作机制。财政部门应对所注资基金加强统筹,完善机制,营造良好环境,促使更好发挥 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效应。

- (一)加强统筹合作。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注资的投向相近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加强合作,通过互相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合力。同时,财政资金也可参股一些产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扶优扶强,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 (二)加强组织协调。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统计分析、考核评价、董事及监事委派、风险控制等体系。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推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政策作用的有效发挥。
- (三)强化政策支撑。对符合国有股转持豁免、税收减免等规定的基金,要用足用 好政策。同时,积极研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 大对有关基金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链相关的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
- (四)完善支持方式。按照财税改革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结合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科技优势等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完善保险补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支持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2月30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 **第三条** 政府出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及 其它财政性资金。
  - **第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 **第五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 第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政府出资人 不得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 **第七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民间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
-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活动 实施事中事后管理,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发布行业 发展报告,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

# 第二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登记管理

- **第九条** 政府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可以采取全部由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或向符合条件的已有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等形式。
- **第十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金部分应当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 **第十一条** 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 投资者。
-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并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登记。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报送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 第十三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应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 第十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登记信息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投向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并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予以公开。对于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出具整改建议书,并抄送相关政府或部门。
-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以下情

#### 况除外:

- (一)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
- (二)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一)相关批复和基金组建方案:
- (二)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三)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四)基金托管协议;
- (五)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六)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过往业绩;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新发起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 拟设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拟设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三)主要发起人和政府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 (四)拟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基金存续期限等:
  - (五)政府出资退出条件和方式;
  - (六)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政府向已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基金前期运行情况;
- (三)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四)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等;
  - (五)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投资方案,并对所投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 (二)按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信息服务等信息。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

## 人大会)报告;

(三)基金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 第二十一条 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基金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 (四)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五)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按规定取得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支持。
- **第二十三条** 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可以按规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投资能力。

# 第三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

- (一)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着力解决非基本公共服务结构性供需不匹配,因缺乏 竞争激励机制而制约质量效率,体制机制创新不足等问题,切实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共 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 (二)基础设施领域。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结构性供需不匹配等问题,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服务均等化。

- (三)住房保障领域。着力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住房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供应方式,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切实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可持续提供能力。
- (四)生态环境领域。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环境污染严重,山水林田湖缺乏保护,生态损害大,生态环境脆弱、风险高等问题,切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五)区域发展领域。着力解决区域发展差距特别是东西差距拉大,城镇化仍滞后于工业化,区域产业结构趋同化等问题,落实区域合作的资金保障机制,切实推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着力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政策环境不完善,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偏低,供给和需求衔接 不紧密等问题,切实推进看得准、有机遇的重点技术和产业领域实现突破。
- (七)创业创新领域。着力解决创业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市场环境亟待改善, 创投市场资金供给不足,企业创新动能较弱等问题,切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适时调整并不定期发布基金投资领域指导意见。

#### 第二十五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投资干:

-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 (三)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 资形式。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第二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且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四)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 (五)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第二十七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基金的分配方式、业绩报酬、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标准。
- **第二十八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章程应当加强被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一般应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经政府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与其他投资方按约定办理。

# 第四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

-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一)基金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 (二)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综合评估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资金使用效率及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等;
  - (三)基金投资是否存在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进行 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评分结果对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给予差异化的信贷政策。
-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一)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 (二)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
  - (三)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领域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
- (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运作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 违反职业道德底线等违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是否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基金管理人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各级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基金管理人。

# 第五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区域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通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报送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行业信息、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区域内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 等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市场禁入、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 持、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专栏,公布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及时更新名单目录及惩戒处罚等信息,并开展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和评估工作。

# 第六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履行基金的信用信息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发展改革部门 应当督促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 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 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 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 程中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

- 第四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基金有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 **第四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范运作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机构、 托管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责令 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取消登记等措施,并适当予以公告。
- **第四十三条** 建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媒体监督。
- **第四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境外企业,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两个月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到发展改革部门登记。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 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2017年3月31日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促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

- 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直接或委托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设立的综合性基金(母基金)也适用本指引。
- 第三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网络地址为 https://106.39.125.75/)进行登记。
-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开展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进行基金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并指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开发、运行登记系统,负责对基金信用信息进行登记确认、数据保管和统计分析等。
-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通过登记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是加强政府出资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不构成对基金资产安全性、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 续合规情况的认可或保证。
- **第七条** 登记系统登记信息包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股东或合伙人信息、基金托管人信息、投资信息等。
- **第八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认缴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系统填报。本指引出台前签订认缴协议的基金,应于指引施行后两个月内完成登记。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统一由母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子基金直接 在其母基金登记和变更时填报有关信息,无需另行在登记系统上登记。母基金可授权相 关子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

- **第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原则上实行穿透填报,基金投资信息需穿透填报至被投项目有关情况;合伙人需填报至个人和公司法人。
- **第十条**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相关子基金具体投资信息可免于登记:
  - (一)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子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5%;
- (三)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母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5%。

符合豁免登记条件的子基金除具体投资信息外的其他信息仍需登记。

- 第十一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下列材料(附光盘):
  - (一)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
  - (二)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如适用):
  - (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四)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五)基金托管协议(可延后补交):
  - (六)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选办法及确认文件(如适用);
  - (九)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

上述材料(一)至(八)项可提交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第(九)项应提交原件。

-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并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政府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基金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核对和审查通过后,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
-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进行材料齐备性核对。登记材料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登记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基金登记编码;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明确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清单。
-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于基金登记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出具整改意见告知书,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体现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中。

- **第十五条** 中债公司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登记系统的可用性及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使用或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变更材料(附光盘):
  - (一)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发生变化;
  - (二)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如适用);
  - (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发生变化;
  - (四)基金管理协议发生变化(如适用):
  - (五)基金托管人或托管协议发生变化;
  - (六)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发生变化:
  - (七)基金投资人发生变化;
  - (八)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分立或者合并;
  - (九)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
  - (十)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登记要素变化。
-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依法解散或清盘的,应及时告知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注销基金登记。
-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更新下列信息:
  - (一)基金认缴规模和实缴规模:
  - (二)设立、参股和退出子基金情况;
  - (三)新增投资项目或已投项目进展情况;
  - (四)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 (五)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登记系统报送 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其 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资产 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历史沿 革、组织管理架构、资本资产状况、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
-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 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守信联 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或未按要求进行信用

信息更新的,发展改革部门将提醒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中债公司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制定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手册。
-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具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体系建设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7年7月15日发改办财金〔2017〕1238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积极推动《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市场化债转股)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通 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 家宏观管理政策的有发展前景的高负债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助于发挥政府资金的 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有效降低相关领域内企业杠杆 率,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优胜劣汰,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 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结合点。
- 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应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第三章关于投资领域的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须满足《指导意见》所明确的相关要求。
- 三、支持现有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按以下 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一)以权益投资的方式参与《指导意见》所列各类实施机构发起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二)以出资参股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债转股投资基金的方式参与市场 化债转股项目;
- (三)以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投资形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四、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探索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可以吸引符合条件的银行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及其他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通过基金投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效拓宽市场化债转股筹资渠道。
- 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针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期限较长、收益较低、不确定性高情况,政府出资部分可以适当让利,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本 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具体办法,积极稳妥 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 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2017年11月8日发改办财金[2017]1834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有关精神,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7〕057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基金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府出资

产业投资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或区域子系统(统称"登记系统")予以登记;《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当在《办法》施行后两个月内进行登记;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其在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 二、请你委梳理汇总所属区域内尚未在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信息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名单,自本通知下发起一周内向名单内机构发送信用告知函,并召开信用专题会进行约谈。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登记的,请你委及时将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委将统一将名单内机构列入涉金融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并发送给省级地方政府在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一并督促整改。列入涉金融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后 1 个月内仍未登记的,请你委及时将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委将名单内机构列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
- 三、请你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做好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一是对于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金,应一次性及时通过登记系统履行告知义务。二是对于根据告知意见补充提交登记信息的基金,要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登记服务。三是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材料,提交书面材料不作为通过材料齐备性审核的前提条件。我委将通过登记系统对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进度进行监测。

四、根据《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告知后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提供完备材料申请信息登记的基金,请你委将其视同未登记基金,采取发送信用告知函、约谈、提请列入相关失信名单等信用措施。

请你委高度重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抓紧按照本通知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研究完善所属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和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 地方政府融资

##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 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3月28日财金[2018]23号发布)

####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 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

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 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 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 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 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PPP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PPP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 十五、【 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 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 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 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 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 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 部门。
  -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2017年4月26日财预〔2017〕50号发布并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 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

2014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时有发生,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现就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

各省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 2016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上述工作应当于 2017年7月31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市县政府,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提请省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地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二、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

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 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人条件,按商业化 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 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依法妥善处理。

#### 三、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 四、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应当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控制节奏和规模,提高债券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五、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

完善统计监测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财政、发展改

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

####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考国债发行做法,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计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主体、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合同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主体、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信息、合作项目内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方采购信息、项目回报机制、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公开。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重要性,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制度和机制,自觉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汇总本地区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反馈财政部,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特此通知。

## 五、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年1月17日中基协发〔2014〕1号发布,自2014年2月7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 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登记

-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

第七条 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申请登记期间,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业协 会并变更申请登记内容。

- **第八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

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 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 第三章 基金备案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 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的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

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

#### 第五章 信息报送

-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 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 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 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 (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 (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跟踪记录其诚信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接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诉,可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私募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规定;
- (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业务数据或者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一年累计两次以上未按时填报业务数据、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警告措施,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年2月5日中基协发[2016]4号发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两年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诚实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体制。

一段时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问题倍受社会各界和监管机构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众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一些机构滥用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一些机构合规运作和信息报告意识淡薄,一些机构甚至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从上述问题和两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出发,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已基本建成,为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监督,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动态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中国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个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 二、关于加强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

为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效监管,督促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展业,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 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

名单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21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 2.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 三、关于提交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二)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上述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三)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四)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详见附件。

#### 四、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要求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 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含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及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符合相关考试成绩认可规定情形的,可视为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 (三)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 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 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
  - (四)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通过上述第(二)、(三)情形的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高管人员,还应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考试,方可认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相关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该机构相关高管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相关情况。

中国基金业协会已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解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附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 附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

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列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信息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 一、按照本指引,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法律意见书》报送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修 改其提交的私募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意,应由原经 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 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 (一)申请机构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
-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是否含有"私募"相关字样。
- (三)申请机构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专业化经营原则,说明申请机构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 (四)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若有,请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

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 (六)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 (八)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包括(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 (十一)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 (十二)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 (十三)申请机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十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五、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参见上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2016年2月5日发布)

问: 今年2月7日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两周年,两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如何?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受托登记、自律管理"职责,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两年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制度得到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584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25461 只,认缴规模 5.34 万亿元,实缴规模 4.29 万亿元,私募基金行业的从业人员 38.99 万人。

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融资需要,管理着大量社会财富,投资未来、投资创新,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长期资本形成、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创新创业战略提供了重要支持。私募基金是面向特定对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行业。信托关系是私募基金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法律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即所谓"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与此互为表里,合格投资者制度和非公开募集要求是私募基金行业的另一重要基石。私募基金应当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其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超过法定人数;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投资者应当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投资者则按其出资份额及合同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即所谓"买者自负,卖者有责"。

在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基础上,中国基金业协会秉承"自律、服务、创新"宗旨,奉行积极主义,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私募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形象和公众影响力。一是建立健全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和标准,通过登记备案、分类公示、自律检查、纪律处分、黑名单、信息共享等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自律监管机制,强化行业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二是提升针对私募基金行业的服务水平,营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主动与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沟通,推动私募基金监管、税收、工商、市场参与和退出等重点环节的顶层制度设计,支持行业托管和外包服务机构发展,组织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借助现代媒体和行业力量扎实开

展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教育。三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面对行业法律法规缺位的现实,把自律自治挺在法律和监管前面,树立高于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行业信用体系、风险约束体系和从业道德规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和违法违规行为。

问:一段时间以来,涉及私募基金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事件时有发生,中国基金业协会如何看待这种情况?

答:两年以来,在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私募基金行业的各种问题和 风险也不断凸显,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对私募基金行业形象和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及私募行业的长远发展和全局利益。

- 一是滥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甚至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官方网站及公开场合多次强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但有些机构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或电子证明,故意夸大歪曲宣传,误导投资者以达到非法自我增信目的。有的"挂羊头卖狗肉",借此从事 P2P、民间借贷、担保等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的借私募基金之名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还有的倒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非法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这些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严重悖离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统计监测、行业自律管理的制度设计初衷。
- 二是私募基金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目前,已登记但尚未备案基金的机构数量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69%,其中部分机构长期未实质性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根本没有展业意愿;有些机构不具备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的基本设施和条件;有些机构内部管理混乱,缺乏有效健全的内控制度;有些从业人员自律意识不强,不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 三是有些机构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意识缺乏,没有按规定持续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报告义务。尽管机构在申请时已书面承诺其登记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要求持续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但为数不少的机构存在不如实填报信息,不如实登记多地注册的多个关联机构或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更新报送信息的情况,甚至长期"失联"。

四是违法违规经营运作。有些机构公开推介私募基金,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有些机构不能勤勉尽责,因投资失败而"跑路";更有甚者,借私募 基金名义搞非法集资,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月5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若干事项的公告》,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秉承"自律、服务、创新"的宗旨,凝聚行业力量,抓紧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尽快颁布私募基金募集、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托管、外包等系列行业行为管理办法和指引,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则体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的私募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各类私募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问:《公告》取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是否会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开展 业务?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不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 依法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是法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载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取消线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广大投资者、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社会各界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 )和"私募汇"手机 APP 终端进行相关实时信息查询,缩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传播路径,减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合规信息不对称,进一步增强信息公示效应。

第二,中国基金业协会持续动态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公示信息,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诚信合规信息进行特别提示和分类公示。协会此前发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纸质登记证书和电子证明无法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更新。

第三,协会此前发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纸质登记证书和电子证明是主要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帐户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并无法律效力。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已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建立直接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更加便利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申请。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业务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础数据联网查询体系。

第四,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电子证明和纸质证书有利于正本清源,打击部分机构 非法自我增信的做法。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或 电子证明,故意夸大歪曲宣传,严重误导投资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有利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回归行业统计监测、自律管理的制度设计初衷。

中国基金业协会重申:此前已出具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纸质证书和相关公示信息仅表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问:《公告》提出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要求,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近年来私募基金发展迅速,出现了一些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突出问题。一是大量机构盲目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已登记但未展业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超过1.7万家,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总量的69%。这些未展业的私募机构中,部分在准备业务中,但另外一些机构实际并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意愿。二是一些机构缺乏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专业能力,许多机构正在开展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从事投行、P2P、众筹等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允许这些机构长期登记为管理人,既有悖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统计监测的制度设计初衷,也占用了有限的自律监管资源。三是大量未展业机构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私募行业统计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未展业机构大多数不能严格遵守持续报告义务,占用了协会大量的统计、监测资源,造成了行业统计数据的严重失真。

《公告》提出的相关展业宽限期方案合法、合情、合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参照上述法规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从实际角度出发,务实地对《公告》后新登记、已登记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三类情况,差异化地设置了展业宽限期。针对宽限期之后仍未展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其管理人登记。

中国基金业协会特别提醒:申请机构应当在确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展需要时,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切勿盲目跟风。

问:《公告》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持续报送信息是实现行业自律监管的重要基础性措施之一。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实施两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信息持续报告制度存在不适应,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自觉性和合规意识普遍不强,导致私募行业整体统计数据不完整、不持续、甚至失真。

《公司法》第 165 条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应该按 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企业公示信 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公示年度报告或相关责令信息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满三年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内 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报告 义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季度、年度及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相应信息报送整 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对于累计两 次未更新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者,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为响应近期国家各部委建立的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动约束和惩戒,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联合约束等手段,实现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约束,针对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了不予登记、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列入异常机构名单等配套措施,以儆效尤。

#### 问:《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私募基金行业守法合规经营,防止登记申请机构的道德风险外溢。

一方面,目前大量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欠缺诚信约束,提交申请材料不 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面临较高道德风险。前期,协会的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不做事前的实质性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高度依 赖于申请机构的自身承诺。实际中,私募申请机构材料中大量存在瞒报、漏报甚至虚假 陈述的情况。在我国全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健全的现状下,这种做法很难真正实现对申请 机构的诚信约束,甚至滋长了一些不法机构铤而走险,不断测试协会登记工作的底线, 造成后续自律管理、行政监管和司法办案上的被动和无奈。

另一方面,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约束,本身就是私募基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律师事务所是持牌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独立性高,法律合规意识强。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提供法律意见书,可提高申请机构的违规登记成本和社会诚信约束,有助提升申请材料信息质量和合规性,提高协会登记办理工作效能。

问:《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做出了要求,有哪些主要 考虑?

答: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管人员是私募基金行业的精英,也是主要的自律监管对象和服务对象。私募基金行业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决定了私募行业是否可以健康规范发展。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和持续诚信记录,加强高管人员的自我利益约束、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有利于制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

实践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已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体系,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长期未能纳入有效资质管理。在欠缺法律规制的现状下,一些机构的高管人员缺乏必要的职业道德、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成为被从事非法集资的犯罪分子利用的高发领域。在目前形势下,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出适度的、符合监管实际的基金从业资格安排,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要求有以下特点:一是《公告》针对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资质要求作出了差异化安排。二是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三是修改完善了以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方式,扩大了受认可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范围,但增列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的附加要求。四是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执业培训。

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抓紧建立和完善私募基金行业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体系,优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增加适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考试科目,提供形式多样的从业人员持续培训和服务,加强和完善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人才储备。

##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 (2016年2月22日发布)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来,私募基金行业高度关注,反响热烈,普遍支持和认同协会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措施。与此同时,各财经媒体和微信、微博等自媒体纷纷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各类分析与解读,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也推出了配套的中介服务。我协会注意到,有些观点和中介机构的做法与《公告》的内容和精神存在偏差,协会热线咨询电话(400-017-8200)、官方微信咨询平台和电邮咨询系统里也收集到一些确需向行业机构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为此,我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公告》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公告》发布后,中国基金业协会是否暂停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

答:《公告》发布后,中国基金业协会仍继续依法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登记流程、登记时限均保持不变。《公告》的出台旨在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第一步,但绝不是"一备了之"。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按要求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义务,主动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和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针对未按要求及时申请产品备案、报送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或者视具体情形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理性、全面、持续地理解和落实《公告》中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系列配套措施,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避免断章取义、草率行事。希望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机构珍惜自身商誉和行业诚信记录,正确认识和理解《公告》的系列配套措施和我国私募基金自律管理体系,避免因"临时抱佛脚"似的草率登记备案,不顾及登记备案的程序性和实体性要求,给自身经营带来后续不利影响,甚至引发与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的争拗和纠纷。

问:《公告》发布后,一些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纷纷推出所谓"保壳"、 "卖壳"等一条龙服务,中国基金业协会如何评价?

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是私募基金行业生态系统和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行政服务和外包业务等专业化服务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合规运作水平,各方相互依存、互为制衡、协同发展,形成市场化的道德约束和优胜劣汰机制。基金业协会重视基金行业各类服务主体的发展,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良好的行业生态。

但是,相关中介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时,应当对私募行业法律法规和《公告》的内涵有充分理解和正确认识。

首先,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秉承职业操守和专业行为规范,恪尽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合规、独立、客观、专业、公正的私募基金中介服务。

第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应注意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职责范围和法律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共同受托职责,基金服务机构可受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是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各方都应当高度珍视自身商誉和信用记录,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审慎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代理人道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潜在风险,做好后续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安排,避免相关风险外溢或损害自身机构、对方机构、或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各类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发展业务,切不可对面临的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视而不见。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相关参与主体业务发展情况,并适时开展自律检查和核查工作。

第三,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健康发展离不开专业服务机构的支持。中国基金业协会呼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秉承公平竞争、合理收费原则,制定各自合理公允的服务收费标准,统筹规划本机构私募服务业务发展模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各项要求,审慎专业、勤勉尽责地提供各项私募基金中介服务。

问:可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事宜提供进一步说明?

答:(一)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模板问

题。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无统一官方《法律意见书》模板,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填报要求,结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的核查问题。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专业法律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同时也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行业事中自律检查、事后自律处分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对于《公告》发布前已登记且有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个案要求其补提《法律意见书》。除此种情形以外,《法律意见书》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部分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告》发布前已登记但无管理规模的机构首次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的必备重要内容。包括《法律意见书》在内的申请材料经核查通过后,申请机构才可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或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等相关业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并视情况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的反馈意见中提出进一步的询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包括《法律意见书》所列事项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重大事项变更等内容的过程中,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三)关于可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 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 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自愿选择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第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1.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 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其中五名以上曾从事讨证券法律业务;
- 3.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 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第九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参与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最近三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2. 最近三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 业务:
- 3. 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 行业培训。

## 问:《公告》发布后,较多私募机构咨询顾问产品备案事项,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此有何回应?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产品投资顾问方式开展业务的"阳光私募"模式,是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初期出现的一种做法。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

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的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会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公告》发布之日(即2016年2月5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以及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待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管理的相关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再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备案。在《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并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继续申请备案其管理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

#### 问:如何报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答:(一)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全国统一考试和预约 式考试,2016年度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见下表。

项目	考试名称	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	考试地点
基人考预试		2016年3 月19日	2016年2月1 日至2016年3 月8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2016年5 月21日	2016年4月18 日至2016年5 月10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 第3次	2016年7 月16日	2016年6月13 日至2016年7 月5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 第4次	2016年12 月17日	2016年11月 7日至2016年 12月6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项目	考试名称	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	考试地点
基金从业 水格 考试 统一	全国统一考试第1次	2016年4月23日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温州、南京、坑州、合肥、蚌埠、福长州、南昌、济南宁、海口、五里州、西山、东南县、东南宁、西安、兰州、岛州、岛鲁木齐、佛山、沿等州、岛山、海州、海州、淮安等48州、金华、温州、泉州、拉萨等48个城市
	全国统一考试第2次		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8月30日	
	全国统一考试第3次	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1月4日	

上述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以当期考试公告为准,考生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栏目考试平台查阅考试信息。

- (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按照要求报名。我会从未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为防止假冒网站截留和窃取考生个人信息,请务必不要通过其他网站的链接进入报名网页的方式进行报名。
- (三)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中国基金业协会已于2015年7月对外发布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详情请参阅协会官网(www.amac.org.cn)的"从业人员管理"栏目。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唯一指定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编、2015年6月出版的《证券投资基金》(上下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购买网址链接 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yuyue/ReadMe/book.html。中国基金业协会从未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也不举办考前培训。

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列举了考试常见问题及解答,请考生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考生也可通过考试报名在线客服咨询相关问题;或者拨打人工服务电话021-61651128咨询。

中国基金业协会特别提示:中国基金业协会从不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题和答案。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为国家法律规定的资格考试,泄露考题和答案涉嫌违法犯罪。

问:《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是否还需要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考试?

答:《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 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的要求,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面授或者远程学习形式的后续培训,并按要求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从业资格管理。请相关高管人员持续关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培训的计划和相关安排。

#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6年4月18日发布,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 第三条 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字样。
- **第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五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 第六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保管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 第七条 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在不违反《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 第二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八条 基金合同应订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九条 应对基金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并用加料字体在合同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 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第十一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 (三)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

-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 (七)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如有);
- (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如有):
- (九)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订明外包机构的名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 (十)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 第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干:

-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 (二)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 (三)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等:
  - (四)《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内容。
- 第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

####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 (二)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
- (三)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二)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等;
- (三)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

-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五)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 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基金份额转让须 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 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 第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基本情况可在基金合同签署页列示。
- **第十九条** 说明私募基金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四)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 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六)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

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三)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四)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七)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十)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 (十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十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十四)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十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六)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十七)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利益的活动;
  - (十八)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十九)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和分配;

- (二十)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 (二十一)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基金合同进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各管理人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 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 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 **第二十四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 **第二十五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官: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五)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可以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如果基金合同约定不托管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项义务);
  - (六)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七)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 等文件资料;
-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 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十四)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十五)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七)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第二十七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 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三)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

-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九)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十)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 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列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一)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 **第二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应由基金合同约定。
-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 机构的下列事项:
  -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二)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出席会议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 第三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 第三十四条 订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三十五条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目标:
- (二)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 (四)投资限制,订明按照《私募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五)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说明;
  -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 第三十六条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私募基金投资 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订明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基本情况、变更条件和程序。
-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采用结构化安排的,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本原则,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私募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三十八条 订明与私募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 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 有财产。
- 2.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 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 3.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5.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 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 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 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 (二)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私募基金未托管的,应当在本节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九条**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需要):
- (二)清算交收安排;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 (五)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应当具体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交易清算授权;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 (七)指令的保管:
- (八)相关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估值目的:
- (二) 估值时间;
- (三)估值方法:
- (四)估值对象;
- (五)估值程序;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会计政策。

参照现行政策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私募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 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私募基金托管人 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四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 (一)订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从私募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 (二)订明可列入私募基金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 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 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 (三)订明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投资者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 (四)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和计算及支付方法:
- (五)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 从基金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 (六)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四十五条** 订明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第四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 有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基金投资情况:
- (二)资产负债情况:
- (三)投资收益分配;
- (四)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五)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十九条** 订明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第五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第五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 重点揭示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私募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 第五十二条 说明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自 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第五十三条** 说明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第五十四条 说明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 (一)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变更。
- (二)订明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五十五条** 订明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投资者的解除权。

第五十六条 订明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

#### 第五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 (一)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 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三)订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 (四)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六)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以上。

####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 应的办理程序。

**第五十九条** 订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条 订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订明基金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2016年4月18日发布,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的相关内容。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 三、本指引所称公司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 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 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 (一)【基本情况】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存续期限、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股东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 (二)【股东出资】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比例和缴付期限。
-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及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 (四)【入股、退股及转让】章程应列明股东增资、减资、入股、退股及股权转让的 条件及程序。
  - (五)【股东(大)会】章程应列明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及议事规则等。
- (六)【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应列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召集程序、任期及议事规则等。
-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九)【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 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及执行方式。
  - (十二)【税务承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税务承担事项。
- (十三)【费用和支出】章程应列明公司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受托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报酬的标准及计提方式。
-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章程应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规定,包括记账、会计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及重大事件报

告的编制与提交、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

-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 (十六)【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终止、解散事由及清算程序。
  - (十七)【章程的修订】章程应列明章程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 (十八)【一致性】章程应明确规定当章程的内容与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或其他文件 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若章程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 备案的版本为准。
- (十九)【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 (二十)【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2016年4月18日发布,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的相关内容。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 三、本指引所称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 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 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 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 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 (一)【基本情况】合伙协议应列明如下信息,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合伙企业"字样);
  - 2.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 3.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
  - 4. 合伙期限。
-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同时可以对合伙人相关信息发生变 更时应履行的程序作出说明。
-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协议应列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协议应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同时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包括绩效分成)及报酬提取方式、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约定。
- (五)【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做出约定,但是不得做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超出前款规定的八种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的约定。

- (六)【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内容。
-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 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 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 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九)【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入伙、退 伙、合伙权益转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及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程序。
-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方式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利润分配方式、亏损分担原则及 顺序等。
  - (十二)【税务承担】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的税务承担事项。
- (十三)【费用和支出】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有关的事项, 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的计提原则、承担费用的范围、计算及支付方式、应由普通 合伙人承担的费用等。

-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合伙协议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 等内容作出约定。
- (十六)【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终止、解散的条件、清算程序、清算人及任命条件、清偿及分配等。
  - (十七)【合伙协议的修订】合伙协议应列明协议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 (十八)【争议解决】合伙协议应列明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九)【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 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2018年1月12日发布)

#### 尊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提高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此温馨提示,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及备案完成后应当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 一、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性要求

1. 私募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 1—4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1—14》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得变相保底保收益,不得违反相关杠杆比例要求,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并保证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含系统填报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和系统提示,保持所上传材料与系统填报信息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一致,上传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函、 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实缴出资证明等相关书面材料且签章齐全。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结合私募基金投资运营实际,及时报送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及清算信息,按时履行基金季度、年度更新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

#### 二、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是一种由基金和投资者承担风险,并通过主动风险管理,获取风险性投资收益的投资活动。私募基金财产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分享投资收益和承担风险。私募基金的投资不应是借贷活动。下列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

- 1. 底层标的为民间借贷、小额贷款、保理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七)》所提及的属于借贷性质的资产或其收(受)益权;
  - 2.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借贷活动的:
  - 3.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类企业等方式变相从事上述活动的。

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回归投资本源,按照相关监管精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月12日起,不再办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围的产品的新增申请和在审申请。

#### 三、涉及特殊风险的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 1. 私募基金应当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 "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
- 2. 私募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披露 关联关系情况,并提交证明底层资产估值公允的材料、有效实施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 度、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重点对私募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产品架构、底层标的等所涉特

殊风险进行披露。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 13 类签字项,应当由全体投资人逐项签字确认。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温馨提示: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做到"非公开募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投资者"收益自享、风险自担"。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不是"一备了之",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履行向协会报送基金运作信息的义务,主动接受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的自律管理,协会将持续监测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作情况。

# 中基协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相关安排的通知

#### (2018年10月22日发布)

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含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并购重组,纾解当前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问题,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对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特别提供产品备案及重大事项变更的"绿色通道"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 一、针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产品备案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对外公示。
- 二、针对已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申请变更相 关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基金公司章程)内容所提交的产品重大 事项变更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申请上述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请依照如下要求填报系统信息材料:

#### (一)私募基金

- (1)基金类型选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基本信息页面中,产品类型选择"并购基金",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字 段选择"是";
- (3)相关附件上传页面中,在"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中上传有关业务支持文件。业务支持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

《尽调报告》等。

- (二)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信息页面中,产品类型应选择"权益类"或"混合类",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字段选择"是";
- (2)相关附件上传页面中,在"管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中上传有关业务支持文件。业务支持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

此外,协会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密切的信息交换机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编码将于完成备案后的次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数据同步,便干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特此通知。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8年10月22日发布)

中国证券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可以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答: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投资包括未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私募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并购基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作为专业的市场化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改善企业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资源整合和重组重建效率,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转型升级,有效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开立证券账户参与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已上市公司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

(2018年12月7日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证监会的指导下,更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新版《登记须知》"),已经理事会全票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新版《登记须知》丰富细化为十二项,进一步明确股东真实性、稳定性要求;厘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边界,强化集团类机构主体资格责任;落实内控指引,加强高管及从业人员合规性、专业性要求;引入中止办理流程、新增不予登记情形。

#### 一、管理人登记过程中常见的潜在风险及问题

一段时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常见不合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部分机构为夸大自身资本实力,在进行工商登记时,超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虚假出资,或者在机构成立后抽逃资本,扰乱了私募基金行业竞争秩序。二是股权代持行为。以他人名义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导致无法对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责任人进行追溯,规避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易发生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行为。三是股权架构不稳定。部分机构股权架构复杂,存在交叉持股、多层嵌套等情形,股权架构不稳定,增加了资金运转层次和融资成本。部分申请机构甚至存在资管产品出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由于资管产品自身属性,将带来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架构不稳定、实际出资股东权利行使责任不明确、实际控制人追溯不清晰等问题。四是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潜在风险。关联方从事 P2P 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未有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无法对其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风险外溢至私募行业。五是集团化倾向。同一实际控制人登记多家同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内部管理激励问题"外部化",集团内机构存在同质化竞业冲突问题,不合理扩张,造成"僧多粥少",有些机构甚至直接为了"囤壳"而设立。

# 二、新版《登记须知》细化了拟登记机构从股权架构、基本运营到从业人员等各方 面要求

一是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现的股权代持、交叉持股、竞业禁止、同业竞争、 履职能力、集团化倾向等集中问题,从运营条件、从业人员、出资人、关联方等方面进 一步规范私募登记。运营条件和制度方面,增加办公场所独立性、财务清晰、过往展业情况说明等要求,同时特别强调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从业人员方面,突出竞业禁止要求,进一步明确高管人员兼职问题,强化投资人员任职能力要求、员工人数要求。出资人方面,严禁股权代持、强调股权清晰要求,新增股权稳定性要求,进一步明确实控定义。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方面,新增同业竞争要求,严禁通过股权构架设计规避关联方,强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多家管理人连带责任及股权稳定性要求。重大变更方面,明确重大事项变更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重申登记机构发生实质变化视同新机构审核,强调强制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是提升自律管理效能,引入中止办理流程。为规范行业发展,对存在办公场所不稳定、或有负债风险较高、无实际展业需求、偏离投资主业风险等明显内控不足、展业能力不充分情形的,符合前述两项及以上情形的申请机构,协会给予6个月的整改时间,申请机构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提交私募登记申请。

三是防范冲突业务行业风险外溢,新增不予登记情形。此前协会已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规定了六种不予登记情形。此次,针对申请机构或者其主要出资人曾经从事过 P2P、民间借贷等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业务,为防止此类业务风险外溢至私募行业,保护投资者利益,协会在新版《登记须知》不予登记情形中新增上述情形。

# 三、新版《登记须知》落实了管理人信义义务要求,树立市场诚信机制及完善行业 分层分类管理

全国人大官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第十条指出,"对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规制主要有两种手段:一是行政监管;二是行业自律。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行业自律,其共同目标都是确保国家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发展"。释义指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性质不同,一个属于行政行为,一个属于自律行为;行政行为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行为的依据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自律组织的章程、业务规则、行业纪律等。一直以来,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通过出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系列问答、《登记须知》等系列自律规范性文件,不断细化和完善私募登记要求,提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透明度。

一是积极行使协会职责,完善落实信义义务的自律规则体系。信义义务的行为标准 严于法律法规的底线要求,高于一般商业执业准则,因此,行业自律对维护好信义义务 至关重要。依法落实信义义务是行业自律的核心任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协会的职 责和使命。此次新版《登记须知》作为协会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的举措之一,有助于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登记备案的制度本义,通过透明的制度标准、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有效 的监测监控及自律处分,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博弈秩序和博弈环境。

- 二是推动塑造行业合规生态,树立市场诚信机制。新版《登记须知》通过公开审核标准,提高审核透明度,为机构合理展业明晰标准,有助于推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守住行业道德底线,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投资者权益风险的发生,建立健全市场诚信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是促进优胜劣汰,完善行业分层分类管理。当前,部分机构重复登记或虚假登记,增加了自身登记时间成本,也占用了有限的审核资源。新版《登记须知》通过强化集团类机构主体资格责任、明确高管及从业人员合规性与专业性要求等,为内部治理稳健、配备专业团队并存在切实展业需求的优质机构提供了更大的展业空间,有助于改善行业构成,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新版《登记须知》作为协会自律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一方面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现的问题与情况,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提升自律管理效能;另一方面为市场合理展业提供清晰标准,对长期市场规范运作积极效果明显。协会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做好配套制度建设,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 附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

尊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

为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此温馨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及登记完成后需要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 一、申请机构总体性要求

- (一)【总体要求】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 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
- (含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二)【核查方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八条,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三)【法律依据】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 (四)【向证监局报告】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请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
- (五)【信息更新】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应认真阅读 AMBERS 系统相关提示,申请材料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应保持与系统填报信息(AMBERS 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http://person.amac.org.cn/jump.html)一致,填报材料和系统信息应前后自治,重要章程、制度文件、说明材料应签章齐全。

#### 二、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

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 (一)【内控基本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 (二)【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 (三)【办公地要求】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 (四)【财务清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 (五)【已展业情况】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 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对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别说明。若已

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独立运 作,分别核算。

(六)【特殊目的载体】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某只基金的设立或投资目的,出资或派遣员工专门设立的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包括出于类似目的为某只有限合伙型基金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机构),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 三、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 (一)【高管定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 (二)【资格认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高管人员通过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竞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 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 (四)【高管任职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1.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 2. 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 3. 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 1/2;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 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 5. 对于在一年内变更 2 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 6.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提交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所涉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协会 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逐步要求不符合规范 的机构整改。

- (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 (六)【员工人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 四、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要求

(一)【经营范围】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 (二)【冲突业务】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 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 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 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 予登记。
- (三)【专业化运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 五、机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一)【严禁股权代持】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应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二)【股权架构要求】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
-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对于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申请机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如申请机构存在为

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四)【实控定义】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情形下,应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

#### 六、机构关联方相关要求

- (一)【关联方定义】申请机构若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法律意见书应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资料、相关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机构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
- (二)【关联方同业竞争】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展业并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后,再提交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 (三)【关联方为投资类公司】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存在已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四)【严禁规避关联方】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关联方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 (五)【同质化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书面承诺,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承扣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 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当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 三年。

#### 七、法律意见书相关要求

(一)【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

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 结论性意见。

- (二)【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或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三)【勤勉尽责要求】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瞒报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涉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 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 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 八、中止办理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6个月:

- (一)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 (二)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 (三)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 (四)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 (五)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50%的:
  - (六)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 (七)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 (八)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 (九)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 (十)申请机构在协会反馈意见后6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 (十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目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 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 漏的;
- (三)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被不予登记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公示工作机制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 (一)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 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 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 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 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 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 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 协会。
-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 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 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协会邮箱: pflegal@amac.org.cn (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律师姓名 – 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 )。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完成后应特别知悉事项

(一)【持续展业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2016年2月5日起,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同时暂不受理已登记目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

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二)【持续内控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 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 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 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十二、重大事项变更相关要求

- (一)【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需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首次提交后6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5次的,协会将暂停申请机构新增产品备案直至办理通过。
- (二)【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年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针对发生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提交变更的内部程序证明材料、向投资人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对于上述类型重大事项变更,协会将视为新申请登记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变更缘由加大核查力度。
- (三)【高管离职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原高管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3 个月内完成聘任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管人员。

协会之前发布的自律规则及问答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须知》为准。

#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5日发布,自2016年7月15日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 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 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 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 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 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 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 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 第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 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特定对象确定:
- (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基金风险揭示;
- (四)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投资冷静期:
- (六)回访确认。

# 第三章 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 评估。

第十九条 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 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 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 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 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 (四)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 规定;
  - (五)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券调查:
- (六)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 承担能力。

#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 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 (三)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 (四)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 (五)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 (六)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七)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八)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 (九)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十)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 (十一)私募基金承扣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十三)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十四)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五)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官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恶意贬低同行:
  - (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 行为。

###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 (三)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 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 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 第二十八条 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 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 第三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 或盖章;
  - (三)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四)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 匹配;
- (五)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六)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七)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八)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 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 规定。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 募基金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 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 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 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第四十一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格式示例如下,问卷调查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者姓名:			填写	<b>日期:</b>			
风险提示:	私募基	金投资需承	《担各类风险,	本金可能	<b></b> 走遭受损失。	同时,	私募基金投
资还要考虑市场	<b>汤风险</b> 、	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2等各类投资	风险。	您在基金认
购过程中应当注	:意核对	自己的风险	公识别和风险海	承受能力,	选择与自己	<b>L</b> 风险设	以别能力和风
险承受能力相匹	配的私	募基金。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 方式及投资目标。

请签字承诺您是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请签字确认您符合以下何种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

符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符合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问卷调查应至少涵盖以下几方面:

一、基本信息,包含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年龄(了解客户对收入的需要和投资期限)、学历(了解客户的专业背景)、职业(了解客户的职业背景)等。

#### 样题:

1. 您的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2. 您的年龄介于

A 18-30 岁

B 31-50 岁

C 51-65 岁

D 高于65岁

3. 你的学历

A 高中及以下

B 中专或大专

C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4. 您的职业为

A 无固定职业

B 专业技术人员

C 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 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二、财务状况(了解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 样题:

1. 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A 50 万元以下

B 50-100 万元

C 100—500万元

D 500-1000 万元

E 1000 万元以上

2. 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 小干 10%

B 10% 至 25%

C 25%至50%

D 大于 50%

三、投资知识(了解客户对于金融投资知识的掌握,如由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金融知识的培训及相关测评,通过测评的可认为客户为该类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及投资经验(了解客户对于各类投资的参与情况,如客户曾投资经历10年以上,或投资过期权、私募基金等高风险产品,同时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

#### 样题:

- 1.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 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 B.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2. 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 除银行储蓄外, 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C.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 D.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 3. 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没有经验

B、少于2年

C、2至5年

D、5至10年

E、10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及对投资收益成长性的要求)

#### 样题:

1. 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年以下

B、1至3年

C、3至5年

D、5 年以上

2. 您的投资目的是?

A、资产保值

B、资产稳健增长

C、资产迅速增长

五、风险偏好(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 经验、愿意接受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等及风险偏好)。

#### 样题:

- 1、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2、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同时投资干 A 和 B. 但大部分资金投资干收益较小目风险较小的 A
  -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D、全部投资干收益较大目风险较大的 B
  - 3.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10% 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

讲取型等五大类,对应分值表由机构自行制定]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_\_\_\_\_\_分。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xx(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xx(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内容与格式指引)》,并了解了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 2: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格式示例如下,风险揭示书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具体机构名称]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具体风险应由管理人根据私募基金的特殊性阐明]

若存在以下事项, 应特别揭示风险:

-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私募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
- 3、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 4、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 6、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相应评级水平]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应评级水平]的合格投资者。

####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 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 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 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 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 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 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 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 标的的价值。

####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 2、本人 / 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

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 ×× 章第 ×× 节 "当事人的权利
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
权利。【】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私募基金的投
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私募基金的费
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争议的处理"
中的所有内容。【】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
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
保证。【】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
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中基协发〔2017〕4号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以下统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适用本指引。

基金募集机构是指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基金管理人),在 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机构。

第三条 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基金募集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 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本指引所称的专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第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按照本指引,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深入调查分析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及投资者信息,充分揭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降低投诉风险。

**第五条** 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及 实施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 (四)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 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 (三)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 (四)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五)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控制度。
- 第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 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 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募集机构时,为确保适当性的贯彻实施,要对基金募集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募集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募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

基金募集机构不得采取鼓励其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 **第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人员要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

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基金募集机构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话当性制度。

第十三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四)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五)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

基金募集机构要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要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基金募集机构及合作平台要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 第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 20 年。

#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

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第十九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二十条 了解投资者信息要包含但不限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

自然人投资者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产品作为投资者的,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第二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 (三)基金募集机构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 **第二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 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要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 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基金募集机构要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

- 第二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 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 (二)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 (三)风险测评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 第二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进行转化。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所告知、申请的基金募集机构。其它基金募集机构不 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 (三)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 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转化申请,同时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 化资格进行核查;
- (三)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 **第三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基金募集机构要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 提高评估效率。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普通投资者讨往风险测评结果:
-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 (五)基金募集机构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六)协会及基金募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基金募集机构还要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 第四章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基金募集 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要求其 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要按照风险

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 R1、R2、R3、R4、R5 五个等级。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

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 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 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第四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 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 第五章 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制定普通投资者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匹配方法至少要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 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 (一) 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二) 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三) 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四) 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 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 行为: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 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诵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 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人资格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 频率
  - (三)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 (四)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四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要遵循以下程序:

- (一)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 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 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 (二)基金募集机构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 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 (三)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 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 (四)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 (五)基金募集机构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

的,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 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 第五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募集机构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 第五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 **第五十二条** 协会对基金募集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基金募集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范围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的规定。

本指引未尽内容,募集机构依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予以适用。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2018年11月20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通过契约、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命名事宜,适用本指引。
- 第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含有"安全"、"保险"、"避险"、"保本"、"稳赢"等可能误导或者混淆投资人判断的字样,不得违规使用"高收益"、"无风险"等与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匹

配的表述。

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最佳业绩"、"最大规模"、"名列前茅"、"最强"、"500 倍"等夸大或误导基金业绩的字样。

**第五条** 未经合法授权,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不得非法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知名机构的名称或者商号。

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使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

第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列明体现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一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股票投资"、"混合投资"、"固定收益投资"、 "期货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 应当使用"证券投资"字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股权投资"字样。

**第八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避免与公 开募集投资基金混淆。

第九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简单明了,列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全称或能清晰代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的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列明投资顾问机构的简称。

第十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有分级安排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含有"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第十一条 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相同策略的系列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在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原则上应当使用连续的中文大小写数字、阿拉伯数字或字母进行区分。

第十二条 通过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7 [133]号)相关规定。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简称、英文名称参照本指引要求。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1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2014年3月5日发布)

### 一、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纳入登记备案范围?

答复:境内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

### 二、自然人是否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答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三、实缴资本未到位的机构能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答复: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

#### 四、私募基金是否可以承诺保底保收益?

答复:私募基金不得违规承诺保底保收益。基金业协会正在制定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规范。

#### 五、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如不登记有何后果?

答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已建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和定期报告机制。已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4月30日以前履行申请登记手续。对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将提供各项服务。

<sup>1</sup> 问题解答与最新政策不符的,以最新政策为准。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2014年3月16日发布)

### 一、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答:目前证监会正在制定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在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台之前,协会建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募集资金:
  - (1) 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2)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 (3)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二、没有管理过基金的机构可否在协会登记?

答:协会优先登记有管理基金经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申请。对于没有管理过基金的申请机构,协会除核对其是否如实填报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的诚信信息外,还将通过约谈高管人员、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此类机构,协会予以办理登记:一是高管人员具有相应的投资管理从业经历;二是基金管理人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三是机构具备满足业务运营需要的场所、设施和基本管理制度。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2014年5月28日发布)

问: 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新的私募基金,在适用合格投资者标准时,针对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类型,是否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

答:目前,证监会正在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现阶段,基金业协会建议,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超过 50 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协会关于合格投资者建议标准:

(1)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 (3) 投资干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对于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 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但是,依法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集合投资计划, 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2015年1月6日发布)

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关于基金经理"静默期"的要求是否适用私募基金行业?

答:是。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中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根据该规定,基金经理变更就职的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有3个月的"静默期",在这3个月内该基金经理不得在其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为维护行业的公平、公正,统一监管标准,对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离职,转而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职的基金经理实行同样3个月的"静默期"要求,并在私募管理人登记环节予以落实。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2015年1月16日发布)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什么手续?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属于重大事项变更。管理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如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变更情况或获得投资者认可。对上述事项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

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具体报送方式为: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pf@amac.org.cn,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基金业协会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核对办理。

基金业协会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只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完登记手续给予事实确认,不意味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行牌照管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其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对于利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基金业协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2015年4月2日发布)

#### 问: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规定,私募证券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取得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安排。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最近三年在金融监管机构及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工作。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类情形主要指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或者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关资格; 或者已取得境内、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等。

属于(二)、(三)情形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

(2015年11月23日发布)

问:开展民间借贷、小额理财、众筹等业务的机构,同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如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这些业务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容易误导投资者。为防范风险,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上述机构将不予登记。上述机构可以设立专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也从事上述非私募基金业务的,应当相应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同时,为落实《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整改,下一步协会将对不符合要求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自律管理。

#### 问: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有何资质要求?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中进行了解答。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同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类型等申请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和基金经理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自查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基金 从业资格,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按照《基金法》的规定,对基金从业人员进行资质 管理和业务培训,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机构整改。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八)

(2016年3月18日发布)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 意见书》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答:从已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情况看,总体上发挥了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中介制衡作用。但也存在《法律意见书》缺乏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和判断依据、多份《法律意见书》内容雷同、简单发表结论性意见、未核实申请机构系统填报信息等问题。现就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一般性要求说明如下:

- 一、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 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 和理由。
- 二、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就各具体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 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涉指代主体名称、出 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内容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在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 出特别说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不得瞒报信息,应当确保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参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可采取的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制作并保存相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记录及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的承诺信息。示例:本所及 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上的签字签章齐全,出具日期清晰明确。《法律意见书》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函,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署。

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 机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独立、客 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要求,充分配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工作,如实 提供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 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符合哪些资质要求?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已明确,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资质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作为基金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但中国基金业协会未就律师事务所入会作出强制性要求。

- 问: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如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尽职调查?
- 答: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对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尽职调查时,应当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八)项所提及的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判断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 三、评估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例如,相关制度的建立是 否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是否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等。

考虑到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现状,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选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外包服务,实现本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2016年5月13日发布)

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符合哪些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 一、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6年及以上,且参与并成功退出至少两个项目:
- 二、担任过上市公司或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且从业 12 年及以上;
  - 三、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12年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在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从事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教学研究 12 年及以上,并获得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个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以下 材料:

- (一)个人资格认定申请书:
- (二)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三)相关证明材料:
- 1. 符合上述条件一的,需提交参与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 2. 符合上述条件二的,需提交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 3. 符合上述条件三的, 需提交有关组织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

4. 符合上述条件四的,需要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资格认定委员会构成及工作机制:资格认定委员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不含非会员理事)、监事及私募基金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每次从上述委员中随机抽取七人组成认定小组,小组成员对申请资格认定的人员以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参与资格认定的表决人、推荐人及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上述申请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协会私募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管理专用邮箱,邮箱地址: smrygl@amac.org.cn。

- 问:符合哪些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需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科目一考试的,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 一、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 二、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科目)、 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 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等;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个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或基金服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或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

上述申请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资格认定文件上传端口报送。

- 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哪些科目可以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 答:一、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的规定,已于2015年12月份之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需再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方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 二、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之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或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考试的,均可直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问:不符合上述三项资格认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答: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一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和科目三《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2016年9月份推出)。参加考试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或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成绩合格的,均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附件:私募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认定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略)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2016年6月30日发布)

问: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政策成果中包括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请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有何要求?

答: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 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 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 (二)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 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 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 (二)、(三)项条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

规定:

-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登记?
- 答: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e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信息,包括前述问答中所列条件证明材料;
-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相关自律规则;
-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以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 法律意见书中,还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前述问答中所列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 意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en)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其办结登记手续。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展业。其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按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栏目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政策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以及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 400-017-8200 进一步咨询。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 (2016年9月6日发布)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中,对申请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其申请人和推荐人还应符合哪些条件?其推荐人有哪些需回避的情况?

答:根据前两批资格认定委员会表决情况,为使资格认定工作起到正面引导的作用,申请资格认定的人员及其推荐人,应具备一定行业地位或社会影响,且申请人应为行业资深人士。同时对其推荐人,有以下情况需要回避:

- 1. 同批表决中作为申请人的;
- 2. 申请人与其推荐人互相推荐的;
- 3. 与申请人任职同家机构,或关联方及分支机构的;
- 4. 因从事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审计或法律服务业务、评级业务等,与申请人存在商业利益关系的:
  - 5. 现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自律管理工作的;
  - 6. 一年内累计推荐人数 3 人次以上的:
- 7. 被推荐的申请人近三年内发生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 形的。

表决结束后,资格认定结果和相关推荐人的姓名、职务将一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一资格平台"向社会公示。

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中对于"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主要指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经济、金融相关工作的。为使资格认定委员会委员能够公平、公正判断申请人专业能力,建议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2016年11月23日发布)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一般从业人员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怎 样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取得方式有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者符合一定条件的资格认定等方式,具体请参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一般从业人员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以机构统一注册为主,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于已通过考试但未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不必找机构"挂靠",可以先由个人直接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在相关机构任职后,由所在任职机构向协会申请变更。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正在完善相关功能,预计于2017年一季度完成系统升级,届时将全面开放办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另行通知。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的有关规定,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的,可以在考试通过后的4年内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超过4年的,在2017年7月1日前认可其考试成绩,并可在此时间前按规定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但满4年未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在2017年7月1日之后,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需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30个学时。

#### 问: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如何按规定完成后续培训学时?

答: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各类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基本业务规范,遵循职业道德,掌握基金专业知识,了解创新业务、理论与技术前沿,并根据新业务、新形势及时更新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升其执业胜任能力。

按照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需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基金从业资格。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个学时的后续培训;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需自资格取得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5 个学时的后续培训。对已取得

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一般从业人员,也应按照上述规定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

后续培训有面授培训和远程培训两种形式。面授培训可关注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每年度培训计划和每期培训通知;远程培训可登陆远程培训系统(http://peixun.amac.org.cn)参加学习,机构用户或个人用户均可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进行注册、选课、在线支付和课程学习。个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注册并完成相应的培训学时后,学时信息将被有效记录,可登陆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一培训平台一培训学时查询"进行查询。

问: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哪些要求?

答: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 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 (二)在关联私募机构兼职的,协会可以要求其说明在关联机构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等,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关联机构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三)对于在1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级管理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 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任职相关决议及劳动合同。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下一步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要求 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问:根据近期媒体报道,个别私募机构为完成其登记备案寻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外部人员进行"挂靠",协会如何评价?

答: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私募基金行业的精英,也是重要的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对象。私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珍视个人诚信记录,诚实守信,自觉加强自身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防范道德风险。

个别私募机构为完成其登记备案寻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外部人员进行"挂靠",这种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属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针对存在上述情况的 个人,一经查实,协会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 黑名单、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针对存在上述情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一经查实,协会将公开谴责,并将虚假填报情况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受理其基金备案,撤销其管理人登记。此外,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外包业务等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误导、诱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挂靠"等方式,规避协会对私募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上述违规情形,一经查实,协会将对此类中介服务机构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并加入黑名单。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如何落实专业化管理 原则?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为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切实建立有效机制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提升行业机构内部控制水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确有经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实际、长期展业需要,可设立在人员团队、业务系统、内控制度等方面满足专业化管理要求的独立经营主体,分别申请登记成为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问: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何按照上述专业化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答: 截至目前,已有 2198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完成登记备案。为协调统一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协会相关后续安排,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专业化管理事项的整改。

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已登记的多类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业务类型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变更申请,以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完成机构类型与业务

类型的变更确认之后,方可提交新增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若存在基金 类型与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所选择业务类型不符情形的,在基金合 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 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盘或清算,不得 续期;同时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 管理人应就此事项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2017年11月3日发布)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哪些不予登记的情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此将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

-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 机构等申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 漏的。
- 三、申请机构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规定的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

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 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办理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 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人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邮箱: pflegal@amac.org.cn (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律师姓名 – 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 )。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人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

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未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否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申,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2018年8月29日发布)

问: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机构确有开展跨资产类别配置的投资业务需求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自2018年9月10日起,拟申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外商独资和合资的

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的相关规定。此外,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际控制人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一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普通会员;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 至少包括一家在协会登记三年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最近三年私募基金管理 规模年均不低于5亿元,且已经成为协会观察会员。
  - 二、"一控"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仅可控制或控股一家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
-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 念,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 制不少于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申请机构应具有不少于两名三年以上资产配置工作经历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不少于两名五年以上境内外资产管理相关经验(如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合规风控或者资产管理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工作经历等)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登记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协会在办理通过后将变更公示该机构管理人类型。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前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盘或清算;如有续期的,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此事项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问: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 答: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时,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 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此外,申请备案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初始规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初始募集资产规模应不低于 5000 万元人 民币。
- 二、封闭运作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合理的募集期,且自募集期结束后的存续期不少于两年。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存续期内,应当封闭运作。
- 三、组合投资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标的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规模的 20%。

四、杠杆倍数要求。结构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跨类别私募基金的,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所投资的私募基金的最高杠杆倍数要求。

五、基金托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 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与其存在股权关系以及有内部人员兼任职务情况的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业务。

六、信息披露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七、关联交易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基金管理人、托 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的权益性资 产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 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 行,并按照协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单一投资者的基金要求。仅向单一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 产品除外)募集设立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除投资比例、托管安排或者其他基金财产安 全保障措施等由基金合同约定外,其他安排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 内控及信息披露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2016年2月1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合法合规、诚信经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 (二)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
- (三)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包括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

盖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

- (二)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 (三)执行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 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四)独立性原则。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管理人固有 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五)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内部控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和员工人数等方面相匹配,契合自身实际情况。
- (六)适时性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随着有关 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经营战略、方针、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步适时修改或完善。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一)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 (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四)信息与沟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

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
- 第十五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范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
  -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

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 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保证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的顺利运行。
-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 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 得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 **第二十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三十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年2月4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和责任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扣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合同:
- (二)招募说明书等盲传推介文件:
- (三)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六)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二条 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

- 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三)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 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六)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 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八)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九)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 **第十五条**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颇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 投资者披露:

- (一)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十二)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 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 (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三)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
  -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 **第二十二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指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的、基金备案过程中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
-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 视情 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人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七)所述行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 (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4日发布并施行)

#### 使用说明

- 1. 本指引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 本指引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编制披露信息表。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报告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月度报告 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上一 年度报告。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月报、季报、年报应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 投资者可以登录进行查询。

#### 附表 1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报表

#### 1.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存续期截止日	

### 2. 净值月报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2016-02-29			
2016-03-31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2016-04-30			

- 注:1. 份额净值,是每份基金单位的净资产价值,等于基金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再除以基金全部发行的单位份额总数。
  - 2. 份额累计净值 = 份额净值 + 基金成立后累计份额分红金额。
  - 3.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在某一基金估值时点上,按照公允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的总市值扣除负债 后的余额,该余额是基金单位持有人的权益。

#### 附表 2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表

#### 1. 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 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选填)
当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6-01-01 至 2016-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4. 投资组合情况

4.1

金额单位: 元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权益投资		
1	其中: 普通股		
	存托凭证		
2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3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 远期		
4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合计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А	农、林、牧、渔业		
В	采矿业		
С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Е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Н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М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Р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 5.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 管理人报告

( )	如报告期内高	管、基金经理	!及其关联基金	经验、基金	运作遵规守	信情况、	基金投
资策略	5和业绩表现、	对宏观经济	、证券市场及	其行业走势	展望、内部	基金监察	稽核工
作、基	金估值程序、	基金运作情况	兄和运用杠杆情	<b></b>	益分配和提	员失承担情	况、会
计师事	务所出具非标	斥准审计报告原	<b>听涉相关事项</b> 、	对本基金持	有人数或基	基金资产净	值预警
情形、	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等)					

### 附表 3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表

#### 1. 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1.2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姓名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1.4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外包机构		

##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2.1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选填)
当年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年净值增长率=(本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

2.3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 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 管理人说明的其他情况

(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5. 托管人报告

5.1			
5.2			
5.3			

### 6. 年度财务报表

6.1

单位: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12-31	上年度末 2014-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12-31	上年度末 2014-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元

では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5-01-01 至 2015-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减:二、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外包服务费		
5. 交易费用		
6. 利息支出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单位: 元

### 7. 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7.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 普通股		
	存托凭证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合计		

7.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А	农、林、牧、渔业		
В	采矿业		
С	制造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Е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Н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М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Р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 附表 4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序号	公告事项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2	投资标的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序号	公告事项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 诉讼、仲裁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 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14日发布并施行)

#### 使用说明

-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信披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 2. 本指引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定向给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运作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编制信息披露报告。本指引仅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最低行业标准,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相关要求,依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更详尽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 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仅用作协会备份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下载使用,并不面向社会公众和私募基金投资者公开查询。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本指引的全部信息(含选填项)。鼓励协会观察会员及非会员披露或部分披露选填项。
- 6.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9月底之前完成,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次年6月底之前完成。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含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不做强制要求。
- 7. 上述已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的报告可供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下载。 相关报告若经托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复核,下载报告正文首页将加注以下信息:该报告已经 XXX (托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复核。

### 附表 1 私募股权 (含创业)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 (201X 年 XX 月 XX 日 -201X 年 XX 月 XX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码	
基金类型	
基金注册地 1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到期日期	
认缴金额(如有)	
已实缴金额	
估值方法 <sup>2</sup>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关键人士/投资经理/投资团队(如有)	
投资者数量	

<sup>1</sup> 公司型、合伙型基金的注册地应填写工商注册地,除此之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注册地填写"不适用"。

<sup>2</sup> 管理人手动填写。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名称			
	姓名		
信 息 披 露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3. 基金投资者情况(选填)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sup>3</sup>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2				

<sup>3</sup> 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财政直接出资、本基金管理人跟投、境外机构;投资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政府类引导基金、境外资金(QFII、RQFII等);个人投资者,自然人(非员工跟投)、自然人(员工跟投)。

### 4.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同一项目多轮投资请分次列出)4

4.1

序号	投资项 目名称	项目 注册 地	投资 行业 <sup>5</sup>	投资 方式 6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投资认 缴资本 总额	已投资 总额	是否退出	退出日期	退出方式	收益亏损 情况(如 有)
1												
2												

4.2

序号	基金名称	是否 备案	基金编码 (如有)	投资日期	投资认缴资本 总额	已投资 总额
1						
2						
•••						

5. 基金持有项目 / 基金特别情况说明(选填)

### 6. 基金费用明细

项目	当期	自设立以来
管理费		
托管费		
业绩报酬		
外包服务费		
其他(如配售费用、咨询费、自愿放弃的费用金额、未完成交易费等,如有可手动添加)		
费用合计		

<sup>4</sup> 请根据基金所投标的具体形式选择填写表 4.1 或 4.2。

<sup>5</sup> 投资行业分类参考标准见附录。

<sup>6</sup>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可转换债。

#### 7. 管理人报告(选填)

(如报告期内高管及其关联基金情况、高管变动情况、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于基金负债以及潜在负债或担保的简要说明等)

# 附表 2 私募股权 (含创业)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告 (201X 年 XX 月 XX 日 -201X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 1. 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名称	
基金编码	
基金类型	
基金注册地 7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到期日期	
认缴金额(如有)	
已实缴金额	
估值方法 <sup>8</sup>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关键人士/投资经理/投资团队 (如有)	
投资者数量	

<sup>7</sup> 公司型、合伙型基金的注册地应填写工商注册地,除此之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注册地填写"不适用"。

<sup>8</sup> 管理人手动填写。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关注行业	
关注阶段	
其他需说明事项	

1.3

项	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名称			
	姓名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1.4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sup>9</sup>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2				

<sup>9</sup> 投资者类型: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财政直接出资、本基金管理人跟投、境外机构;投资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政府类引导基金、境外资金(QFII、RQFII等);个人投资者,自然人(非员工跟投)、自然人(员工跟投)。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 2. 基金运营情况 10

2.1

期末累计投资总额(实缴)		
期末累计运营费用 11		
期末累计收益 12		
期末累计总投资项目个数	期末累计总投资项目总额	
其中: 在管项目个数	其中: 在管项目总额	
本期新增项目个数	本期新增项目总额	
已退出项目个数	已退出项目总额	
已上市项目个数	已上市项目总额	
期末累计总投资基金个数	期末累计总投资基金总额	

2.2

XXX 项目一(可增加)

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投资行业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是否并购类项目		

<sup>10</sup> 请根据基金所投标的具体形式选择填写表 2.1、2.2 或 2.3。

<sup>11</sup> 期末累计运营费: 指基金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之和, 为表 3.2 所列费用合计。

<sup>12</sup> 期末累计收益: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sup>13</sup> 如所投项目涉及国家机密,可不进行披露备份。

是否属于中小企	<u> </u>			
是否属于高新技	支术企业 <sup>15</sup>			
是否享受国家则	材政策			
投资阶段 16				
投资日期				
投资额				
投资占股比例?	%			
是否退出				
退出额				
退出方式 17				
退出日期				
备注				
		投资项目追加投资表(如	有)	
投资阶段		系该项目的第几轮融资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退出投资表(如	有)	
退出方式		系该项目的第几次退出	退出日期	退出额
		项目股权结构情况表(选	填)	
序号	主要股东姓名	名 / 名称(持股 5% 以上)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sup>14</sup> 中小企业标准: 投资时职工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sup>15</sup> 高新技术企业: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详情请查阅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 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sup>16</sup> 投资阶段:包括种子期、起步期、扩张期、过渡期、重建期、已上市。

<sup>17</sup> 退出方式:包括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协议转让、整体收购、企业回购、新三板挂牌、清算。

序号	基金名称	是否 备案	基金编码 (如有)	投资日期	投资认缴资本 总额	已投资总额
1						
2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费用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			
本期利润 <sup>19</sup>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可供分配收益			
期末基金净资产			

3.2

项目	当期	自设立以来
管理费		
托管费		
业绩报酬		
外包服务费		
其他(如配售费用、咨询费、自愿放弃的费用金额、未完成交易费等,如有可手动添加)		
费用合计		

3.3

年度	基金分红次数	分红金额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sup>18</sup>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sup>19</sup> 本期利润: 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 基金投资者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投资者数量	报告期期初投资者实缴规模	
减:报告期期间投资者减少数量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减少规模	
加:报告期期间投资者新增数量	加:报告期期间基金新增规模	
报告期期末投资者总数	报告期期末投资者实缴规模	

报告期期末投资者总数		报告期期末投资者实缴规模	
5. 管理人报告			
0. 各坯入1以口			
(如报告期内高管及其	关联基金情况	1、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基金	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对宏观经济。	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	金监察稽核工作、基
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	兄、投资收益会	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项目	上市进展情况、关联
交易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区、关于基金5	负债以及潜在负债或担保的简	万要说明等)
6. 托管人(如有)报告			
(如报告期内本基金打	. 管人遵规守信	言情况声明,托管人对报告期	明内本基金投资运作
遵规守信、基金估值、利润	闰分配等情况的	的说明,托管人对本年度报行	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	意见等)		
7. 经审计财务报告 20			

<sup>20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有第三款"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第四款"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后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上传经审计财务报告。

## 附表 3 私募股权 (含创业)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第 X 季度报告 (201X 年 XX 月 XX 日 -201X 年 XX 月 XX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码	
基金类型	
基金注册地 21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到期日期	
认缴金额 ( 如有 )	
已实缴金额	
估值方法 22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关键人士 / 投资经理 / 投资团队(如有)	
投资者数量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ŕ	<b>吕称</b>		
	姓名		
信息披露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sup>21</sup> 公司型、合伙型基金的注册地应填写工商注册地,除此之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注册地填写"不适用"。

<sup>22</sup> 管理人手动填写。

### 3. 基金投资者情况(选填)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23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2				

### 4.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同一项目多轮投资请分次列出)<sup>24</sup>

4.1

序号	投资项 目名称	项目 注册 地	投资行 业 <sup>25</sup>	投资方 式 <sup>26</sup>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投资认 缴资本 总额	已投资 总额	是否退出	退出日期	退出方式	收益亏损 情况(如 有)
1												
2												

4.2

序号	基金名称	是否 备案	基金编码 (如有)	投资日期	投资认缴资本 总额	已投资 总额
1						
2						

<sup>23</sup> 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财政直接出资、本基金管理人跟投、境外机构;投资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养老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政府类引导基金、境外资金(QFII、RQFII等);个人投资者,自然人(非员工跟投)、自然人(员工跟投)。

<sup>24</sup> 请根据基金所投标的具体形式选择填写表 4.1 或 4.2。

<sup>25</sup> 投资行业分类参考标准见附录。

<sup>26</sup>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可转换债。

### 5. 基金持有项目/基金特别情况说明(选填)

## 6. 基金费用明细

项目	当期	自设立以来
管理费		
托管费		
业绩报酬		
外包服务费		
其他(如配售费用、咨询费、自愿放弃的费用 金额、未完成交易费等,如有可手动添加)		
费用合计		

### 7. 管理人报告(选填)

(如报告期内高管及其关联基金情况、高管变动情况、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基金 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 程序、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关于基金负债以及潜在负债或担保的简要说明等)

## 附表 4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序号	公告事项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2	投资标的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后处理情况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	

序号	公告事项	
8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9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10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12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 重大诉讼、仲裁	
13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附录:投资行业分类参考标准

-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000101	能源开采设备与服务		
00	能源	0001	能源	000102	石油与天然气		
				000103	煤炭		
				010101	化学原料		
				010102	化学制品		
				010103	建筑材料		
01	原材料	0101	原材料	010104	容器与包装		
01	原材料	0101	原 <b>竹</b> 科	010105	有色金属		
				010106	钢铁		
				010107	非金属采矿及制品		
				010108	纸类与林业产品		
				020101	航空航天与国防		
				020102	建筑产品		
				020103	建筑与工程		
		0201	资本品	020104	电气设备		
				020105	工业集团企业		
				020106	机械制造		
02	工业			020107	环保设备、工程与服务		
		0202	商业服务与用品	020201	商业服务与用品		
				020301	航空货运与物流		
				020302	航空公司		
		0203	交通运输	020303	航运		
				020304	道路运输		
				020305	交通基本设施		

_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 \_ \_ \= \_ \= \_ \	030101	汽车零配件与轮胎
		0301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030102	汽车与摩托车
		0302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030201	家庭耐用消费品
				030202	休闲设备与用品
				030203	纺织服装
				030204	珠宝与奢侈品
03	可选消费	0000	沙 弗 <b>之</b> 即 夕	030301	酒店、餐馆与休闲
		0303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C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C         消费者服务       C         传媒       C         食品       C         家庭与外人用品       C         区方器械与服务       C         区有生物       C         银行       C         其他金融       C         保险       C         房地产       C	030302	综合消费者服务
		0304		030401	传媒
				030501	日用品经销商
	3     可选消费       0303     消费者服务       0304     传媒       0305     零售业       0401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0402     食品、饮料与烟草       0403     家庭与个人用品       0501     医疗器械与服务       0505     医药卫生	030502	互联网零售		
		0305		030503	多元化零售
				030504	其他零售
		0401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040101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主要消费	要消费 0402 食品、饮料与烟草 — 0403 家庭与个人用品 0501 医疗器械与服务 —	食品、饮料与烟草	040201	饮料
04				040202	包装食品与肉类
04				040203	烟草
			040204	农牧渔产品	
		0403	家庭与个人用品	040301	家常用品
		0501	医	の30202 の30203 の30204 の30301 の30302 の30401 の30501 の30502 030503 030504 4零售 040101 040201 040202 040203 040204 040301	医疗器械
		0501	四月 60 100 円 加分	050102	医疗用品与服务提供商
05	医药卫生			050201	生物科技
		0502	医药生物	050202	制药
				050203	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
		0601	组织	060101	商业银行
		0403 家庭与个人用品 0501 医疗器械与服务 ————————————————————————————————————	060102	抵押信贷机构	
		0602	甘仙今品	060201	其他金融服务
		0002	共世並附	世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消费信贷
06	金融地产	0603	资本市场	060301	资本市场
	0501     医疗器械与服务       0502     医药生物       0601     银行       0602     其他金融       0603     资本市场       0604     保险	060401	保险		
			资本市场保险	060501	房地产开发与园区
		0605		060502	房地产管理与服务
				060503	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

_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070101	互联网服务
		0701	计算机运用	070102	信息技术服务
07	信息技术			070103	软件开发
07	信念权小	070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070201	电脑与外围设备
		0702	月异饥及巴丁及田	070202	电子设备
		0703	半导体	070301	半导体
		0801	电信业务	080101	电信运营服务
08	电信业务	0601	七后业分	080102	电信增值服务
		0802	通信设备	080201	通信设备
			公用事业	090101	电力
	公用事业	0901		090102	燃气
09				090103	供热或其他公用事业
				090104	水务
				090105	电网

## 关干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2016年9月29日发布)

####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有效实施,根据《信披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截至目前,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已试运行4个月,现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正式运行。本次运行信息披露备份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自主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面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开放信息披露备份功能。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即PXXXXXXX)、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现有密码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报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完成。其中,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还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报送月度报告,即基金净值信息。

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内报送基金净值信息,此类基金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暂不作要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报送规模不足 5000 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月度报告,积累业绩,为今后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积累信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登录方式和操作流程请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首页下载《用户使用手册》参考阅读,运行期间如遇问题,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pfid@amac.org.cn,同时可通过系统登录界面右侧在线 00 获得技术支持。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的执行情况将在基金公示信息中对外公布,投资者信息披露 查询功能开放时间将另行通知。

# 从业人员管理

##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2014年12月15日发布并实施)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的良好职业形象和维护行业声誉,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 **第一条** 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职业道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基金持有人利益和行业利益。
- 第二条 从业人员应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资金,不得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第三条 从业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和提高专业 胜任能力,审慎开展业务,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不得做出任何与职业声誉或专业胜任能 力相背离的行为。
- **第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进行投资分析、提供投资建议、采取投资行动时,具有合理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坚持原则,不得受各种外界因素的干扰。
-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合法、有序地开展业务,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低于基金销售成本销售基金;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第六条 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基金持有人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更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 不得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

交易活动。

- **第八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 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 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 益冲突的活动。
-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宣传、推介和销售基金产品时,坚持销售适用性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适合的基金产品,并及时揭示投资风险。不得进行不适当地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不得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
-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主动倡导理性成熟的投资理念,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自觉弘扬行业优秀道德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投资者。

##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年6月26日中基协字〔2017〕100号发布)

各机构:

为提高基金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规范其执业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第1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该三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以及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认定方式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含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 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对于在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或《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为鼓励提升自身合规专业素养,通过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的,可以申请注册为基金从业资格。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将逐步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进行管理。

#### 二、关于延长考试成绩认可期的安排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7月1日,认可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有关功能尚在完善中,为确保基金从业人员注册工作有序平稳,对《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成绩的认可期延长至2019年7月1日。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应统一由机构进行,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人员,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9年7月1日之后,通过上述相关科目考试未注册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需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30个学时或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相关科目考试后,在四年内可以通过所在机构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超过四年未通过机构申请基金从业 资格注册的,需在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或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 三、关于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实施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基金

从业资格。上述人员尚未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资格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统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资格注册管理。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正在完善相关功能,预计于 2018 年二季度完成升级,届时将实现对销售机构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其中全国性银行等机构将进行分层级管理、分批次注册。机构须指定一名资格管理员,由资格管理员负责进行本机构从业人员的注册、变更、离职备案、年检等工作,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需完成每年度不少于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每两年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具体注册流程将另行通知。

#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 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中基协字[2018]11号发布)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和要求,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顺利实施,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主要内容

投资业绩填报主要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sup>1</sup>。为维护行业公信力,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投资管理人员除应填报完备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填报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即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投资业绩信息即产品/账户名称、产品/账户类型、产品/账户代码、产品投资类型、投资管理起始日、投资管理终止日、估值日、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分红(元/份)、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模板可从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下载。

<sup>1</sup>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 二、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

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应取得基金 从业资格证书,从业岗位应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人员投资 业绩内容应当经所任职机构审核,或由其所任职机构填报,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有 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协会官 网—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从业人员管理信息)。

#### 三、投资业绩信息更新流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完成初次填报后,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 更新投资业绩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 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将按基金产品季度更新数据,经所任职机构确认核实后自动 同步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未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的,其投资 业绩信息可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投资业绩维护功能进行更新。

#### 四、注意事项

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更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业务咨询邮箱:rygljs@amac.org.cn。

特此通知。

##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5月31日发布)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精神,为台湾同胞来大陆金融业就业提供便利,现就落实《若干措施》第29项"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的安排公告如下:

#### 一、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台湾同胞已获取台湾地区证券投信投顾业务资格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大陆组织的《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即可申请注册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 二、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具有台湾合法居民身份:
- (二)具备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资格;
  - (三)通过大陆《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
- (四)与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 (五)在台湾地区未曾受到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程序

台湾同胞申请基金从业资格享受与大陆公民同等待遇。申请人需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经任职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申请材料如下: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
- (二)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测验合格证明书或同业公会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对于在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 规则予以处理。

#### 四、关于注册取得大陆基金从业资格后的资质管理

台湾同胞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后可以在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

台湾同胞在大陆担任基金经理的,依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09〕3号)及《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7号)等规定进行资格注册及任职管理。

台湾同胞在大陆担任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6号)及《关于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0号)等规定进行任职管理。

#### 五、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分为全国统考和预约式考试两种形式,台湾同胞可根据《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见附件1)安排考试时间。

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6月预约式考试正在报名,具体时间如下:

考试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6月23日	5月21日—6月11日	6月20日—6月23日	

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从业人员管理"栏目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报名。具体考试方式、举办地点、考试大纲及教材等信息请参考《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5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略)

## 关于不再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通知

(2019年1月14日中基协字[2019]8号发布)

#### 各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将不再组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年检。

各机构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及协会有关自律规定,切实做好基金 从业人员管理,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和专业化素养。

特此通知。

## 关于开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的通知

(2019年3月26日中基协字[2019]131号发布)

#### 各基金销售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基金销售人员职业素质,规范其执业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销售机构应开展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职责及要求

为落实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职责要求,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应指定资格管理员负责本机构基金从业人员注册、变更、离职等资格管理工作,统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各级机构资格管理员代表所在机构行使以下职责:

- (一)负责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机构和个人账号及密码的开通管理;
- (二)组织实施机构从业人员注册、变更、离职等资格管理工作;
- (三)负责所在机构从业人员填报个人信息及材料的审核,确保信息及材料真实、 完整、有效;
  - (四)协助协会开展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检查和调查:
  - (五)为所在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 (六)资格管理员有关信息应及时向协会报备,保持与协会的日常联系,不得擅自 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职责。

#### 二、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方式及流程

为满足全国性银行、证券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需求,目前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human.amac.org.cn/,以下简称"新平台")已完成全国性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人员资格管理相关功能开发,实现了机构内四层级的管理架构。

对已在现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进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的机构,其已完成注册的人员无需在新平台重新进行注册,尚未注册的人员应在新平台进行注册。

对尚未在协会进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的机构,应使用新平台进行注册,新平台使用基本流程如下:

- (一)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ambers.amac.org.cn/)完成机构用户注册并提交会员入会申请(或会员信息补录),通过预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接收新平台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 (二)机构资格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需在新平台进行资格管理员个人信息填报,一级机构管理员完成信息填报后需要上传机构及资格管理员承诺函模板至协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人员账号开通工作;
- (三)机构资格管理员设置本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信息,部门或分支机构可根据需求逐级设置四层级的资格管理员,如总行—分行—支行—网点:
  - (四)机构资格管理员为本级机构员工开设个人账号,可通过模板进行批量导入;
- (五)员工登录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经机构资格管理员审核,系统自动校核有关信息并在协会官网公示后,完成资格注册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 三、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启用及安排

- (一)新平台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开通使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二)新平台具体操作方式及流程,请参考《系统操作手册(机构端/个人端)》、《系统常见问题解答》和系统操作视频课件,可在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从业人员管理信息"、新平台公告通知栏、协会远程培训系统(http://peixun.amac.org.cn/)中查看;
- (三)请各机构尽快启动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要求请参照《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7〕100号),资格注册后的有关后续培训要求请参考《关于加强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的通知》(中基协字〔2018〕437号);
- (四)关于新平台使用中的业务或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邮件反馈至 rygljs@amac.org.cn。

# 外包服务

##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3月1日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适用本办法。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就其参与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业务的相关规定,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服务机构权利义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 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 本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私募基金财产和投资 者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服务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 第四条 【财产独立】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应当独立于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服务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不属于其破产或清算财产。
- 第五条【管理人权利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业务委托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委托服务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并与服务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 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六条 【行业自律】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服务机构及其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服务机构的登记

- 第七条 【风险提示】协会为服务机构办理登记不构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的保证。服务机构在协会完成登记之后连续 6 个月没有开展基金服务业务的,协会将注销其登记。
- 第八条 【登记要求】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信息 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 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 (三)经营运作规范,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组织架构完整,设有专门的服务业务团队和分管服务业务的高管,服务业务团队的设置能够保证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服务业务团队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安全、独立、高效、稳定的业务技术系统,且 所有系统已完成包括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在内的业务联网测试;
- (六)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 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所有从业人员应当自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之日起6个月内具 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 (七)申请机构应当评估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设置相应的防火墙制度;
- (八)申请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建立网络隔离、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 (九)申请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或者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拥有同类应用服务经验,具有开展业务所有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知识产权以及良好的安全运营记录等条件;
  - (十)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登记材料】申请登记的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 (二)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 (三)信息系统配备情况及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 (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 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 (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服务协议或意向合作协议清单;
- (六)涉及募集结算资金的,应当包括相关账户信息、募集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 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测试报告等;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 (九)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十条【登记流程】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服务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完备且登记材料符合要求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 登记函并公示。

#### 第三章 基本业务规范

- 第十一条 【协议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和业务费率、保密义务等。除基金合同约定外,服务费用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支付。
- 第十二条【备忘录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经纪商等相关方,应当就账户信息、交易数据、估值对账数据、电子划款指令、投资者名册等信息的交互时间及交互方式、对接人员、对接方式、业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签订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对私募基金服务事项进行单独约定。其中,数据交互应当遵守协会的相关标准。
-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执行贯彻国家有关反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各项规定,设定合理、清晰的费用结构和费率标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收 费标准提供服务。
- 第十四条 【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供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的安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
- 第十五条 【风险防范】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服务业务的营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私募基金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

制度, 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 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 第十六条 【基金服务与托管隔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被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服务所涉及的资料。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服务的,登记数据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第十八条 【专项审计】服务机构每年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内部控制与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国务院金 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金融机构,每年可以选择由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私募基金服 务业务评估报告。
- 第十九条 【责任分担】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 第四章 基金份额登记服务业务规范

- 第二十条 【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根据。
- 第二十一条 【募集结算资金】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募集机构归集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资金清算,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 第二十二条 【资金账户安全保障】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应当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应当明确监督机构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其中,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和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做好内部风险防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机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将划款指令的生成与复核相分离,对系统重要参数的设置和修改建立多层审核

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开立要求】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账户类业务(如开立、变更、销户等)时,应当就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募集机构进行书面约定。

投资者是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与募集机构约定,采取将该基金的托 管资金账户或者专门的基金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 财产安全。

- 第二十五条 【份额确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募集机构提供的认购、申购、 认缴、实缴、赎回、转托管等数据和自身资金结算结果,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初始登记或 者变更登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名册。
- 第二十六条【资金交收风险】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进行份额登记时,如果与资金 交收存在时间差,应当充分评估资金交收风险。法律授权下执行担保交收的,应当动态 评估交收风险,提取足额备付金;在非担保交收的情况下,应当与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 的募集机构书面约定资金交收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或者将资金做内部非法轧 差处理,以及在发生损失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 第二十七条 【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交收路径进行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未按照约定进行汇款或提交正确的汇款指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拒绝操作执行。
- 第二十八条【份额变更】基金份额以协议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转让等方式发生变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在募集机构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查、反洗钱等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及资金清算结果,结合自身业务规则变更基金账户余额,相应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变更登记。
- 第二十九条 【关于计提业绩报酬】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提业 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业绩报酬计算过程及结果的准确性,不得损害投 资者利益。
- 第三十条 【数据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根据协会的规定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在发生变更的 T+1 日内备份至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
- 第三十一条 【自行办理份额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参考本章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业务规范

第三十二条 【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估值核算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估值 核算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 开展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相关业务资料的保 存管理,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及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规 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十三条 【估值依据】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开展估值核算服务,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协会的估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服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估值流程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算。
- 第三十四条 【估值频率】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至少保证在开放式基金申赎,封闭式基金扩募、增减资等私募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估值。
- 第三十五条 【 与托管人对账 】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账务,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 第三十六条 【差错处理】当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及时纠正,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 第三十七条【信息披露】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产品净值,编制和提供定期报告等基金产品运作信息。
- 第三十八条 【附属服务】在协会完成基金估值核算登记的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基金 绩效分析、数据报送支持等附属服务。

## 第六章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规范

- 第三十九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定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是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 安全保障等服务。其中,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包括销售系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份额登记系统、资金清算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
- 第四十条 【提供系统要求】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不得从事与 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不得直接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可以提供信息 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
- 第四十一条 【 风控要求 】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单只基金开立独立证券账户,单个证券账户不得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直接进行投资业务操作,不得代为行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平仓和交易职责。
- 第四十二条 【风控检查】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机制,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及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防范私募基金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令在发送到交易场所之前应当经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风控检查,不得绕过风控检查直接下单到交易场所。

第四十三条【销售系统服务要求】提供销售系统的服务机构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系统涉及基金电子合同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中应依法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和真实性核查等责任不因签署电子合同平台的外包协议而免除。

第四十四条 【接口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的,应当保证数据通讯接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颁布的接口规范标准要求;无接口规范标准的,数据接口应当具备可兼容性,不得随意变更。服务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开发接口和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开发接口应当能够覆盖客户的全部数据读写。

第四十五条 【执行程序和源代码的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设置有效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执行程序和源代码的安全。在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发布前对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充分的测试,并积极协助客户进行上线前的验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信息技术系统架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设计应当实现接入层、网络层、应用层分离,方便进行网络防火墙建设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架构应当能够支持系统负载均衡和性能线性扩张,通过增加硬件设备可以简单实现产品性能的扩充。

第四十七条【信息技术系统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其信息技术系统有足够的业务容量和技术容量,并能够满足市场可能出现的峰值压力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系统的升级、维护服务。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缺陷实施应急管理机制,一旦发现缺陷,应当立即通知信息技术系统使用人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第四十八条【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其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其中涉及核心业务处理的信息系统应当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配合监管部门、 司法机关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

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取的客户信息、业务资料等数据的存储与备份应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相关数据的保密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务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保护客户隐私,严守客户机密。

##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九条 【报告义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服务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协会报送运营情况报告。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审计报告。服务机构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分管基金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更新登记信息。

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次股权变更,整体构成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或

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整体构成变更持股 20% 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0%,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重大信息变更申请。

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关于服务机构需要报送的投资者信息和产品运作信息的规范,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协会职责】协会对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投诉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一般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七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人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严重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第六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协会可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加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四条【多次违规处分】一年之内服务机构两次被要求限期改正,服务机构 主要负责人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 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 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以采取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 取消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 诚信记录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 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六条 【 行政与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 适用 】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 【生效】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解释】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2017年5月2日发布)

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的有效实施,根据《服务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经前期准备,现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登记系统(http://fo.amac.org.cn)是对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外包系统)的升级改造,于2017年5月2日正式运行。本次运行开放服务业务登记功能,主要包括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三项服务业务;开放基本的信息变更和报送功能,包括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报告、季度和年度信息报送。已经在原外包系统提交资料的服务机构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无需重新注册。

服务业务登记具体登录方式和操作流程请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模块查看登记简明流程,下载《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操作手册》参考阅读,若有涉及填写内容或IT技术方面的问题,可通过以下咨询热线或邮件进行咨询:

咨询热线: 010-66578410

IT 热线: 010-50938783 / 50938791

咨询邮箱: fo@amac.org.cn

#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线上提交材料功能上线的通知

(2018年3月23日发布)

####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条件和要求,自2018年3月23日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线上填报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流程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2.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

作为前置的人员注册管理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首先登陆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登录入口: http://person.amac.org.cn),逐个填报本机构投资管理人员的投资业绩情况,T+1个工作日后,机构投资管理人员信息将自动显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业务信息填报页面。

在此基础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管理人登记"模块下,填报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业务的其他相关信息。若符合条件,协会将在收齐材料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通过邮件方式告知申请机构。

#### 二、存量业务的管理人补录相关信息事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已成功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相关备案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上述模块补录相关信息。在此期间,此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仍可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存量及新备案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2018年6月30日后此类机构仍未进行信息补录的,应当在完成信息补录工作之后,方可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新申请备案的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三、后续注意事项

按照协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

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相关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向会员机构定向推送,上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是信用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协会再次提醒,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真实准确反应本机构现有运营状况。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过程中,应当持续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或后续违反相关规定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技术支持邮箱: ambers10@amac.org.cn; 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咨询邮箱: rvgljs@amac.org.cn。

特此通知。

# 会员管理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2年6月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2015年6月2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2016年12月3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2017年1月1日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维护投资人及会员的合法权益,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加强会员自律管理,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会员。基金服务机构等其他机构可以加入协会成为会员;按照规定在协会登记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第三条 会员及从业人员从事基金业务,应当具备从事基金业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投资人利益至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协会按照《基金法》、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本办法和相关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协会的会员管理活动按照《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和会员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会员管理活动中坚持党的领导,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充分保障,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 第二章 会员类型与权利

第七条 协会会员包括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和特别会员。

第八条 普通会员包括下列机构:

- (一)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其他机构:
- (二)基金托管人,包括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 机构:
-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四)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 机构)在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在二十亿元以上的。
- 第九条 联席会员包括经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协会规定注册、备案或登记的从事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为基金业务提供法律和会计等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加入协会,应当先申请成为观察会员。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 (一)自成为观察会员之日起满一年:
- (二)最近一年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在二十亿元以上,或者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在三亿元以上;
  - (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
-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股权,且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存在合法合规的附属关系的,可以由居于控制地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附属机构加入协会成为会员。代表附属机构成为会员的管理人应当书面承诺其附属机构遵守协会的自律管理,对附属机构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特别会员包括下列机构:

- (一)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全国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为基金行业提供重要基础设施的服务机构,与基金行业相关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 (二)对基金行业有重要影响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地方性交易场所以及地方性社会团体:
  - (三)对基金行业有重要影响的境外机构;
  - (四)基金行业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 (五)其他对基金行业具有重要影响的机构。

第十四条 同一机构从事多种与基金相关业务的,应当以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为次序,依次选择对应会员类别申请人会。

第十五条 各类会员按照《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参与协会治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开展相应的基金业务:

- (一)普通会员和联席会员按照《章程》的规定,享有理事和监事的被选举权,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不享有理事和监事的被选举权;
- (二)普通会员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以及普通会员和联席会员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的,协会予以积极支持;
- (三)普通会员、联席会员和观察会员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其他业务或申请加入相关自律组织的,协会可以根据其经营情况为其出具推荐材料;
  - (四)特别会员中的自律组织可以与协会建立自律合作机制。

### 第三章 会员会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成为会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加入协会,拥护《章程》及协会自律规则;
- (二)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 (三)具备法律法规和协会要求的资本金、基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和经营设施、 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记录:
  -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人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

会员仅从事基金业务的,会员代表人应当为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履行类似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会员除基金业务之外还从事其他业务的,会员代表人应当为基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同一会员机构同时从事多种基金业务的,可以为每种业务指定一名负责人,参加协 会活动,履行有关职责。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诺遵守《章程》及协会自律规则:
- (二)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 (三)普通会员、观察会员和联席会员的会员代表人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九条 申请加入协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根据拟申请会员分类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复印件;
- (四)持续经营和合规经营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一年的持续经营计划、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诚信记录、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资本金验资文件以及财务报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成为普通会员的,应当提交未来三年的持续经营计划;
- (五)申请人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履历等;
  - (六)申请人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 (七)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人会,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人会申请。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暂停会员资格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会机构应当在提交人会申请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缴纳人会费。
-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在协会办理登记的基金服务机构在办理登记时,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缴纳入会费。入会费用于入会申请审核和 行业自律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人会申请材料及缴纳的人会费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 (一)书面审核申请资料;
  - (二)与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面谈;
- (三)到申请人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进行核查:
  - (四)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材料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审计报告;
  - (五)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协会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人会申请材料及缴纳的人会费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启动人会申请的初步审核。

协会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说明、补充或者修改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补正。协会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可以书面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入会申请通过初步审核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

- 第二十五条 入会结果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协会在官方网站公示全体会员名单并向普通会员颁发会员证书。对于未批准入会的,协会公示结果和原因。
- **第二十六条** 未批准人会的申请人可以在六个月后再次提交人会申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人会申请手续,提交人会申请材料。
-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提交入会申请,或者不同申请人之间或申请人与会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向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申请简化入会申请程序。

#### 第四章 会员会籍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 机构继承,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

会员资格变更后, 应当按照新入会会员条件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已经成为普通会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备案管理规模要求的,应当变更为观察会员。
- **第三十条**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人应当书面报告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和继任人选。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继任会员代表可以履行在协会的相关职责。
- 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十二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会员代表人:
-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所从事基金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是存在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六)协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一)申请退会的,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的除外;
- (二)不再符合《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 (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 (四)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六) 应当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会员根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申请退会的,应当向协会提交申请书、有关批准 文件或者决定书、会员证书以及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会员资格的终止,由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批准。

会员资格终止后,协会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会员应当按照协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有关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考评。对于不能按时报送信息,提交虚假信息或者出现其他异常经营情形的会员,协会可以将其列入异常会员名录,暂停会员资格并对其进行公示。连续两年列入异常名录的,协会可以将其加入黑名单并取消会员资格。

### 第五章 从业准则与执业规范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和实施 投资基金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活动,应 当遵守协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第三十六条 会员及从业人员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应当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 勤勉的义务: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三)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应登记、注册和备案手续:
  - (四)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 (六)建立完善的投资人财产与固有财产的分离机制和业务隔离制度,保障投资人财产的独立、完整及安全,防范利益冲突、不正当关联交易或者利益输送等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从业准则。

第三十七条 会员及从业人员从事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未尽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等资产管理行业的基本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开展基金行业相关业务;
  - (二)未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者利益之上;
- (三)不具备相应资质开展基金行业相关业务,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注册和备案手续;
- (四)未按照审慎经营和专业经营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和业务隔离制度,无法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经营风

- 险,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五)未按规定履行基金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六)违背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公开募集产品结构公众不易理解的开放式基金;
  - (七)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基金为名从事其他业务;
-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或者违反规定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 (九)基金托管人未履行资产保管、复核审查和投资监督等义务,未履行受托人的 应尽职责,未按规定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存在利益冲突、 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 (十)基金销售机构违反资金募集的相关法律法规销售基金产品,未按规定签订销售协议,与基金管理人之间未明确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
- (十一)基金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履行相关手续开展基金服务业务; 未按规定签订基金服务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不明确;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 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未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十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会员参与治理

第三十八条 会员按照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参与协会治理,推动行业发展。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设置和工作规则,按照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根据《章程》和选举办法的规定,推选产生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以下简称大会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行使大会代表的相关权利。

大会代表应当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行使大会代表职责,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大会代表名单向行业公示,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四十条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及自律管理需要设置专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监督、指导、协调本专业或行业涉及会员自律管理的重大事务:
- (二)对涉及专业领域、协会发展、会员自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向协会提供咨询意见:
  - (三)制定专业领域公约和业务标准;
  - (四)积极促进本专业或行业会员遵守自律规则,推动各相关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 (五)专业委员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为相关领域专家或相关领域会员的高级管理人

员。委员应当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为专业委员会和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枢纽作用。

专业委员会主席和联席主席由会长提名,报理事会批准后任职。委员由会长提名后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任职。

**第四十二条** 协会设置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负责协会纪律处分工作。其他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或者撤销由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由专业委员会制定,经会长办公 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担任理事、监事的人员应当是所在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人。理事、监事出现不符合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情形的,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撤销其理事、监事职务。会员单位更换会员代表人后,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批准其继任理事或者监事职务。

理事或者监事所在的会员单位发生不符合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情形的,由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撤销其职务,其职务不得由该会员单位派人继任。

大会代表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和监事会免除其大会代表 资格。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会长提请会长办公会免除其职务。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席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会长提请理事会免除其职务。

## 第七章 会员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五条** 对于为基金行业发展、为履行社会责任或者为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以及从业人员,协会可以给予以下形式的奖励:

- (一)表扬:
- (二)表彰;
- (三)授予荣誉称号:
- (四)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前款所列的奖励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会员奖励的种类、标准和程序由理事会制定。

第四十六条 协会按照《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会员奖励实施办法。对会员或 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常设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四十七条** 协会按照《基金法》、《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协会对会员及从业人员可以采取下列形式的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等诚信类措施;

- (二)要求限期改正、参加培训、清理违规业务等矫正类措施;
- (三)暂停受理业务、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基金从业资格等业务惩戒措施:
- (四)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取消会员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等 资格惩戒措施。

前款所列的纪律处分可以单独适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四十九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以上纪律处分的,协会可以对其加重作出纪律处分。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积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责任,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解释。

#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上线运行与会员信息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

#### (2017年9月1日发布)

各会员及拟申请入会机构: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正式上 线运行。为更好地管理会员信息,请各会员机构及拟申请入会机构登录系统进行信息登 记和人会申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办理入会登记申请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加入协会机构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网址: https://ambers.amac.org.cn)注册账号、提交会员入会申请,并按要求持续更新会员相关信息、办理会员代表变更等事项。其中,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境外机构、交易所和地方自律组织等机构的会员功能将在系统进一步完善后对外开放,该部分机构现阶段可通过线下方式提交入会申请。

#### 二、会员信息补录相关安排

为实现会员机构基本情况、持有业务资格、诚信记录、会员代表、业务代表等资料的信息化管理,自9月1日起至10月底,协会已入会会员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

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境外机构、交易所和地方自律组织除外)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册账号、完成会员信息补录。

填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联系邮箱: membership@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会员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私募机构不适用该手册)(略)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 (试行)

#### (2018年1月12日发布并实施)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持续加强信用积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依法在协会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第三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是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等维度持续记录会员展业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情况。相关具体指标及定义见附件1。

#### 第四条 信用信息报告的主要目标是:

- (一)持续、动态积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记录,带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行业信用自治。
- (二)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提升合规风控能力和水平。
- (三)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定度、透明度和投资运 作的专业度。

- (四)引导行业相关合作机构关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记录。
- (五)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专家小组,本着依法合规、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等工作。专家小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托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专家学者等方面代表组成。
- 第六条 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的重大修订及完善,须经专家小组建议、会长办公会审议、并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在开展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过程中,具体指标及定义的调整经专家小组建议,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信用信息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将分别以表格或者雷达图等形式展示(见 附件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下载本会员各期的信用信息报告。

- 第八条 信用信息报告的运用必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等的限制性规定。
- **第九条** 信用信息报告不构成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投资管理能力、未来 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授权同意,协会可以面向相关合作机构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服务。

- 第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公开发布信用信息报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不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 第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对本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有疑问的,在 当期信用信息报告发送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协会在收到查询申 请后将予以答复。
  -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附件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及定义

大类 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1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 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 的比率	1. 定义:指近一年管理人未按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报送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及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等信息更新的次数与应报送次数的比率2. 说明: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合规性	2	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	1. 定义:指近一年协会对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包括管理人失联、不配合检查、被有效投诉或举报、被监管或自律部门提示风险及违规事项的总次数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B. 失联事项指管理人被协会公示在"失联机构"名单中,每次公示计失联一次;相关管理人被撤销公示的,停止计入C. 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事项指证据充分、联系更解决的投诉或举报事项指证据充分、联系理解决的投诉或举报。总数为100%,联系理解决为100%且不低于90%,记为1次,如果处理率为100%且不低于90%,记为1次,如果处理率少于100%且不低于90%,记为1次,如果处理率少于90%且不低于80%,记为2次,如果处理,特别地,被有效投诉或举报次数的天发的大型理率少于90%且不低于80%,记为2次,对建筑,对于90%且不低于80%,记为2次,对非实力。特别地,被有效投诉或举报实期末为上上季度然后,考察期是从考察期末为上上季度然后,发现的风险及违规事项指证是会系统和其他监管部门通报,以及协会在办募基金管理人受核查中发现的风险和违规情况		
	3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受到自律处分的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协会自律处分的次数总和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B. 从业人员指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填报的从业人员		
	4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总和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B. 从业人员指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里面填报的从业人员		
	5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 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等部门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禁入的次数总和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从业人员指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填报的从 业人员		

大类 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6	管理人展	€业年限	1. 定义:指管理人管理的首只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成立日期至考察期末的期限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首只私募基金既包括自主发行产品,也包含顾问管理产品 C. 管理人展业初始日期不因其产品的清盘、变更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近一年平均管理基 金规模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 品的平均规模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 品的平均规模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平均规模	理基金规模		
		近管金规模	近一年最大管理基 金规模	<ul> <li>2. 说明:</li> <li>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li> <li>B. 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指管理人所发行的自主发行产品以及顾问管理产品规模总和。近一年内某一季度末的管理基金规模,以季度末填报的相关基金运行表中期末净资产为准,其中,如考察期末未更新相关基金运行表,该值为0</li> <li>C. 平均管理基金规模指四个季度末管理基金规模</li> </ul>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 品的最大规模			
稳定	7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 品的最大规模			
度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大规模	加总 /4 D. 最大管理基金规模指上四个季度末中最大的管理基金规模		
			近一年最小管理基 金规模	E. 最小管理基金规模指上四个季度末中最小的管理基金规模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 品的最小规模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小规模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小规模			
	8	控股股东	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F及法定代表人/执 合伙人(委派代表) I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的总次数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实际控制人指在 AMBERS 系统填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在 AMBERS 系统勾选为控股股东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指在 AMBERS 系统中填报的特殊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的高管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 a 变更为 b,再变更为 a,算作变更 2 次		

大类 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稳定度	9	期内基金从业人员的离职率		1. 定义: 指考察期内管理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的离职人数与考察期初总人数的比率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季度末 B. 考察期初指上一季度初 C. 基金从业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 D. 相关基金从业人员如存在兼职情况的,只在主机构中统计离职情况		
	10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 理总人数		1. 定义: 指考察期末管理人中管理正在运作基金且从事过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基金经理总人数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基金经理指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填报的基金经理 C. 有可追溯交易记录指在协会人员管理系统中报送基金经理信息时上传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D. 如在考察期末基金已清盘,对应的基金经理不纳入统计		
专业度	11	有可追溯理平均扩	∄投资记录的基金经 业年限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中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所有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平均年限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基金经理指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填报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基金经理 C. 有可追溯交易记录指在协会人员管理系统中报送基金经理信息时上传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D. 如在考察期末基金已清盘,对应基金经理不纳入统计		
	12	运三以私 泰 规模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自主发行产品规模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顾问管理产品规模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所问管理产品规模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管理的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指从考察期末开始往前推算三个自然年度及以上 C.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以考察期末填报的相关基金运行表中期末净资产为准,其中,如考察期末未更新相关基金运行表,该值为0		
透明	13	信息披露	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1. 定义: 指考察期末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披露报告的完整性情况(即应披露的私募基金是否全部进行信息披露) 2. 说明: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度	14	信息披露	备份数据的及时性	1. 定义: 指考察期末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披露报告的及时性情况(即所披露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 说明: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大类 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指标    解释说明		
透明度	15	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1. 定义: 指考察期末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中,已托管私募基金数量占正在运作私募基金数量的比例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指管理人自主发行产品或顾问管理产品 C. 如考察期末无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该数值不显示,并标注为"无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		

## 附件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展示方案(附样本案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将分别以表格和雷达图形式展示本会员每个指标所处行业区间位置水平。

表格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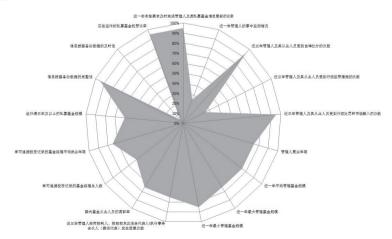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X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察会员)

投资策略:股票策略、事件驱动、套利策略、复合策略及其他策略						
四大维度	序号    分项指标		具体 数值	所处行业 区间	行业中 位数	
	1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 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	0次	[ 90%-100% ]	0次	
	2	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	1次	【20%-30%】	0次	
合规性	3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自律处分 的次数	0次	[ 90%-100% ]	0次	
	4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 措施的次数	1次	[ 20%-30% ]	0次	
	5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0次	[ 90%-100% ]	0次	
	6	管理人展业年限	4.5 年	【70%-80%】	3.5 年	
	7	近一年平均管理基金规模	100 亿元	【70%-80%】	14 亿元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平均规模	80 亿元	[80%-90%]	6.1 亿元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平均规模	20 亿元	【40%-50%】	6 亿元	
稳定度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平均规模	1 亿元	【10%-20%】	2 亿元	
		近一年最大管理基金规模	130 亿元	【70%-80%】	18 亿元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最大规模	100 亿元	【80%-90%】	8 亿元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大规模	30 亿元	【40%-50%】	7.9 亿元	
	8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大规模	5 亿元	【20%-30%】	3 亿元	

四大维度	序号	分项指标	具体 数值	所处行业 区间	行业中 位数
		近一年最小管理基金规模	45 亿元	[80%-90%]	2 亿元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最小规模	40 亿元	【70%-80%】	1.5 亿元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小规模	5 亿元	【50%-60%】	1 亿元
稳定度	8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小规模	0 亿元	【0%-10%】	0.5 亿元
		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生变更次数	1次	[70%-80%]	2次
	9	期内基金从业人员的离职率	10%	【50%-60%】	15%
	10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总人数	5人	【60%-70%】	2人
	11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	10 年	【70%-80%】	3年
专业度	12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50 亿元	[ 90%-100% ]	3 亿元
<b>女业</b> 及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自主发行产品总规模	30 亿元	[80%-90%]	0.5 亿元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顾问管理产品总规模	20 亿元	【80%-90%】	2 亿元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 FOF 产品总规模	0 亿元	【0-10%】	0.5 亿元
	13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100%	[ 90%-100% ]	0次
透明度	14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及时性	90%	【0-10%】	1 次
	15	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100%	[ 90%-100% ]	100%

注:表格将列示本会员每个指标的具体数值、所处行业区间、行业中位数,其中区间间隔取 10%。 另,所提供样本案例数据仅供理解使用,并非行业真实情况,特此说明。

## 雷达图展示:



注:图中所有数值均是取对应的所处行业区间的中值。越靠近外围(100%),表示指标数值在行业越靠前。特别地,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各合规性指标发生次数越少,越靠近外围(100%)。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2018年4月16日发布并施行)

(2012年6月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2015年6月2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2016年12月3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23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自律和服务职责,规范协会会费收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国家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依法收缴会费】协会根据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会费收缴工作,会费依法用于履行法律法规授权以及章程规定的职责,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会费不得在会员中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协会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维护投资者和会员的合法权益;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培训;自律规则、行业标准的制订;对会员进行自律检查,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投诉处理,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协会《章程》确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 第三条 【 缴费原则 】协会会员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是行使会员权利的前提。
- **第四条** 【会费】会费分为人会费和年会费。人会费在申请成为协会会员时缴纳。 成为协会会员后每年缴纳年会费,缴纳入会费的当年不用缴纳年会费。
- 第五条 【会费收支管理】会费收支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和决算由会长办公会编制,由理事会批准,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六条 【入会费标准】各类会员入会费2万元。

- 第七条【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普通会员年会费分为2万元、10万元、20万元、60万元四个档次。按下列缴纳标准分别计算,合并缴纳。其中计算结果<10万元的,按照2万元缴纳;10万元≤计算结果<20万元的,按照10万元缴纳;20万元≤计算结果<60万元的,按照20万元缴纳;计算结果≥60万元,按照60万元缴纳;
- (一)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计算;
-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担任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或者经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按照上年度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的2%计算;
  - (三)基金托管人按照上年度基金托管业务收入的2%计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为买卖股票、债券、期货和期权的,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计算;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为股权等低流动性资产的,按照上年度备案的实缴基金规模缴纳:0亿元(含)至20亿元的,年会费为2万元;20亿元(含)至100亿元的,年会费为10万元;100亿元(含)至300亿元的,年会费为20万元;300亿元(含)以上的,年会费为60万元;
- (六)普通会员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其基金服务业务按照联席会员会费标准计算会费,合并缴纳。代表附属机构入会的普通会员在计算应缴纳的年会费时应当合并计算附属机构的基金管理收入和基金规模。
- 第八条 【 联席会员年会费标准 】 联席会员按其所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和相关基金服务业务分别计算,合并缴纳。

其中计算结果 <10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缴纳; 10 万元≤计算结果 <2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缴纳; 计算结果 ≥ 20 万元,按照 20 万元缴纳。

联席会员的基金销售业务年会费按其上年度销售业务收入的2%。计算。

联席会员其他的基金服务业务年会费按照2万元缴纳。

第九条 【资产管理业务】会员所管理、托管和销售的在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参照基金业务计算会费缴纳标准。

第十条 【观察会员年会费标准】观察会员年会费为2万元。

- 第十一条 【特别会员年会费标准】特别会员年会费为 2 万元。当协会会费收支出现收不抵支时,境内的特别会员可以缴纳特别会费。
- 第十二条 【会费减免】当协会上年度收支结余超过本年度预算支出一倍以上时, 协会可以对经营亏损的会员的年会费进行减免,或者对所有会员的年会费进行减免。具

体减免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个别会员会费减免】符合以下情形的个别会员,协会可以对其缴纳的会费进行减免:

- (一)对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和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根据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会员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贫困地区的:
- (三)因遭遇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缴费困难,向协会提出减免申请的;
  - (四)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自律规则规定减免的其他情形。

对本条规定的会员会费减免的具体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十四条 【特别会费】协会决算出现收不抵支情形时,协会可提请理事和监事所在的会员单位以及其他会员单位自愿认缴特别会费弥补会费收支差额。具体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十五条 【会费提高】协会决算出现收不抵支,而且特别会费不足以弥补协会决 算收支差额时,会长办公会应当制定提高会费标准的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会员代表大会批准。

## 第三章 会费缴纳

第十六条 【缴纳时间】会员入会费应当在提交入会申请时缴纳。缴纳入会费后,协会对申请人的入会申请进行审核。

年会费应当在收到协会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

同一年度内出现会员类型调整的,会员会费按孰低原则缴纳。

- 第十七条 【缴纳账户】会员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向协会会费收缴专用账户缴纳会费。协会向会员开具国家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 第十八条 【会费收缴管理措施】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的,协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协会再次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会员代表人予以警示;
- (二)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协会在协会网站对欠费会员机构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 (三)逾期一年以上的,协会按照纪律处分程序,暂停其会员资格,禁止其他会员与其开展业务;
- (四)逾期两年以上的,会员资格自动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终止的,不得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解释。

#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功能上 线的通知

(2018年5月7日中基协字〔2018〕71号发布)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贯彻国家信用建设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报告制度,构建私募基金行业信用积累的基础体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四个维度全面记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水平,推动会员机构凭自身商业信用决定自我发展,实现行业优胜劣汰,激发行业发展活力。为落实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要求,自2018年5月7日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按季度自行查阅本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 AMBERS 系统增设的一级页签"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打印本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该信用信息报告由表格及雷达图等形式展示,每季度将定期滚动更新。为防止信用信息被篡改,相关合作方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信用信息报告页面的防伪二维码(每7天更新一次),核实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
- 二、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不得用于公开宣传,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将自己的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具体运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等的限制规定。
- 三、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当确保所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 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一经发现, 协会将在一年内暂停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机构及主要负 责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是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显示为"-"的,表示在考察当期末,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暂未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填报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基金经理的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协会温馨提醒,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正式上线启用,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 自律管理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2014年9月4日发布并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促进投资基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业协会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基金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以下简称涉嫌违规)案件的立案、调查、审理、复核,以及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
- 第三条 基金业协会对涉嫌违规的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采取查审分离原则。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的立案及调查。

基金业协会设立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负责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 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审理及复核。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及时处理的案件,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第六条(一)至(三)项规定的纪律处分的,由会长办公会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直接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类型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实施的 纪律处分包括:

- (一)谈话提醒:
- (二)书面警示:
- (三)要求限期改正;
- (四)缴纳违约金:
- (五)行业内谴责;
- (六)加入黑名单;
- (七)公开谴责:
- (八)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 (九)要求其他会员暂停与其的业务:
- (十)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 (十一)暂停会员资格;
- (十二)撤销管理人登记:
- (十三)取消会员资格:
- (十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形式。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 (一)谈话提醒:
- (二)书面警示;
- (三)要求参加强制培训:
- (四)缴纳违约金:
- (五)行业内谴责;
- (六)加入黑名单;
- (七)公开谴责;
- (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九)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 (十)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十一)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纪律处分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第三章 立案

- **第八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的来源包括:
  - (一)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移交;
  - (二)基金业协会在日常自律管理中发现的:
  - (三)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合规风控部门自查中发现的;
  - (四)举报、投诉:
  - (五)其他来源。

属于第八条第(一)项情形的,报基金业协会分管领导后立案;属于第八条(二)、(三)、(四)、(五)项情形的,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部门根据情况提出是否立案的书面建议,报协会分管领导决定。

立案过程中发现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报基金业协会分 管领导后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九条** 决定立案的,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向涉嫌违规的当事人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载明立案调查的原因、依据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

# 第四章 调查

-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对涉嫌违规案件开展调查。
- 第十一条 开展案件调查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组成。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出示合法身份证件。案件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
  - (二)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材料;
  - (五)调查需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二条 调查应制作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签名确认。 提取书证和物证的,应当制作证据提取笔录,注明提取书证和物证的名称、地点和时间, 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无法签名的,可由见证人签名。
  -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制作调查工作底稿。调查工作底稿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调查人名称;
  - (二)调查人员姓名:
  - (三)调查过程的记录;

- (四)对重点调查事项的初步结论;
- (五)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
- (六)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协会领导同意,作出如下处理:
  - (一)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予以结案:
-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及时处理的案件,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第六条(一)至(三)项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提交会长办公会决定;
- (三)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则的重大疑难案件,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
- (四)至(十四),第六条(四)至(十一)项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提出处理意见, 并提交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理:
- (四)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可能受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 第五章 审理及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组成审理小组审理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 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审理小组由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主席指定三 或五名委员组成。

第十六条 审理小组成员评议案件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

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审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审理记录中说明理由。

重大疑难案件或审理小组成员争议较大的案件,经主席同意,可提交自律监察专业 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并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其他 不同意见也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审理小组作出暂停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会员资格、暂停 从业人员资格、取消从业人员资格纪律处分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理小组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程序参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审理小组根据一致意见或表决结果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纪律处分的、作出相应纪律处分意见:
-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出不予纪律处分意见。如有需要,可以要求补充调查;

- (三)违规情节轻微并已纠正,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可以作出不予纪律处分意见;
- (四)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 第十九条 会员主动上报自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可以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

当事人积极且适当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逃避调查,或以 其他方式阻挠案件办理人员调查的,可以加重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对会员作出暂停会员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意见,应经理事会表决决定。其他纪律处分意见,报会长办公会决定。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提交 会长签发。

- 第二十一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受到本办 法第五条(三)至(十四)、第六条(三)至(十一)项规定的纪律处分,应当记入其 诚信档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二十二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受到本办法第五条(四)至(十四)、第六条(四)至(十一)项规定的纪律处分,基金业协会可在其网站或认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布。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由基金业协会按照有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直接作出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动申请和解且涉嫌违规当事人承诺赔偿的,经协会同意,协会可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直接用于补偿投资者受损权益。当事人按协议支付和解金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其相关纪律处分。

# 第六章 复核

- 第二十四条 被实施纪律处分的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对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纪律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 基金业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 **第二十五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纪律处分决定进行复核。复核小组由主席指定三或五名委员组成。复核委员应未参与同一涉嫌违规案件的前期审理。
- **第二十六条** 案件复核过程中,复核小组成员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

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复核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复核记录中说明反对理由。

- 第二十七条 重大疑难案件或复核小组成员争议较大的案件,经主席同意,可提交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并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其他不同意见也应当记录在案。
- 第二十八条 复核小组变更或撤销原决定而作出暂停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会员资格、暂停从业人员资格、取消从业人员资格的复核意见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复核小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参照《行政处罚法》相关程序。
  - 第二十九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根据复核情况形成以下复核意见:
-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决定的意见;
  - (二)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撤销原决定,作出不予纪律处分的意见;
- (三)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错误或不准确,撤销原决定,重新作出复核意见。
- **第三十条** 复核意见作出后,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制作复核决定书,提交会长签发。
  - 第三十一条 复核期间,原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第七章 回避

- 第三十二条 参与案件立案、调查、审理、复核的相关人员,如果为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其他关系,应当回避。
- 第三十三条 参与案件立案、调查、审理、复核的相关人员,须忠于职守,廉洁公正,严格遵守基金业协会纪律守则,保守履行职责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于违反纪律的相关人员,基金业协会将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

(2014年9月4日发布并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投资基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 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资基金相关执业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 案情况进行自律检查。
- 第三条 自律检查可以采用非现场检查形式,也可采用现场检查形式。基金业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和选择适当的检查方式。

第四条 自律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报送情况:
- (二)检查对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机制:
- (三)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情况。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实施自律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自律检查。外聘人员应当遵守基金业协会对检查人员的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监会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沟通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合规发展。

# 第二章 现场检查

- 第六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公布年度现场检查重点,有关实施方案应当立项并经会长办公会批准。
-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鼓励检查对象对照年度检查重点开展自查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 自查结果。对于自查认真且自查结果良好的检查对象,基金业协会可以免除对其的自律 检查。
- **第八条** 进行现场检查须组成检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检查组),由两名以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的检查人员组成。
  - 第九条 检查组进入检查现场五个工作日前,除特殊情况外,应向拟检查对象送达

现场检查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可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需要配合的人员等。

第十条 检查人员进入检查现场时应出示合法有效证件及现场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告知现场检查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情况介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检查方案。

第十一条 检查组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进行现场检查:

-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二)查阅有关制度、文件、凭证、账户信息等检查对象的资料或有关工作人员的相关个人资料;
- (三)检查有关业务、财务、监控等信息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件和电子设备:
- (四)对有关谈话、询问进行录音、录像,对获取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复印、照相, 对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复制。
  - (五)其他必要的检查方法。
  -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应当根据检查组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 (一)指定专人做好与检查组的联络协调:
  - (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三)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接受检查组的询问,如实回答有关问题:
  - (四)及时提供检查组所需各项资料、系统账号和有关电子设备;
  - (五)其他必要的配合工作。

**第十三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如实、准确、完整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可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检查对象主要负责 人沟通。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认为有关事实需要检查对象予以确认的,可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由检查对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有异议的,可向检查组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发现及沟通情况撰写现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 对象、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基本情况、检查发现问题以及处理建议等。

# 第三章 非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自律规则,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更新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未报送或未更新信息资料,基金业协

会可以要求其报送或更新。报送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补充或 更正。

- 第十八条 对于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基金业协会可以 采用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等方式进行核实。
- **第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对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分类管理,并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 第四章 检查结果

- 第二十条 检查结束,检查组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结果。检查对象及其从业人员在 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可以根 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要求其限期改正或实施其他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束,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检查情况发布自律检查公告,公布检查情况以及检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加强市场诚信建设。
  - 第二十二条 基金业协会持续关注检查对象整改情况,组织对检查对象的回访。
- **第二十三条** 自律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或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自律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检查资料、检查报告及处理意见。

#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

对于不配合的检查对象,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对其实施相应 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公正,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守则,保守自律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于违反检查纪律的检查人员,基金业协会将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2014年9月4日发布并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投资基金业投诉处理工作,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业协会处理投资者、机构、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投诉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向基金业协会就投资基金自律管理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工作。
  - 第三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投诉处理监督工作制度,指派专人负责投诉处理事务。
- **第四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监会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合规发展。
  -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受理的投诉处理事项包括:
  - (一) 举报会员、从业人员或相关当事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举报会员或者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 行为:
  - (三)举报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 (四)其他涉及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诉事项。

## 第二章 投诉事项的接待

- 第六条 基金业协会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投诉接待时间和 地点等相关事项以方便投诉人进行投诉。
- **第七条** 投诉人采用来访形式投诉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指导其填写《投诉人来访登记表》,记载投诉人姓名(名称)、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投诉内容。
- **第八条** 采用来访形式的投诉人应该提供书面材料,提供书面材料确有困难,可以口头形式提出投诉事项。
- 第九条 对于口头提出的投诉事项,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认真、耐心听取其陈述,准确记录其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并由投诉人签字确认。
  - 第十条 投诉人通过电话形式投诉的,协会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填写《电话记录表》,

记录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单位、联系电话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一条** 投诉人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投诉的,基金业协会指定专人拆封、阅读、编号、登记。

## 第三章 投诉事项的受理

第十二条 对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投诉事项,接待人员应当当场予以书面答复;不能当场予以答复的,应当后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给予投诉人书面答复,并经内部工作程序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事项不属于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范围的:
- (二)依法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的;
- (三)投诉人提出投诉请求,但未说明投诉人姓名(名称)、未说明投诉事实、理由、请求或未按规定对其投诉材料进行确认的:
  - (四)投诉人对作出的答复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投诉的。

对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告知投诉人到有关承担 法定职责的机构或部门提出投诉事项;对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工 作人员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对于本条第(三)项规定 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告知投诉人补充相关信息及确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办理投诉事项的人员应对投诉事项及其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投诉人检举、揭发、控告的材料,有关领导对其作出的批示,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不得隐匿、销毁或者伪造投诉人的投诉材料。

# 第四章 投诉事项的办理

- 第十五条 基金业协会对受理投诉事项应当进行登记、调查、核实,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办理:
  - (一)对举报、投诉类投诉事项,就举报、投诉内容对投诉人作出答复;
- (二)对建议、意见类投诉事项,认真研究,有利于改进工作、促进投资基金业健康发展的,积极采纳。
- 第十六条 办理重大、敏感、复杂、疑难的投诉事项时,基金业协会可以组成检查 组进行检查。
- 第十七条 检查、调查发现会员或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情形的,依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予以纪律处分。
  - 第十八条 检查、调查发现会员或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可能

予以行政处罚或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相关主管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试行)

#### (2014年9月4日发布并实施)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调解投资基金业务纠纷,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基金业协会通过说服、疏导、调和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投资基金业务纠纷的活动。
- **第三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不因调解而影响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 **第四条** 基金业协会调解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与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专业问题。
-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调解工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调解工作,负责处理调解委员会的 日常事务。
- **第六条** 投资基金纠纷调解工作经费由基金业协会及其他来源提供,对投资者不收取费用。

基金业协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调解专项基金。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调解投资基金业务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包括:

- (一)基金业协会会员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基金业务纠纷;
- (二)基金业协会会员之间的投资基金业务纠纷;
- (三)基金业协会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投资基金业务纠纷。
- **第八条** 调解申请可由当事人单方或共同向调解工作部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调解申请书, 其中应写明:
  -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 2. 调解请求:
- 3. 争议事项:
- 4. 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5. 其它应当写明的事项;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程序,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 (四)当事人愿意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可以申明该部分文件或证明材料仅供调解员参阅。

第九条 对于会员提出的调解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调解受理范围:
- (二)调解申请无具体相对人、无具体争议事项:
- (三) 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未同意调解:
- (四)纠纷已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受理,或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处理结果。
- 第十条 各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基金业协会进行调解,且符合受理条件,基金业协会于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载明不予受理理由。
- 第十一条 基金业协会聘任金融、法律、经济等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士及学者担任调解员。
-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从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备选调解员名册中选择调解员。备选调解员名册包括调解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专业背景、相关经验等基本情况。
-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由独任调解员进行调解。纠纷情况复杂,基金业协会认为必要的,可由两名或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
  - 第十四条 由独任调解员调解的,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一名调解员。

由调解小组调解的,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两名调解员或各自指明一名 调解员。首席调解员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调解工作部门指定一名首 席调解员。

规定期限内,当事人不能选定调解员的,由调解工作部门指定。当事人也可以直接 委托调解工作部门代为选定调解员。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工作部门指定或代为选定的调解员的,视为不同意调解,调解程序终结。

第十五条 调解员应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调解职责,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协助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员不得有欺骗、胁迫、诱导等有违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情形发生。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利用参与调解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调解员为本纠纷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近亲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调解员公正性、独立性的其他关系,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调解员回避,回避决定由基金业协会作出。

第十七条 调解原则上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调解员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以及解决纠纷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由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 (三)由调解员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和意见:
- (四)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

第十九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应当拟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调解员和基金业协会签字或者盖章。调解协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内容:
- (四)调解协议书的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及签订时间等。

**第二十条** 经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字或盖章的调解协议书,各方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退出调解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拒绝调解的;
-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启动仲裁、诉讼或其他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纠纷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调解协议书内容以及在调解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程序中援引对方 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以及材料作为其请求、答 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调解档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及管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公告

(2015年3月19日发布)

为进一步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加强私募投资基金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在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进行基本信息公示的基础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决定按照管理人填报的管理基金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分类公示信息请见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 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

2014年12月3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就分类公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在充分考虑社会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规模类、提示类公示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 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 pf@amac.org.cn,或发送至传真 010-66578256,或邮寄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 100033)。列入分类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对分类公示有异议,请发函至邮箱: pf@amac.org.cn。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

# 附件: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

#### 一、分类公示的范围

#### (一)规模类公示

管理基金规模以管理人在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认缴规模为准。基金指正在运作的

基金,不包括已经清盘的基金。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不同类型,选取不同的划分标准。管理规模在区间下限以下的管理人不列入分类公示范围。

1. 私募证券基金(自主发行)

分为 50 亿元以上、20-50 亿元、10-20 亿元、1-10 亿元四个规模区间。

2. 私募证券基金(顾问管理)

分为 50 亿元以上、20-50 亿元、10-20 亿元、1-10 亿元四个规模区间。

3. 私募股权基金

分为 100 亿元以上、50-100 亿元、20-50 亿元三个规模区间。

4. 创业投资基金

分为10亿元以上、5-10亿元、2-5亿元三个规模区间。

5. 其他私募基金

分为 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2-5 亿元三个规模区间。此类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成立时间、注册地等基础信息。区间内按照登记编号顺序排列。鉴于可能有个别机构不愿意公示其所管理基金规模的情况,如存在此情况,该类公示将备注"基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部分管理基金规模较大的管理人未在此类公示中"。

对于管理不同类型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根据所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的认缴规模分别统计。

#### (二)提示类公示

该类公示主要有管理基金规模为零、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 25% 或低于 100 万元等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成立时间、注册地等基础信息,其中,涉及实缴资本的,公示内容还包括实缴资本数额以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三)诚信类公示

1. 虚假填报

相关情形包括四项: 机构基本信息与工商基本登记信息不符; 股东信息与工商信息 不符: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与填报信息不符; 虚报员工总人数。

2. 重大遗漏

相关情形包括四项:未填报或漏报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未填报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机构财务数据缺失;未填报相关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诚信记录的情况。

3. 违反三条底线

相关情形包括三项: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违反职业道德底线。

4. 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不良诚信记录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管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公示信息中的相关情形部分将提供中国证监

会信息公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查询链接。

诚信类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成立时间、注册 地以及相关情形和整改情况。列入虚假填报、重大遗漏、违反三条底线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如已经完成整改、则不再列入此类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采取动态管理、将根据登记备案系统数据进行及时更新。

#### 二、对分类公示信息异议的处理

- (一) 当事人不愿意进行公示或对公示信息有异议
- 1. 对于属于规模类公示的,进行情况核实,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予公示。
- 2. 对于属于提示类和诚信类公示的,强制公示,并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二)社会公众对公示信息有异议

对于此类异议,协会将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

(2015年9月29日发布)

####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了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工作,基金业协会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通过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预留的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协会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通知机构在限定时间内未获回复。存在上述情形时,协会通过网站发布"失联公告"催促相关机构主动与协会联系,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与协会联系的,认定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

针对上述机构,基金业协会将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的将"失联(异常)"情况予以列示。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三个月之内主动与协会联系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说明情况的,经研究同意,可将其从"失联(异常)"机构名单中移除。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入"失联(异常)"名单三个月之内未主动与协会联系的,基金业协会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后续的自律措施,将 "失联(异常)"情况记入相关机构诚信档案,并报告证监会。

特此通知。

# 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 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2017年1月13日发布)

为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差异化自律管理,增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意识,逐步完善失联公示制度和优化失联私募机构自律机制。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仍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将河北九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9 家机构列入失联机构名单,并在协会官网(www.amac.org. cn)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上述 69 家机构中,有 42 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 1 家机构已自行注销管理人登记。

日前,协会的自律核查工作涉及到光大金控(陕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6 家公司(具体名单见附件)。协会通过上述公司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预留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均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亦未在限定时间内回复相关情况说明。

请上述私募机构于本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来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予以书面说明,逾期则被认定为"失联机构"。被认定为"失联机构"的私募机构,协会将在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标示。新列入失联机构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来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9 层 协会私募基金部自律组(收),邮箱: pf@amac.org.en。

特此公告。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四次理事会2018年3月23日通过,2018年3月27日 公布并实施)

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

#### 一、发挥调解作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或者相关当事人依法和解,积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主动作出说明或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凡是能够主动说明情况或者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不启动调查,不采取纪律处分或不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建议监管部门依法减免行政处罚。

### 二、树立会员形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进一步严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的标准,完善入会程序,有序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投诉事项未解决、存在负面舆情或者经营风险较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入会。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且未能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按照《会员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实施纪律处分,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会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诚信档案和公示制度,不断强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诚信约束。树立和维护好会员的形象与品牌,发挥会员机构的模范示范作用,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正风肃纪,规范发展。

#### 三、坚守行业底线,建立异常经营机构快速处理机制

对于已经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调查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直接根据调查认定结果对其予以公告注销。对于出现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非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要求其自行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交法律意见书,说明是否符合登记规定。对于未能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认定其不再符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公告予以注销。对于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处于调查期间且调查结果尚未形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暂停受理新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严肃追究从业人员责任,对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机构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律取消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服务作用,制定和发布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吸收精通基金法律服务、执业质量和执业信誉有保障的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建立健全基金法律服务的执业标准体系和会员律师事务所的自律管理机制,为基金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责任追究机制,出具登记法律意见书一年内,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公告注销的,三年内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出具的登记法律意见书。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积极性,事后回访调查发现问题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约定,通知协会撤销相关法律意见书,协会不追究相关律师事务所的责任。

附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 附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四次理事会2018年3月23日通过)

为了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诚信约束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服务作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现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出现以下情形,可能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符合登记规定时,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 (二)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 (四)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 (五)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向协会建议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
- (六)多次受到投资者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 (七)经营过程中出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二、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程序和要求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出现上述规定的异常经营情形的,协会将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在3个月内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协会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失 联机构,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直至注销。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异常经营情形影响到潜在投资者的判断,或者涉及社会公众利益时,协会的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和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将在协会网站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其异常经营情形,并报备 其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出现被公安机关、检察、监察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责令停止相关展业资质、强制措施等严重情形的,协会将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暂停受理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

#### 三、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的要求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符合如下 条件:

- (一)未曾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登记、备案法律意见书;
- (二)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健全,执业水准高,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三)签字律师证券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经验丰富;
- (四)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也未被协会列入不予接受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名单。

#### 四、关于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 (一)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应当载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

查验过程、查验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论性意见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

- (三)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如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是否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法律意见书应当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配合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工作。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发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隐匿、阻碍、故意遗漏等不配合情形如实 描述。
-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协会要求的查验事项逐一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对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给予明确说明,对结论性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并说明查验过程,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 (六)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 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异常经营情形后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重新核查。

#### 五、协会对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处理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按照不配合自律管理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对于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登记规定的,协会将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业务办理。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予以注销。
- (三)对于非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情况复杂的,协会可提交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参照《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审核。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审核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的异常经营情形不影响其符合登记规定的,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业务办理,否则予以注销。
- (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将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查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2018年9月30日发布)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en,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自2016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已分阶段实现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顾问管理型)、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的备份功能,系统运行良好,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为进一步督促和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时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2号相关规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各期季报和年报、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8 年及以后各期半年报和年报等信息披露报告累计达两次的,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 二、自2018年11月1日起,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上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前,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考虑到私募基金运营管理实际,为做好政策衔接,协会适时将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报备份截止日期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三季度季报备份截止日期均务实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 私募资产管理

# 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 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7月15日发布)

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现就落实《暂行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暂行规定》的要求,依法合规设立、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报送监测信息。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暂行规定》。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和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风险管控机制 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选聘符合《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 务,签订委托协议,并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应当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时,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 三、基金业协会将按规定做好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等日常工作,对发现违反《暂行规定》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
- 四、本通知自《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联系邮箱: zgcpb@amac.org.cn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 (2016年10月21日发布)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接受协会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对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等行为进行 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均应在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 方可申请为其开立证券市场交易账户。
-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和风险监测报告,发生 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还应及时向协会进行报告。
- 四、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

接受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五、协会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流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协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咨询、报告,也可以对资产管理人出具备案关注函或进行现场检查,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协会将加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力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证券 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 人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七、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2016年10月25日发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对多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通过发出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符合法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和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利益 冲突防范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存档备查。未建立健全上 述制度流程的,不得聘请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清单附后),并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尽职调查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进行备案。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已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或观察会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主要投资于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及内部制度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披露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清晰约定彼此权利义务。委托协议应当向协会进行备案。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文件,不得 隐匿、伪告、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 附:证明文件清单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 1、承诺在协会登记满一年,已成为协会会员,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承诺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 <sup>1</sup> 的投资管理人员 <sup>2</sup> 不少于 3 名,目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 <sup>3</sup>:
  - 3、承诺函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3名投资管理人员本人签字。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1、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
  - 2、协会会员证书或协会官网公示的观察会员名单截图;
  -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4、基金从业人员系统中3名投资管理人员不良从业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可验证可核查的证明材料。
  - (三)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 3 名投资管理人员的:

- 1、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投资管理经历说明 <sup>4</sup> 或离任审计报告(应包括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期间、职责等),或担任投资顾问期间的委托管理协议。
- 2、基金从业资格证明<sup>5</sup> 文件,或海外基金从业人员曾就职的基金或投资管理公司出 具的工作履历证明(中英文翻译件):
  - 3、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投资管理业绩<sup>6</sup>证明文件

<sup>1 3</sup>年以上连续投资管理业绩是指投资管理人员连续3年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投资业绩记录,中间未有中断,但因疾病、生育、法规限制或合同约定限制等客观原因中断从业经历且不超过1年的,可不重新计算连续年限。

<sup>2</sup>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sup>3</sup> 不良从业记录是指投资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 自律规则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被辞退或开除的记录。

<sup>4</sup> 如投资管理人员在现任单位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不需要过往任职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工作经历证明中应当包括该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职务、所管理产品 / 账户的名称及管理期间,并与提供的投资管理业绩证明相匹配。

<sup>5</sup> 所有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均需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sup>6</sup> 投资管理业绩是指能够明确归属于投资管理人员本人且满足连续3年条件的投资管理业绩,不限于最近连续3年。

提供以下一项即可:

- 1、曾管理的基金 / 产品的托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 / 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2、第三方评价机构 7 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 / 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3、曾管理的基金 / 产品在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定期报告复印件,并说明自己管理的 业绩区间:
  - 4、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所管理的证券、期货自营账户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5、聘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产品期间的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6、其他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可核查可验证的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文件。
  - (五)基金/产品投资业绩数据

投资管理人员曾管理的基金 / 产品的投资业绩数据(EXCEL 格式 )。样表如下:

曾管理基金 / 产品名称:

投资管理期间:

投资管理人员: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现金分红	累计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注:以表格中第一个估值日为基期,估值日可以按月度填写。如该名投资管理人员3年内连续管理多只产品,不同产品的业绩数据请分开上传。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0月21日发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设立、运作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设计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所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指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

<sup>7</sup> 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协会官网披露的基金评价机构。

生投资收益或出现投资亏损时,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享受收益或承担亏损,但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可以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且该比例应当平等适用于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两种情况。

- 二、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不得约定劣后级投资者本金先行承担亏损、单方面提供增强资金等保障优先级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 三、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投资标的实际产生的收益进行计提或分配,出现 亏损或未实际实现投资收益的,不得计提或分配收益。
- 四、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但不得以获取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获取超额收益。

五、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提供 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同时认购优先级份额的情况除外),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将结 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异化为优先级投资者为劣后级投资者变相提供融资的产品。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应明确其所属类别,约定相应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杠杆倍数限制等内容。合同约定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金方向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暂行规定》在杠杆倍数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规避《暂行规定》及本规范要求为目的,故意安排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嵌套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或明知委托资金属于结构化金融产品,仍配合其进行止损平仓等保本保收益操作。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向优先级投资者进行推介,但 应同时说明业绩比较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结构化资产管理 计划的业绩比较对象应当与其投资标的、投资策略直接相关。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2016年10月21日发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

- 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sup>8</sup>普通住宅地产项目<sup>9</sup>的,暂不予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委托贷款:
  - (二) 嵌套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
  -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资产收(受)益权;
  - (四)以名股实债的方式 10 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
  -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债权投资方式。
-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本规范要求。
-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受让资产收(受)益权等方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sup>11</sup>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融资方、项目情况、担保措施等信息。
-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完善资金账户管理、支付管理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持续监控,防范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款项。

<sup>8</sup> 目前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 郑州、济南、成都等 16 个城市,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范围。

<sup>9</sup> 根据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房地产划分为普通住宅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和其他房地产。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房的,计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项目中普通住宅地产建设。

<sup>10</sup> 本规范所称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sup>11</sup> 上市公司,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作为判断依据。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执行,即: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房地产行业;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于房地产行业。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包括从事普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

## 其他

#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 (试行)

(2015年8月28日发布)

#### 一、总则

-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称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 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 (三)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需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其会 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同业存单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 (五)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 (六)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同业存单的 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私募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核算。

#### 二、会计核算原则

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买卖同业存单产生的价差收入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每日估值价格波动产生的浮动盈亏

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项目列报。

#### 三、估值原则

- (一)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摊余成本法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采用上述估值价格计算"影子定价"。
- (二)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103	债券投资	设置同业存单投资二级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投资 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1204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应 收利息。		
6011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利 息收入。		
6101	公 允 价 值 变动损益	在"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 目下进行核算。	核算同业存单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6111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买卖同业存单差价的收益。		

## 附录二、定期报告列示

同业存单归属于债券投资项进行列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列示无变化; 涉及定期报告中债券投资组合列报如下:

X.X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	
8	同业存单	
N-1	其他	
N	合计	

# 中基协 中国结算关于发布《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

(2017年5月5日发布)

#### 各公募、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夯实基金行业数据备份基础工作,完善基金行业数据备份平台,构建完备的基金产品监管体系,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拟定了《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发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对象

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在协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包括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

其中,公募基金报送对象和报送途径不变,由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包括公募基金公司和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按照原有途径向中国结算报送数据;私募证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包括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已采购份额登记系统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统一报送私募基金数据。

考虑到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的特殊性,暂不开展此类基金产品的份额登记数据 报送工作。

#### 二、报送频率

公募基金每日报送增量数据(92/94/95/96 文件)和全量数据(T1/T2/G1),每半年报送Q2/Q5 文件(格式同92/95,内容为全量)的全量数据。私募基金按照协会《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自律规则的数据报送要求报送数据。

#### 三、其他要求

各份额登记机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改造并与中国结算完成 联合测试,请各份额登记机构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工作。自2017年9月1日起各份额登记 机构开始报送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TXT)》停止使用。各份额登记机构在系统改造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协会或中国 结算沟通。

联系电话: 010-66578410/010-50938870

邮箱: fo@amac.org.cn / hhchen@chinaclear.com.cn

附件:《基本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略)

# 关于向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报送私募基金集中备份数 据的相关通知

(2017年8月14日发布)

各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发布 < 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 > 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私募基金集中备份数据报送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报送主体及对象

报送主体包括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其中,对于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且未实现登记数据电子化管理,暂时无法实现数据电子化报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2017年8月25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书面说明相关情况。经协会同意后可暂不按本通知要求报送数据,具体报送方式后续另行通知。

报送对象包括在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无需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除外。

#### 二、数据报送前的准备工作

协会授权中国结算通过中央数据平台开展私募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工作,中国结算

协助协会归集、维护、处理、存储相关数据,并定期转发协会。各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 构应在开展集中备份数据报送前接入中央数据平台,其中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还应提交协 会出具的份额登记业务登记函。

#### 三、初始报送安排

为保证存量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各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开展集中备份数据报送前应先完成一次全量数据初始报送。自2017年9月1日起,基金业协会将授权中国结算组织全市场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分批开展上述数据报送工作。报送工作安排请关注中国结算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

#### 四、持续报送频率

- 1.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日报送增量数据(其中 TM/TN 文件需报全量数据)。
- 2. 每半年通过全量文件报送一次全量数据(S2/S5 文件)。报送全量文件当日,仍需按照第1条要求报送每日增量数据。

#### 五、数据报送相关要求

- 1. 应确保文件名中的份额登记机构代码与数据中填写的份额登记机构代码保持一致。对于提供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应使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的 TA 编码作为份额登记机构代码。
- 2. 销售人代码应填写实际承担销售机构职责的销售机构编码。此编码应优先选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的三位销售机构代码,若无且为私募管理人直销,则填写协会为该管理人分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不允许填写自定义编码。
- 3.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入平台申请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中国结算进行修改。其中,份额登记机构代码发生变动的,应在中国结算完成份额登记机构代码更新后,方可使用新的份额登记机构代码报送数据。
  - 4. 首次报送前已终止的产品无需报送。

特此通知,如有相关问题,请咨询电话:66578410。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 (2017年9月22日发布并实施)

#### 一、总则

-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指引。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偏差。
- (五)鼓励第三方估值机构应用本指引确定的模型计算并提供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 (六)私募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可根据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
  - (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一)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二)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 \left[ N \left( \frac{v\sqrt{T}}{2} \right) - N \left( -\frac{v\sqrt{T}}{2} \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 2\left( 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ln \left( 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 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 三、释义

(一)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应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考该股票估值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估值模型确定。

#### (二)剩余限售期计算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发行结果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限售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下一交易日。
- 2. 限售期结束日原则上为预计上市流通日期的前一自然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根据发行结果公告确定,若发行结果公告未明确预计上市流通日期,则根据发行结果公告中的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若发行结果公告也未明确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则按发行结果披露日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剩余限售期为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日之间所含的自然日天数,折算为以年为单位 表示。
- (三)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波动率,通过计算股票估值日前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交易日不足 20 日,以 20 日为计算周期)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对数收益率的标准差,并将该标准差年化后得到年波动率。如果用以计算波动率的流通受限股票相关股价信息无法获取,如新近上市的新股或停牌股票,则可以考虑采用股价信息缺失期间所属行业指数的相关数据,并结合其他可获取的股价数据,综合计算该流通受限股股份波动率。

(四)股票预期股利收益率可通过股票的历史股利收益率来估计。如果流通受限股票为新近上市的新股,可考虑采用所属行业指数的股利收益率作为该流通受限股票股利收益率。

##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2018年3月30日发布,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 一、总则

- (一)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专业化估值,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称的私募基金,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本指引所称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 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本指引执行。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类型的投资基金在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考本指引执行。
- (五)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第(三)、(四)条进行估值,应当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等承担最终责任,并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 (七)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估值原则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

- 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指引中所指估值技术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估值技术含义相同,估值方法是指对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
- (二)如果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的货币与私募基金的记账货币不同,基金管理人应 当使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投资货币转换为记账货币。
- (三)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对于可能影响公允价值的具体投资条款做出相应的判断。
- (四)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 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基金管理人都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 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 (五)私募基金投资于同一被投资企业发行的不同轮次的股权,若各轮次股权之间 的权利与义务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考虑各轮次股权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允价值的 影响并对其分别进行估值。
- (六)在估计某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从该股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谨慎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采用合理的市场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情景分析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可以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各种潜在退出方式出发,在不同退出方式下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各退出方式的可实现概率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 (八) 非上市股权成功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采用其他退出方式实现的退出价格与私募基金持有非上市股权期间的公允价值估计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必须对此差异予以关注并进行分析,即通过分析下列问题提升基金管理人今后的估值水平: 1. 在估值日,确认哪些信息是已知的或可获取的; 2. 上述信息是如何反映在最近的公允价值估计中的; 3. 以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退出价格为参照,之前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上述信息。

####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 (一)市场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 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

1. 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 股权进行估值。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或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 繁,因此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在此类企业的估值中应用较多。
- (2)在运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最近融资价格的公允性做出判断。如果没有主要的新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如被迫出售股权或对被投资企业陷入危机后的拯救性投资),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使用。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结合最近融资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对影响最近融资价格公允性的因素进行调整,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融资使用的权益工具与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否相同:
- ②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新投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投资回报 扣保:
  - ③新投资人的投资是否造成对原股东的非等比例摊薄;
- ④最近融资价格中是否包括了新投资人可实现的特定协同效应,或新投资人是否可享有某些特定投资条款,或新投资人除现金出资外是否还投入了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源。
- (3)特定情况下,伴随新发股权融资,被投资企业的现有股东会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老股")出售给新投资人,老股的出售价格往往与新发股权的价格不同。针对此价格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如老股与新发股权是否对应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面临着不同的限制,以及老股出售的动机等。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价格差异形成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 (4)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运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及被投资企业自身情况的变化判断最近融资价格是否仍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通常需要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与财务预算或预设业绩指标之间出现重大差异;
  - ②被投资企业实现原定技术突破的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③被投资企业面对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⑤被投资企业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者市场估值水平出现重大变化;
- ⑥被投资企业内部发生欺诈、争议或诉讼等事件,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 变动。
  - (5) 若基金管理人因被投资企业在最近融资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判定最近融资价格

无法直接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时也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以运用市场乘数法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自融资时点至估值日的变化,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技术发展阶段、市场份额等,在选择主要业务指标时,应重点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其自身的特点,选择最能反映被投资企业价值变化的业务指标。

#### 2. 市场乘数法

- (1)根据被投资企业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所属行业的不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各种市场乘数(如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等)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市场乘数法通常在被投资企业相对成熟,可产生持续的利润或收入的情况下使用。
- (2)在运用市场乘数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参照下列步骤 完成估值工作:
- ①选择被投资企业可持续的财务指标(如利润、收入)为基础的市场乘数类型,查 找在企业规模、风险状况和盈利增长潜力等方面与被投资企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 比交易案例,通过分析计算获得可比市场乘数,并将其与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结 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或企业价值。
- ②若市场乘数法计算结果为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扣除企业价值中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础上,针对被投资企业的溢余资产或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其他权益工具(如期权)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调整,得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
- ③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复杂,各轮次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存在明显区别,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合理方法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分配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简单(即同股同权),则可按照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 (3)市场乘数的分子可以采用股东权益价值(股票市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或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估值日的价格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得出,若估值日无相关信息,可采用距离估值日最近的信息并作一定的调整后进行计算。市场乘数的分母可采用特定时期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也可以采用特定时点的净资产等指标,上述时期或时点指标可以是历史数据,也可采用预期数据。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估值时采用的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与市场乘数的分母在对应的时期或时点方面保持完全一致。
- (4)在估值实践中各种市场乘数均有应用,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息

税前利润(EV/EBIT)等。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

- (5)在使用各种市场乘数时,应当保证分子与分母的口径一致,如市盈率中的盈利指标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而非全部净利润;市净率中的净资产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而非全部所有者权益。一般不采用市销率(P/Sales)、市值/息税折摊前利润(P/EBITDA)、市值/息税前利润(P/EBIT)等市场乘数,除非可比公司或交易与被投资企业在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上非常接近。
- (6)考虑到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在 EV/EBITDA 适用的情况下,通常可考虑优先使用 EV/EBITDA。在 EV/EBITDA 不适用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但需要注意被投资企业应具有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似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并对净利润中包括的特殊事项导致的利润或亏损通常应进行正常化调整,同时考虑不同的实际税率对市盈率的影响。如果被投资企业尚未达到可产生可持续利润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采用销售收入市场乘数(EV/Sales),在确定被投资企业的收入指标时,可以考虑市场参与者收购被投资企业时可能实现的收入。
- (7)市场乘数通常可通过分析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关财务和价格信息获得。基金管理人应当关注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两种方式得到的市场乘数之间的差异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可比交易案例得到的市场乘数,在应用时应注意按照估值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日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校准。
- (8)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与非上市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对于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得到的市场乘数,通常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才能将其应用于非上市股权估值。流动性折扣可通过经验研究数据或者看跌期权等模型,并结合非上市股权投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 (9)对市场乘数进行调整的其他因素包括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利润增速、财 务杠杆水平等。上述调整不应包括由于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的溢价和折扣,如大宗交易 折扣。

#### 3. 行业指标法

- (1)行业指标法是指某些行业中存在特定的与公允价值直接相关的行业指标,此 指标可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估值的参考依据。行业指标法通常只在有限的情况下运 用,此方法一般被用于检验其他估值法得出的估值结论是否相对合理,而不作为主要的 估值方法单独运用。
- (2)并非所有行业的被投资企业都适用行业指标法,通常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下,行业指标才更具代表意义。

#### (二)收益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收益法为现金流折现法。

- 1. 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合理的假设预测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及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终值,并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上述现金流及终值折现至估值日得到被投资企业相应的企业价值,折现率的确定应当能够反映现金流预测的内在风险。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调整或分配方法将企业价值调整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 2. 现金流折现法具有较高灵活性, 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制之时仍可使用。
- 3.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此方法采用的财务预测、预测期后终值以及经过合理风险调整的折现率时,需要大量的主观判断,折现结果对上述输入值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现金流折现法的结果易受各种因素干扰。特别是当被投资企业处于初创、持续亏损、战略转型、扭亏为盈、财务困境等阶段时,基金管理人通常难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现金流进行可靠预测,应当谨慎评估运用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风险。

#### (三)成本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成本法为净资产法。

- 1. 基金管理人可使用适当的方法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适用的情况下需要对溢余资产和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及其他相关因素 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而得到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 值。如果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分配方法 得到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 2. 净资产法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的情况,如重资产型的企业或者投资控股企业。此外,此方法也可以用于经营情况不佳,可能面临清算的被投资企业。

##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2018年1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要求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基金管理人关注环境可持续性,强化基金管理人对环境风险的认知,明确绿色投资的内涵,推动基金行业发展绿色投资,改善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促进绿色、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

其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参考本指引确定绿色投资范围,并根据自身情况对绿色投资的适用方法做出相应调整。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参考本指引开展绿色投资。

第三条 绿色投资是指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对能够产生环境效益、降低环境成本与风险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绿色投资范围应围绕环保、低碳、循环利用,包括并不限于提高能效、降低排放、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循环经济等。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可识别、可计算、可比较的原则下,建立适合自己的绿色投资管理规范,在保持投资组合稳定回报的同时,增强在环境可持续方向上的投资能力。有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系统的 ESG 投资方法,综合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因素落实绿色投资。

第五条 为境内外养老金、保险资金、社会公益基金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发挥负责任投资者的示范作用,积极建立符合绿色投资或 ESG 投资规范的长效机制。

####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条件,逐步建立完善绿色投资制度,通过适用共同 基准、积极行动等方式,推动被投企业关注环境绩效、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根据自身战 略方向开展绿色投资。绿色投资应基于以下基本目标:
- (一)促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直接或间接产生环境效益的公司及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链,促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使用、节能环保投资与环保标准改善。
- (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的公司及产业,引导产业结构向可持续发展方向积极转型。
- (三)促进高效低碳发展。合理控制基金资产的碳排放水平,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 于资源使用效率更高、排放水平更低的公司及产业。
- (四)履行负责任投资,运用投资者权利,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信息披露水平。针对相关公司及产业适用更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
-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设立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或基金投资方针涵盖绿色投资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优先投向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 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 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
- (二)主动适用已公开的行业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如《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相关要

- 求、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
- (三)设立并运作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时,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 第三章 基本方法

- **第八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配置研究人员或研究团队,深入分析绿色投资标的中与环境相关的业务、服务或投入要素,逐步构建和完善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方法论和投资策略。
- **第九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构建标的资产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标的资产环境评价指标应包括以下几个维度:
  - (一)环境风险暴露,包括行业环境风险暴露、企业或项目环境风险暴露情况:
- (二)负面环境影响,包括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碳排放强度、环境风险事件以及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 (三)正面绿色绩效,包括公司业务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产生环境效益、绿色投入与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情况:
- (四)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包括是否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环境信息、是否披露关键定量指标以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多元化的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发行、运作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时,应披露绿色基准、绿色投资策略以及绿色成分变化等信息。
- **第十一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绿色因素纳入基本面分析维度,可以将绿色因子作为风险回报调整项目,帮助投资决策。
- 第十二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不符合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投资标的纳入负面清单。在组合管理过程中,应当定期跟踪投资标的环境绩效,更新环境信息评价结果,对资产组合进行仓位调整,对最低评级标的仓位加以限制。
- 第十三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有高级管理人员确立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并对绿色投资体系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每年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公司绿色投资理念、绿色投资体系建设、绿色投资目标达成等。
-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报告连同《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参见附件一)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第十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

抽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释说明并及时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一: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价果	补充说明
绿色投资理	1	是否在公司战略中纳入绿色投资理念	是	否	
	2	是否经常开展关于绿色投资应用方法的学 习	是	否	
念和体系建 设情况	3	是否配置研究人员进行绿色投资研究	是	否	
	4	是否有管理人员对绿色投资进行监督和管 理	是	否	
	5	是否建立绿色投资标的评价方法	是	否	
<b>妇</b>	6	所投资的标的是否有内部绿色评价报告	是	否	
绿色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情况	7	是否满足绿色投资产品的持仓要求和持仓 比例	是	否	
	8	是否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 披露水平	是	否	
	9	是否建立环境负面清单	是	否	
绿色投资环 境风险控制	10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监控机制	是	否	
情况	11	是否对所投资产进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是	否	
	12	是否有效避免投资于出现环境违规的标的	是	否	
	13	是否公开披露绿色投资理念及应用方法	是	否	
	14	是否有定期设定并披露绿色投资目标完成 情况	是	否	
绿色投资相	15	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绿色程度	是	否	
关信息披露	16	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成分变化 情况	是	否	
	17	是否有使用定量的方法披露所投资产对环 保、低碳、循环的贡献	是	否	
其他	18	是否有创新性的使用绿色投资应用方法	是	否	

# 六、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暂行)

(2012年6月13日发布)

为了进一步明确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的业务操作要求,根据修订后的《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开户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指引。

#### 一、本指引适用范围

1. 本指引适用于特殊单位客户。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客户。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除了应遵循《开户管理规定》和本指引要求,还应遵循各期货交易所有关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 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相关系统需针对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需要进行改造和升级。本指引规定的开户流程适用于系统改造完成前的过渡期。系统改造完成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将直接通过统一开户系统进行,届时本指引将根据调整后的流程进行修订,开户材料等其他内容也将视过渡期实践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

#### 二、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实名制要求

- (一)境内特殊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应与组织机构代码证记载内容一致。
- (二)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开户材料中记载的名称、证件号码和编号、银行账号 (包括其分户管理资产的名称和相关号码)等应与相关证件和文件记载内容一致。
  - (三)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名称与特殊单位客户名称一致。

(四)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 三、审核和检查要求

- (一)期货公司对特殊单位客户进行实名制全面审核,并对特殊单位客户提交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二)各期货交易所对前款实名制要求中(一)、(二)、(四)项内容进行检查,并对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是否遵守一户一码原则进行检查。

#### 四、期货交易所对各类分户管理资产发放交易编码、进行一户一码管理的依据

- 1. "证券公司自营"类: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 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证监会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号);
- 3.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类:认购该产品(或参与该计划)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 4. "证券投资基金"类:基金部备案确认函文号(基金部函(20\*\*)\*\*号);
- 5.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类:证监会备案登记编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 B表);
-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类: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期货交易所应对期货公司填报的"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应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据此分配交易编码、进行一户一码管理;
- 7.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类:信托产品合同编号。期货交易所应对期货公司填报的"信托产品合同编号"与信托产品合同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据此分配交易编码。

如存在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多个产品的情况,则在文号后增加字段(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1、2、3、…按序取值),作为交易编码发放依据。

#### 五、过渡期交易编码申请、注销及客户资料修改流程

期货公司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按要求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经与相关期货交易所沟通后提交申请材料,并根据期货交易所指导通过交易所专用系统申请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按照自身规则,对期货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一户一码检查,并分配交易编码。

期货公司申请注销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或修改特殊单位客户资料,应向相关期货 交易所申请办理。如果分户管理资产存在存续期,在存续期结束后,期货公司应及时注 销有关交易编码。

期货交易所将过渡期开户资料以适当方式报监控中心备案。

附件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各类特殊单位客户通用)(略)

附件2:证券公司自营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填表说明(略)

附件3:证券集合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

申请表》填表说明(略)

附件 4:证券定向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略)

附件 5: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 表》填表说明(略)

附件 6: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略)

附件 8: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 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2015年9月11日上证发〔2015〕76号发布并实施)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下述合作投资事项之一的,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 (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 (二)上市公司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
- (三)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 (四)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合作投资事项。
-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私募基金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参与方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严格 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 第二章 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合作投资事项的具体模式、主要内容、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 **第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管理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投资 领域、近一年经营状况、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等;
-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 (六)风险揭示,包括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七)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

基金份额,同时下列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应当披露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事项: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主体。
-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拟设立的每一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披露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主要目的、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等;
- (二)私募基金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 领域、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 (三)风险揭示事项,包括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
  - (四)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
  - (二)依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
  - (四)合作事项提前终止:
  -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同时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议案,或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发布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同时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及以上合作投资事项的,应当就各合作投资事项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介的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和时间等;
- (二)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持有以及在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等;
  - (三)上市公司、私募基金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相关公告披露前后,上市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存在内幕交易嫌疑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所在交易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视同为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投资事项,适用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为日常经营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类上市公司,可免于按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涉及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按《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披露,上市公司自愿按本指引披露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

(2018年3月2日上证发[2018]9号发布,2018年6月2日实施)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股东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适用本细则。
-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创投基金投资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创投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创投基金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的,创投基金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投基金投资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创投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创投基金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的,创投基金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创投基金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

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创投基金减持股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 证监会查处。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早期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期限"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创投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 深圳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

(2018年3月2日深证上〔2018〕94号发布,自2018年6月2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长期健康发展,规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 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 限制:
-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三十六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不满三十六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

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第五条 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减持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 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其他方式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本所从重处分。

前款规定的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七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6月2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 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3月25日发布并实施)

####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现将私募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也可以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为私募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应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办理。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每设立一只私募基金,可以按不同的证券交易场所各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 三、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 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 的代码。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 四、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

公章);

-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第(2)、(4)项材料以及基金托管人资格批复文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五、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登记私募基金存续期。私募基金延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提交延期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六、私募基金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重新申领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 相关材料。

七、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私募基金终止等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股)的私募基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九、私募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所托管的私募基金等产品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私募基金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管理人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并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结算。

十、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2014年8月25日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账户管理,保护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业务以及对 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等适用本规则。本公司对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由本公司以外其他机构为投资者开立但委托本公司提供配号服务的账户有关业务, 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三条 证券账户是记录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持有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
- 第四条 本公司对证券账户实施统一管理,具体账户业务可以委托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本规则所称开户代理机构,是指取得本公司开户代理资格,与本公司签订开户代理协议,代理本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证券公司等机构。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投资者以及与本规则证券账户业务有关的其他主体应遵守本规则。

### 第二章 开户代理机构管理

第六条 取得开户代理机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金融经营业务许可证;
  - (二) 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业务设施等条件:
  - (三)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申请开户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开户代理协议后,方可开展开户代理业务。
- **第八条** 开户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可作为开户代理网点。开户代理机构新设、暂停、撤销开户代理网点,应向本公司备案。
  - 第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公司规定及开户代理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和

要求开展证券账户有关业务,不得违规、越权开展业务,不得将所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 第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账户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严格证券 账户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加强证券账户业务培训和检查,建立健全投资者账户业务投诉 处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系统,确保账户业务正常进行。
- **第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规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投资者信息。
- 第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本公司要求对账户业务资料妥善保管,并按本公司标准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本公司需要查阅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供。账户业务资料的保管期限自证券账户注销后起算,不得少于二十年。
- 第十三条 对于持续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或未及时与本公司结清账户业务费用的开户 代理机构,本公司可暂停其开户代理机构资格;暂停后不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业务的或 被依法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的,本公司将终止其开户代理机构资格。经本公司同意,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暂停或终止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 第十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被终止资格后,对其证券业务有承继单位的,应按照谁承继、谁负责的原则,妥善做好证券账户业务资料的移交工作;对其它情形,应及时、妥善地向本公司移交证券账户业务资料。
  - 第十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接受本公司相关执业检查。
- **第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因违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该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户代理网点、证券账户业务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 应责任。

### 第三章 证券账户业务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可以按本公司规定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臵投资者证券总账户(以下称为一码通账户)及子账户。本规则将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统称为证券账户。

投资者的证券账户由一码通账户及关联的子账户共同组成。一码通账户用于汇总记

载投资者各个子账户下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情况,子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场 所或用于投资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具体情况。一码通账户可用于记录投资 者分级评价等适当性管理信息。

- 第十九条 子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称为 A 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以下称为 B 股账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及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证券账户信息相同,且经证券公司确认归属同一投资者的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建立关联关系。投资者对经证券公司确认后建立的关联关系有异议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更正关联关系确认结果。证券公司应当督促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确认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具有关联关系的子账户间的证券资产划转等业务。
- **第二十一条** 对由相关机构为投资者开立但委托本公司提供配号服务的账户,本公司根据相关机构的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建立一码通账户与该账户的对应关系。
- 第二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有关账户业务申请时,应当对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证券账户信息相同的一码通账户、子账户是否已建立关联关系进行检查。如未建立,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申报建立关联关系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账户业务。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 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本人证券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 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可以申请开立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分别为每个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或其次一级名义持有人开立明细账户,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公司为其名下的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或次一级名义持有人开立明细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遵守并督促其名下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次一级名义持有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征集投票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为依法履行职责,有权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次 一级名义持有人、明细账户证券持有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时,应当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提供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业务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投资者应当按要求填写业务申请表,确保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自然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实投资者身份,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 真实性和有效性,投资者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人证一致性。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所提供业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确保业务申请表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录入账户系统的账户信息与投资者提供的业务申请表等材料 一致。

第二十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投资者现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也可以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业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管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业务了结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依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一码通账户及相应的子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时,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其同时开立沪市及深市 A 股账户, 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除外。

第三十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采集投资者证券 账户信息。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包括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等身份信息,出生日期、性别、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联系电话、通讯地 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开户日期、开户方式等账户管理信息以及本公司规定的其他 信息。

证券账户信息中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为关键信息, 其他信息为非关键信息。

本公司为同一投资者维护一套证券账户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实时配号开户方式。在收到业务申请后,本公司实时对其进行审核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开户代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本公司以外其他机构为投资者开立但委托本公司提供配号服务的 账户,本公司根据相关机构报送的业务申请,配发相应的账户号码。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按本公司有关规定申请成为本公司网站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 第三十四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向开户代理机构申 请查询证券账户信息。对于联系信息的查询,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对于联系信息以外其他信息的查询,证券账户持有人可通过任 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 **第三十五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通过申报一码通账户可以查询所开立全部子账户及 其有关的账户信息。证券账户持有人通过申报子账户仅可以查询与该子账户有关的账户 信息。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 (一)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情形。开户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通过适当方式及时更新证券账户信息,并应当为投资者及时更新证券账户信息提供必要便利。
- 第三十七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向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 该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尚未办理委托交易关系的, 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材料。
- **第三十九条** 对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以及本公司明确要求的其他信息的变更,投资者应当通过临柜或本公司认可的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办理。
- **第四十条** 投资者同时申请变更投资者姓名或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两项 关键信息或者已变更过其中一项关键信息又申请变更第二项关键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 受理变更申请并审核后,应当报送本公司办理。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变更相应证券账户 信息。
- 第四十一条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后,本公司将变更结果发送至所有与该投资者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变更结果,相应变更其柜面系统中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对由此引起投资者资金账户关键信息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及时联系投资者修改;投资者未及时修改资金账户关键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对错误变更账户信息的,所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申报变更该项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承相。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建立委托交易关系前,应当通过本公司账户系统查验证券账户状态并核对该账户在账户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与账户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且不属于在账户系统作单独管理的休眠账户或不合格账户的,证券公司方可与投资者签订开户及证券交易结算委托协议,建立委托交易关系。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同一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中的关键信息一致。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信息比对机制,按照本公司有关要求报送比对数据。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建立或终止委托交易关系时,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或撤销相应证券账户使用信息。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负责对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证券公司不得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证券账户余额为零、关联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小于规定标准且最近连续三年无交易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及对应的资金账户应当纳入休眠账户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对休眠账户实行单独管理,休眠账户退出登记结算系统;开户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柜面系统将纳入休眠账户范围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实 行单独管理。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可向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也可以申请注销原休眠账户后新开证券账户。休眠账户属于不合格账户的,应当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激活。

第四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账户为不合格账户:

- (一)违规以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
- (二)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使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
- (三)代理关系不规范;
- (四)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
- (五)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检查证券账户使用情况,发现不合格账户的应当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对不能及时规范的,应当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在其柜面系统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并向本公司报送。本公司有权对不合格账户采取单独管理、限制使用措施。

第五十一条 对已采取单独管理、限制使用措施的不合格账户,投资者申请恢复使

用或确认资产的,应当先到证券公司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能够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规范为合格账户后申请解除限制使用措施。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应当申请解除卖出限制,清空证券后申请注销。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证券公司有权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转托管、不予办理新业务、限制证券买入等限制使用措施:
- (一)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条件;
- (二)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等情况下,未按开户代理机构要求及时补充更新证券账户信息;
  - (三)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本公司要求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送本公司。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
- (二)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三)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因此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向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委托交易关系的,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所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是否满足注销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申请注销一码通账户,也可以单独申请注销子账户。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证券账户持有人、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 (一)自然人投资者死亡:
- (二)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 (三)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
  - (四)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及开户代理机构有权注销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 (一)不合格证券账户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 (二)发生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及证券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或注销措施的,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九条 证券账户注销实时生效。

#### 第四章 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本公司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以下自律管理措施,并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 (一) 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通报批评:
- (五)公开谴责:
- (六)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 (七)终止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 (八)提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九条规定,违规、越权开展业务或擅自将 所代理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的,本公司将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 停或终止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规定,账户业务管理不规范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三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投资者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六十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保管账户业务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或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本公司查阅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六十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交开户代理业务自查报告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不接受、不配合本公司账户业务检查,或在账户业务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情况的,本公司将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不合格账户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为投资者违规开立证券账户提供便利的,本公司将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开展非现场业务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八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管业务,又无正当理由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六十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比对机制,或比对中信息不一致情况突出又未及时采取措施修改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七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申报或撤销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七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 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的,本公司将约 见谈话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公开谴责或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 资格。

第七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 未按要求做好休眠账户或不合格账户相关工作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 严重的,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七十三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其他有关条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可 采取本规则第六十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条款的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酌情 从轻减轻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 (一)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二)自杳发现并主动报告的:
- (三)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纠正的;
- (四)积极配合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
- (五)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条款的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酌情 从重加重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一)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二)隐瞒不报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主动纠正的;
- (三) 多次违规的:
- (四)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直接办理相关证券账户业务参照对开户代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码通账户编码规则由本公司制定。子账户编码规则由本公司会商相 关证券交易场所制定。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及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缴纳业务办理费用。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由本公司颁布的涉及证券账户管理的业务规则、规定、指引及通知等,内容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4月21日发布)

各开户代理机构:

为配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的管理,现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增量账户标识要求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开户代理机构在为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应要求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填报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开户代理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栏目中勾选"是"、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并登录"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该机构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核对机构投资者填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等信息是否正确。核实信息无误后,开户代理机构为该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并将该机构类别标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在《证券账

户业务申请表》"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栏目中勾选 "否", 开户代理机构仍按照原有开户流程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开户代理机构核查过程中发现机构投资者填报"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开户代 理机构应要求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再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存量账户标识调整要求

对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我公司将组织开户代理机构对此类存量账户的"机构类别"标识进行调整, 要求如下:

- (一)我公司将于2016年7月1日日终向各开户代理机构发送需进行机构类别标识调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格式见附件2)。各开户代理机构据此核实投资者留存的开户资料是否含有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或联系投资者核实确认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补齐相关材料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相关存量账户标识进行调整。
- (二)各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我公司统一账户平台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接口,逐 笔或批量申报机构类别变更数据,将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开立账户的机构类别变更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并补充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 (三)各开户代理机构应于2016年8月31日前向我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说明本次标识调整工作的完成情况(模板见附件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调整标识的户数、已成功调整标识的户数、未调整标识的户数及原因等。

#### 三、其他情况说明

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业务仍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受理。2016年5月3日起,中国结算办理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时,将增加采集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私募基金产品编码的信息。

#### 四、技术安排

- (一)请各开户代理机构根据《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附件4)尽快完成技术系统适应性改造工作,此次改造共涉及三个变动点:
  - 1、机构类别(JGLB)字段增加字典项"25私募基金管理人"。
- 2、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接口报送一码通开立请求时,如机构类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备用字段1(BYZD1)"报送采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 3、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接口对存量机构账户补充采集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时,使用 "账户注册资料修改"接口的"备用字段1(BYZD1)"报送编码信息。
- (二) 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将有关接口部署于统一账户平台全真测试环境。请各开户代理机构通过全真测试环境对上述第 1、第 2 变动点进行功能测试。
  - (三) 我公司统一账户平台将于2016年4月23日、4月30日参与深交所第五版交

易系统全网测试。请各开户代理机构在账户业务测试中,同时对上述第1、第2变动点进行功能测试,并于5月3日前通过以下电子邮箱提交测试报告(测试报告模板见附件5)。

特此通知。

###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中国结算发字〔2018〕10号发布,自2018年1月29日起实施)

####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以下统称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履行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责任。
  - 二、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前须按照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 1、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和产品编码。
- 2、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开户时须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已成立但未办理信托登记的存量信托产品,开户时可暂不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待完成信托登记后按本通知相关要求补充提供登记证明、产品编码和产品成立公告)。
- 3、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手续, 开户时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
- 三、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资管产品管理人应优先选择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 券公司(以下称账户业务代理人)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 开户手续。

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在填报现有产品基本信息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填报产品 投资顾问、账户实际操作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规模、产品开放期等信息(详见附件 一),并提供产品结构图(包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等要素信息,加盖管理人 公章)。

四、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将产品成立情况告知账户业务代理人, 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应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 1、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在完成信托产品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向保监会报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已向保监会履行报备手续的证明材料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
- 2、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对应资管产品仍未成立的,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 3、账户业务代理人应督促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我公司要求及时提交产品成立相关材料,无法成立的,应督促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五、资管产品开户后,开立证券账户时登记的产品信息(含本通知第三条要求新增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六、资管产品到期终止后,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临 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 七、为履行账户看穿式监管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 我公司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 1、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 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详见附件二)。
- 2、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 3、当持有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 4、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自行或委托资产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八、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开立的各类存量资管产品证券账户,资管产品管理人须核 对产品是否已到期,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仍存续的,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新增采集信息以及产品编码、杠杆率(如有)的补充报送;对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到期终止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 九、其他事项

- 1、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切实承担账户管理职责。对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业 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 其新开户申请。
- 2、资管产品托管人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切实做好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我公司报告。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 3、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等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 4、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 《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2018年10月31日发布)

#### 各市场参与主体:

根据相关规则的调整及我公司近期发布的相关业务通知,为便于业务办理和操作, 我公司对《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关于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

根据《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在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可以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为此修订了第 2.3.3 条,增加第 2.2.4条、附录 17。

#### 二、关于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证券账户业务

根据《关于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相关业务的通知》,明确在境内工作生活的 港澳台居民可以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为此修订了第 1.9 条、第 2.2.2 条、第 2.2.5 条、第 4.4.6 条。

#### 三、修订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一是修订证券账户业务表单背面的办理须知,要求投资者在确认同意后再办理账户业务。具体包括:(1)增加中国结算及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渠道对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准确性核验的授权条款;(2)增加投资者有义务配合核查并提供相关核查资料的条款;(3)增加相关条款,明确对于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账户存在非实名使用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开户代理机构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4)在中国结算及其开户代理机构可采取的限制措施中增加"限制新开户"措施;(5)为解决投资者不主动注销长期不使用的休眠账户问题,借鉴银行业对休眠账户的管理经验和做法,在中国结算及开户代理机构的主动注销情形中增加"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情形,适用于证券账户休眠后满10年的情况。
- 二是在相关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增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作为一类新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是在相关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增加"LEI(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作为一 类新的机构客户证件。

四是将相关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国有属性分类调整为"国有股东(SS)、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暂未分类的国有股东、非国有或非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五是根据我公司沪、深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关于"证券公司应自 行设计业务申请表、信用证券账户卡、业务印章等,不可直接使用现有普通证券账户的 开户申请表、账户卡以及相关业务印章"的要求,删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沪市信 用账户"、"深市信用账户"的账户类别。

#### 四、其他修订内容

- 一是开户代理机构在向我公司提交相关业务方案、报备电子印章并获得同意后,可以在为个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业务时使用电子表单及电子签名。增加第1.11条,并修订了第14.1.1条、第14.1.2条、第14.1.4条、第14.1.5条。
  - 二是调整了变更国有股东标识的业务办理要求,增加第4.4.7条。
- 三是对因账户存在未了结业务而不能注销的情形进行补充完善,增加"证券账户涉及场内质押回购业务,尚未了结的"情形。修订了第5.1.3条。

四是对于投资者申请办理列入禁止查询清单账户修改账户信息、证券账户信息双改业务的,删除邮寄办理方式。修订了第4.1.4条、第4.4.3条、第4.4.4条。

五是根据工商部门规定旧版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将不能再作为有效证件办理

业务,为此删除第2.2.8条关于过渡期可以使用旧版营业执照办理账户业务的条款。

六是根据《关于非现场办理账户信息变更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账户注 册资料中移动电话信息管理的通知》,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 有效期、手机号码等非关键信息变更业务,修订了第4.1.5条。

七是修订附录 4 信息录入规范,明确了对于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既有英文名称 又有英文以外其他外文名称的,应录入英文名称。

修订后的指南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特殊机构及 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2019年4月4日发布)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效率,我公司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向我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后,可以开立证券账户。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的,向产品托管人)提交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或产品托管人)核对产品备案信息与账户系统记载的信息—致。为此修订了第2.2.4条、第2.2.5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11.5条,并增加附录28。

修订后的《指南》自2019年4月8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2015年3月20日发布)

- 一、在企业申请挂牌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 答: 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申报的企业,中介机构须核查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
- 1. 若申请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 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 二、在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 答: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报送的股票发行融资备案材料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挂牌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披露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交易对手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 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2015年10月16日发布)

一、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能否投资 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权?在挂牌审查时是否需要还原至实际股东?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九条,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故基金子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由证券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规定,并且应当与客户的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以及证券公司的投资经验、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因此,证券公司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由券商与客户约定投资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故私募基金(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上述基金子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 私募基金所投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份能否直接登记为产品名称?

可以。具体操作要点如下:

- 1. 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申请挂牌时,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列示为股东,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同时,主办券商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手续;二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三是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四是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 2. 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通过挂牌备案审查,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挂牌业务部负责核对《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涉及股东信息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 3. 中国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核对股份登记信息与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后,将股份直接登记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名下。

###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5月27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发布并施行)

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 企业,有效降低杠杆率和控制金融风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金融类企业的挂牌准入标准

#### (一)"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现行挂牌条件审核其挂牌申请,对其日常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 (二)私募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在现行挂牌条件的基础上,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机构)新增8个方面的挂牌条件:1.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2.私募机构持续运营5年以上,且至少存在一支管理基金已实现退出;3.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20%;4.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5.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6.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7.挂牌之前不存在以基金份额认购私募机构发行的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的情形,但因投资对象上市被动持有的股票除外;8.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下统称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大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面临的监管形势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

#### 二、关于新老划断的处理措施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处于新申报、在审、已取得挂牌函、已挂牌等不同阶段,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以下新老划断处理措施:

#### (一)新增申报的处理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继续执行现行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私募机构,符合新增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

#### (二)在审企业的处理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在审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对在审的私募机构,须按新增挂牌条件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按新增挂牌条件补充材料和审计报告,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继续审查。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在审企业,采取终止审查措施,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 (三)已取得挂牌函的处理

已取得挂牌函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已取得挂牌函的私募机构,须按照新增挂牌条件重新审查,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如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否则将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对已取得挂牌函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终止挂牌手续,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 (四)挂牌企业的处理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摘牌。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发行股票(包括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该挂牌私募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的,可以完成股票发行备案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但本通知发布前已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除外。

#### 三、关于信息披露及监管的要求

#### (一) 挂牌准入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

- 1. "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结合相关指标的分析以及内控措施等充分揭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应披露业务监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层级安排,监管的主要思路及具体措施;应披露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应披露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监管标准等。
- 2. 私募机构。应披露:管理模式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模式;设立及日常管理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投资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投资决策体系及执行情况;项目退出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累计已退出项目数量、累计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总额;基金清算相关的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存续时间、实缴金额、清算原因、清算进展、基金及申请挂牌公司收益情况;财务信息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收入来源、收入确认方法、收入和成本(费用)结构,收入、成本(费用)等应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等。

- (二)挂牌期间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
- 1.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 2. 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对监管和信息披露提出以下 4 个方面的要求:(1) 股票发行,每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前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不得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以其所管理的基金份额认购其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但因投资对象上市被动持有的股票除外;(2) 规范运作,应当建立受托管理资产和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风险隔离、防范利益冲突等制度;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挂牌后新设立的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 20%;(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并购重组,如收购人收购挂牌公司的,其所控制的企业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完成收购后,不以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4) 信息披露要求,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在管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等。
- 3. 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中,合法合规经营、监管指标、主要财务数据,风险因素及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披露口径,与申请挂牌准人的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公司,其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它具 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2016年9月2日发布)

#### 一、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登记备案要求有何变化?

答: 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在企业申请挂牌、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提出了相关要求。

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 二、中介机构对私墓投资基金承诺有何督导要求?

答: 主办券商或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需持续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将承诺履行结果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承诺履行结果应说明具体完成登记备案的日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或私募基金编号。

此前公布的问题解答口径与此不一致的,以本问答为准。

## 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10月27日股转系统发〔2017〕1394号发布)

#### 各市场参与人: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现就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自查整改的范围

2016年5月27日《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纳入自查整改范围。

#### 二、关于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

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以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专项审 计意见。

#### 三、关于自查整改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

#### (一) 关于收入占比指标

《通知》要求,"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 以上",其中,"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与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跟投收益";"收入来源"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跟投收益"的计算口径应以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超过 20% 部分带来的收益为计算依据。

#### (二)关于资产管理规模

《通知》要求,"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挂牌私募机构的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和类型的认定,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四、挂牌私募机构应当在2017年11月10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整改报告。主办券商应当对其持续督导的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提交。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应当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并列明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挂牌私募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五、全国股转公司对已报送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及其主办券商进行解释、说明和更正。全国股转公司对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后要求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在指定披露日统一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提交、在指定披露日未披露自查整改报告或虽提交自查整改报告但经审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将予以摘牌。

六、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T日),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应分别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不符合自查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应同时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T+1日停牌一日。T+2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应复牌;复牌期间挂

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险(至少三次)。T+7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 挂牌公司完成强制摘牌。

对于指定披露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将继续履行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程序,并将在完成审查后发布终止挂牌公告。

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 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七、自查整改工作完成后,已完成自查整改的挂牌私募机构,及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其后续融资行为应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类私募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不得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融资。